

标段编号: 2019-440308-70-03-10305405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小梅沙滨海广场02地块手机信号室内覆盖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目录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1
1.1. 投标人近5年业绩	6
1.2. 拟派项目经理近8年业绩	164
1.3. 拟派技术负责人近8年业绩	225
2、 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275
2.1. 项目负责人：黄渊冰	277
2.2. 项目技术负责人：鲁伟	343
2.3.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何辉	398
2.4. 项目计划负责人：刘培武	401
2.5. 项目质量负责人：叶德豪	404
2.6. 安装督导负责人：陈君楚	407
2.7. 劳资专管员：李鍊鑫	410
2.8. 现场负责人：马祝昕	413
3、 质保承诺书	416
4、 移动、电信、联通手机信号网接入承诺书	417
5、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418
5.1. 项目负责人：黄渊冰	418
6、 廉洁投标承诺书	484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扫描件	485
8、 投标函	487
8.1. 投标函	487
8.2. 投标保函或招标人出具的投标担保收讫的凭证原件扫描件	489
9、 资信条款响应表	491
10、 合同条款响应表	492
1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493
12、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494
12.1. 投标人基本情况	495
12.2.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496
12.3.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497

12.4.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505
12.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508
12.6.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511
12.7.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512
12.8. 其他	514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孙卫东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黄渊冰	职业资格证书及职称	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专业）、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中级职称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鲁伟	职业资格证书及职称	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专业）、中级职称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综合楼9层906、907、917)					
投标人资质类别及等级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投标人其他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近三年纳税情况	2022年：1027.00万元 2023年：1370.00万元 2024年：272.14万元	合计：2669.14万元 年度平均：889.71万元				
投标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伍义 手机号码：13538221304 邮箱：szttict@163.com (备注：投标负责人负责接受中标后的缴款通知及投标资料移交，提交姓名、手机号码、邮箱等信息；投标时请删除本备注信息)					
一、提供投标人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已签约或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型货物供货业绩或同类型工程/服务业绩合计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广州明珠湾玺项目光纤入户及信号覆盖工程	光纤入户及信号覆盖工程	133.3144 81万元	开工日期：2024 年2月20日 竣工日期：2024 年7月30日	/	
2	2023年中龙食品产业园光纤入户及移动通信信号室内覆盖工程项目	光纤入户及移动通信信号室内覆盖工程	96.19956 0万元	开工日期：2023 年11月24日 竣工日期：2024 年02月20日	/	
3	绿地香港华南区域湾区公司广清国际中心项目2号地邻里中心光纤入户及移动通信信号室内覆盖工程	光纤入户及移动通信信号室内覆盖工程	35.58976 3万元	开工日期：2023 年09月22日 竣工日期：2024 年1月14日	/	
4	珠海三一南方总部大厦信号覆盖	信号覆盖	66.50万元	开工日期：2021 年11月1日 竣工日期：2022 年11月29日	/	
5	蓝海花园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信号覆盖工程	169.00万元	开工日期：2022 年2月20日 竣工日期：2022 年4月26日	/	
6	银坑蚝场搬迁安置工程（银溪雅苑）-室内分布覆盖工程施工合同	内分布覆盖工程施工	105.6863 59万元	开工日期：2022 年6月21日 竣工日期：2022 年8月4日	/	
7	珠海国际健康港二三区室内信号分布系统项目	室内信号分布系统	211.5687 64万元	开工日期：2022 年7月28日 竣工日期：2022 年8月31日	/	
8	2023年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东区+西区）手机信号覆盖工程ICT项目	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239.7253 30万元	开工日期：2023 年10月27日 竣工日期：2023 年11月08日	/	
9	2023年光明中海观园移动通信网络保障服务ICT项目	移动通信网络保障服务	42.11102 4万元	开工日期：2023 年10月13日 竣工日期：2023 年11月07日	/	
10	2023年龙岗区中海阳光橡树园有偿无线优化ICT服务项目	有偿无线优化	31.78900 1万元	开工日期：2023 年9月22日 竣工日期：2023 年11月03日	/	
11	2024年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信号覆盖工程信号升格订制	信号覆盖工程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364.00万元	开工日期：2024 年3月28日 竣工日期：2024 年05月23日	/	

	服务ICT项目					
12	2024年天健和悦府5G信号升格订制服务ICT项目	5G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290.6294 21万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3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06月25日	/	
13	2024年前海天健悦湾府项目无线优化服务ICT项目	无线优化服务	168.66万 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2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11月27日	/	
14	龙岗区紫和嘉园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ICT项目	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73.95万 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3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07月16日	/	
15	2023年招联大厦手机信号覆盖系统服务ICT项目	手机信号覆盖系统服务	67.46万 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09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11月29日	/	
16	2023年深圳市前海微众银行大厦有偿无线优化服务 ICT项目	有偿无线优化服务	154.5756 94万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11月29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9月20日	/	
17	2024年前海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信号升格定制服务ICT项目	信号升格定制服务	69.08960 9万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8月16日	/	
18	深圳大悦城二期A项目 5G 网络工程(二次)合同	5G 网络工程	745.25万 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4月22日 竣工日期: /	/	
19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A10-05地块 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合同	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218.81万 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9月4日 竣工日期: /	/	
20	深圳龙华开市客环球商业中心(二期)手机信号覆盖工程施工合同	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212.46万 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7月18日 竣工日期: /	/	

注: 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如中标通知书、合同主要页、验收合格证明等), 合同主要页应包括封面、签字盖章页, 以及能够体现项目概况、工程内容、建筑类型、货物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的相应页。提供业绩数量不宜超过20项。项目证明材料按顺序附表后, 并备原件核验。

二、提供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8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项目项目

负责人职务负责过的同类型货物供货业绩或同类型工程/服务业绩合计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珠海国际健康港二三区室内信号分布系统项目施工合同	室内信号分布系统项目施工	211万元	开工日期：2021年11月01日 竣工日期：2022年11月29日	黄渊冰	
2	珠海三一南方总部大厦信号覆盖	信号覆盖	66万元	开工日期：2022年07月28日 竣工日期：2022年08月31日	黄渊冰	
3	2023年招联大厦手机信号覆盖系统服务ICT项目	手机信号覆盖系统服务	67.46万元	开工日期：2023年09月25日 竣工日期：2024年11月29日	黄渊冰	
4	2023年深圳市前海微众银行大厦有偿无线优化服务ICT项目	有偿无线优化服务	154.575694万元	开工日期：2023年11月29日 竣工日期：2024年9月20日	黄渊冰	
5	2024年前海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信号升格定制服务ICT项目	信号升格定制服务	69.089609万元	开工日期：2024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2024年8月16日	黄渊冰	
注：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中标通知书、合同主要页、验收合格证明、以及能够证明由项目负责人完成业绩的材料证明等），合同主要页应包括封面、签字盖章页，以及能够体现项目概况、工程内容、建筑类型、货物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名字的相应页，如前述资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名字、证明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任职完成业绩的，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提供业绩数量不宜超过20项。项目证明材料按顺序附表后，并备原件核验。						
三、提供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近8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职务负责过的同类型货物供货业绩或同类型工程/服务业绩合计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备注

1	横琴新区文化综合服务中心(市民艺术中心)5G室分及配套工程	5G室分及配套工程	300.49万元	开工日期:2023年08月10日 竣工日期:2023年09月26日	/	在同类型业绩中任职项目经理
2	2024年前海天健悦湾府项目无线优化服务ICT项目	无线优化服务	168.66万元	开工日期:2024年02月26日 竣工日期:2024年11月27日	/	在同类型业绩中任职项目经理
3	云海臻府项目移动通信室内分布系统工程	移动通信室内分布系统工程	224.08万元	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5日 竣工日期:2024年12月28日	/	在同类型业绩中任职项目经理
4	龙岗区紫和嘉园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ICT项目	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73.95万元	开工日期:2024年3月18日 竣工日期:2025年07月16日	/	在同类型业绩中任职项目经理

注: 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中标通知书、合同主要页、验收合格证明、以及能够证明由项目负责人完成业绩的材料证明等), 合同主要页应包括封面、签字盖章页, 以及能够体现项目概况、工程内容、建筑类型、货物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项目技术负责人名字的相应页, 如前述资料不能体现项目技术负责人名字、证明项目技术负责人任职完成业绩的, 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提供业绩数量不宜超过20项。项目证明材料按顺序附表后, 并备原件核验。

1.1. 投标人近5年业绩

1.1.1. 广州明珠湾玺项目光纤入户及信号覆盖工程

1.1.1.1. 合同

合同编号：房开-20010-广州明珠湾玺-C1-MP-20240956

广州明珠湾玺项目 光纤入户及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建设单位：广州市兆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广州市兆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广州明珠湾玺项目光纤入户及信号覆盖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项目名称：广州明珠湾玺项目（下称“本项目”）

1.2、工程名称：广州明珠湾玺项目光纤入户及信号覆盖工程（下称“本工程”）

1.3、**工程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岛横沥中路以北、义沙涌以西、中轴涌以南**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总则：以下工程范围只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完整无缺，承包人应仔细研究合同文件、技术要求及图纸从而去了解本工程的实际工程范围。

2.2、承包范围：

(1) 负责通讯线路到户建设（包括红线周边的最近的光纤井至各住户弱电箱之间所有的光纤及设备，不负责线槽及线管等施工，但应综合考虑红线外至通讯机房的光缆进线的桥架或线管的敷设），符合《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广东省通信设施与保护规定》、《穗通[2023]4号关于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落实5G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及室内分布系统建设的通知》等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并取得通管局相关验收合格证明。

(2) 负责协调运营商等通信接入，对广州明珠湾玺项目外网的通信线路协调通信单位接入至本项目地下一层通讯机房，其中包含相关的通信网络及土建工程。

(3) 负责广州明珠湾玺项目光纤入户及5G信号覆盖工程的检测及检测费用，若由于检测不合格导致的整改或二次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

(4) 负责完成广州明珠湾玺项目范围内手机5G信号覆盖工程的施工、运营及维护。

2.3 承包人保证整个光纤入户系统标准符合国家的标准要求，如因施工完毕后不能达到发包人使用要求，承包人有义务免费进行改造。

2.4 承包人需与其他工程（如桥架工程，总承包工程等）相互配合协调，并保证会在发包人的指示下全面与相关施工单位配合和协调。

2.5 承包人必须按照交付的场地情况进行施工，如图纸有误而造成的工程量变化，承包人视为已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产生任何的工程签证。

2.6 承包人承包的任务，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2.7 承包人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应为全新产品，如发现承包人提供的不是全新产品，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双倍合同价格赔付给发包人。

三、合同工期

3.1、本工程合同工期为68 日历天（该工期应包含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以及验收时间）。

3.2、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进场之日起计算。

3.3、竣工日期：本工程实际开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的书面进场通知为准。

3.4 关键节点工期：

序号	完成内容	完成日期	备注
1	1~6#楼管井及入户线缆敷设完成	2024年3月31日	
2	地下室线缆敷设及机房设备安装完毕	2024年4月15日	
3	竣工通管局验收（及完成三大运营商信号接入）	2024年4月30日	

四、质量标准

4.1、工程质量至少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测评定标准的优良等级，符合工程所在地的质量监督部门等有关部门验收要求，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标准以合同约定为准。如各标准之间有差异的，以较高标准为准。满足附件《穗通[2023]4号关于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落实5G通信基础设施及室内分布系统建设的通知》要求。

4.2、以样板引路施工工程为质量验收标准，工程完工后，承包人的施工工艺，施工质量，材料品质需达到样板的质量要求。

五、合同价款

5.1、本合同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叁仟壹佰肆拾肆元捌角壹分（¥：1333144.81），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叁仟零陆拾捌元陆角叁分（¥1223068.63），增值税税额按照9%计算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

险、从事高空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及其它一切险，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包干使用。

14.3 合同生效

14.3.1 本合同壹式 陆 份，发包人 肆 份，承包人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14.4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如下：

附件1：广州明珠湾玺项目光纤入户及信号覆盖工程量清单

附件2：诚信守法承诺书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包人(盖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年2月20日

1.1.1.2. 验收报告

工程验收证书

表十三

(备盘、备件、仪表、工具、材料、文件资料)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30日

工程名称	南沙建发明珠湾玺5G室内覆盖			
单项工程名称	南沙建发明珠湾玺5G室内覆盖			
项目编号	/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横沥岛横沥中路以北、义沙涌以西、中轴涌以南			
施工日期	2024年5月15日开工	2024年7月5日完工		
验收检查项目	验收检查结果记录			优良工程指标（参见“评定指引”）
	检查品种或指标项数量	合格品种或指标项数量	合格率	
原材料	-	22	22	100%
施工工艺	关键指标	10	10	100%
	非关键指标	6	6	100%
性能指标	主要性能指标	8	8	100%
	非主要性能指标	5	5	100%
竣工资料	-	齐全		内容齐全、详实准确、清楚规范，无重大缺陷
验收意见及工程验收质量评定：优良				
日期: 2024.7.30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填写说明:

- “关键工艺指标”及“主要性能指标”的判定应以国家、企业相关验收规范为准，若规范中没有明确规定，可参照《工程项目验收质量评定指引》第十七条。
- 对原材料的合格率是指使用原材料品种的合格比率；对施工工艺、性能指标的合格率是指本工程各项指标类别合格数的比率。
- 由建设单位评定工程验收质量等级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级。

1.1.2. 2023年中龙食品产业园光纤入户及移动通信信号室内覆盖工程
项目

1.1.2.1. 合同

LMTT-J5403-20230307

NBTIT20231124000105



2023 年中龙食品产业园光纤入户及移动
通信信号室内覆盖工程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中移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鉴于：

甲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乙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1 “最终客户”指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其各区分公司签订业务合同，直接使用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的客户，本合同最终客户为深圳市中龙食品有限公司。

1.2 “合同一方”指乙方或甲方。

1.3 “合同双方”指乙方和甲方。

1.4 “技术文件”指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所有技术参数、图纸、设计、手册、其他专有信息以及其他与合同服务的计算、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5 “技术服务”指按本合同项目规定提供的服务，如：系统的技术培训、系统设计、督导、实施、测试、调通、检验、系统运行、维护、支持和其他。

1.6 “现场”指实施本合同所指系统的场所。

1.7 “紧急处理”指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派遣专家赴最终用户现场给予技术支持。在最终用户或甲方的合理要求下，乙方应当进行“紧急处理”。

1.8 “软件更新”指根据乙方和最终用户的故障报告所作的程序修改和更正，包括文件装载，完成指令和最终用户文件。对程序指标无重大改变且不含版本升级。

1.9 “时间进度表”指项目进度和服务实施进度。

1.10 “远端服务”指乙方在现场以外的其它地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出现的故障、问题以及用户相关技术要求通过电话、传真及其它有效方式提供的支持服务。

1.11 “甲方验收”指最终客户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服务的验收和考评。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2023年中龙食品产业园光纤入户及移动通信信号室内覆盖工程项目相关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工作说明书》。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2 如有以下情况：最终客户提供书面要求，减少技术服务内容，或不提供实施技术服务的必要条件，导致部分技术服务无法交付。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按附件二报价价格为准，核减未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对应金额。

3、付款方式

3.1 结算形式及上限金额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结算金额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为准。本框架合同金额（上限）：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961995.6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壹仟玖佰玖拾伍元陆角】），不含税价格人民币 882504.77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贰仟伍佰陆拾肆元柒角柒分】），增值税率：9%。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79430.83 元。

3.2 分期付款

框架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计划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具体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金额为准，以下付款均在相应订单签订完成后方可开展：

3.2.1 验收款

在项目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验收款，即合同总价（含税）的【90.00】%，计人民币 865796.04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伍仟柒佰玖拾陆元零肆分】），增值税率：9%。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原合同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 (3) 标明本合同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原合同附件）



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12.5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强制执行判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 12.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13、合同生效及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3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14、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4.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4.2 第三方不受益。除双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4.3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双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14.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4.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4.7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NBHT20231124000105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有违约事实的，由甲方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本合同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郭明杰

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24日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

张健

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24日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注：乙方在本项目甄选时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和事项，均视为本工作说明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应严格遵守实施。

一、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深圳市中龙食品有限公司向我公司提出中龙食品产业园提供基础通信网络优化升级与光纤入户系统的需求：

1. 具体保障区域电梯、地下室信号，保障面积 48290 平方米，保障该区域具备良好的移动网络，可正常地拨打电话及使用 4G、5G 信号上网
2. 所有室内外桥架线槽、管、线、光纤入户设备、设备接地及相关配件等所有系统设备材料和附件的供应、安装、调试。

二、技术要求

1、光纤入户安装及辅材采购服务：

序号	项目	内容	单位	数量
1	线槽内敷设 96 芯光缆	敷设光缆：测定路由、光缆整理、布放、保护套管、固定绑扎、标识	m	600
2	线槽内敷设 6 芯光缆		m	2000
3	线槽内敷设 2 芯皮线光缆		m	4680
4	安装光纤分配箱	搬运、拆箱检查、安装固定、标识、清洁整理	套	33
5	安装插片式 1:8 光分路器		块	60
6	安装插片式 1:16 光分路器		块	39
7	安装 72 芯 ODU 单元空框		套	3
8	安装 12 芯配纤盘（带 FC 适配器）		块	18
9	光缆接头（96 芯）	光缆开剥、光纤熔接、接头盒封装、标识固定、清洁现场	个	3
10	光纤成端接续	尾纤整理、光纤熔接、标识、清洁现场	芯	864
11	光缆中继段测试（96 芯）	OTDR 光纤测试、红光对测等	段	3



12	暗埋多媒体集中箱 (带 5 孔 2 位排插) (300*200*100mm)	墙壁开槽、安装箱体、墙壁修补、清理现场	个	117
13	多媒体集中箱内取电	电源线、取电、安装排插	个	117
14	暗埋 4 分 PVC 塑料管	墙壁开槽、安装线管、墙壁修补、清理现场	m	234
15	墙壁刷白	补腻子粉、刷白、清理现场	m ²	58.5
16	辅材	五金配件、扎带、胶布、标签纸、螺丝钉等	批	1

2、信号覆盖优化服务项目要求

- (1) 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约定的要求。
- (2) 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 (3) 移动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 (4) 中龙食品产业园区信号达到-75dBm~-105dBm，达标率≥90%。

三、商务要求

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工并开通网络信号（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

四、售后服务

- (1) 乙方需具备专业稳定的维护服务队伍，合理的维护指标，标准的维护流程，统一的维护管理，确保服务期内可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
- (2) 乙方提供运营商级标准的维护，为本项目配备专属客户经理，负责提供日常业务沟通、需求对接及故障申报等服务，对于甲方申报的故障，在2个小时内响应，并尽快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排除故障，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及时排除故障，由双方协商解决方案。
- (3) 乙方提供每季度一次巡检服务，及时发现隐患，包括日常巡查、测试、定期保养等。

五、验收要求

乙方需配合甲方和最终客户的最终考核验收，并提交详细描述验收的组织和实施办法，测试方

1.1.2.2. 验收报告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2023年中龙食品产业园光纤入户 及移动通信信号室内覆盖工程项目验收报告

2024年02月20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对《2023年中龙食品产业园光纤入户及移动通信信号室内覆盖工程项目》（合同编号：NBHT20231124000105）进行了初验，验收结果如下：

一、验收情况		
针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2023年中龙食品产业园光纤入户及移动通信信号室内覆盖工程项目进行初验，内容主要包括：提供基础通信网络优化升级与光纤入户系统的需求：		
1. 具体保障区域电梯、地下室信号，保障面积48290平方米，保障该区域具备良好的移动网络，可正常地拨打电话及使用4G、5G信号上网 2. 所有室内外桥架线槽、管、线、光纤入户设备、设备接地及相关配件等所有系统设备材料和附件的供应、安装、调试。		
二、遗留问题		
无，已提供2023年中龙食品产业园光纤入户及移动通信信号室内覆盖工程项目合同文档、验收 文档、测试报告、验收证明与客户验收材料。（客户侧：验收进度证明）		
三、验收结论		
该阶段实施合同涉及到的内容已全部完成交付，项目通过初验。		
四、验收人员名单及签字		
姓名	单位	电话
莫建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13922823059
田鑫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58998716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部门（盖章）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盖章）



1.1.3. 绿地香港华南区域湾区公司广清国际中心项目2号地邻里中心光纤入户及信号覆盖工程

1.1.3.1. 合同

2023年-绿地香港华南区域湾区公司广清国际中心项目2号地邻里中心光纤入户及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绿地(香港)
GREENLAND HONGKONG

编号: 001.001-2.205.20502.20502010-HT-2023-09-0001 07-99-[2023]-027

绿地香港华南区域湾区公司广清国际中心项
目 2 号地邻里中心光纤入户及信号覆盖工程
合同

发包人: 清远市广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清远市广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鉴于: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就绿地香港华南区域湾区公司广清国际中心项目 2 号地邻里中心光纤入户及信号覆盖工程合同(下称“本工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绿地香港华南区域湾区公司广清国际中心项目 2 号地邻里中心光纤入户及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2. 工程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广清产业园内
3. 承包范围: 绿地香港华南区域湾区公司广清国际中心项目 2 号地邻里中心光纤入户及信号覆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邻里中心光纤入户及信号覆盖实体实施并验收合格出具相关部分的验收文件、配合甲方邻里中心开业宽带接通的相关需求等。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专项检测、包验收。
5. 承包内容: 依照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明确的依照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深化图纸(经发包人、设计方认可的)所明确的绿地香港华南区域湾区公司广清国际中心项目 2 号地邻里中心光纤入户及信号覆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邻里中心光纤入户及信号覆盖实体实施并验收合格出具相关部分的验收文件、配合甲方邻里中心开业宽带接通的相关需求等工程(具体详见附后发包人下发施工图纸及施工界面)。等工程(具体详见附后发包人下发施工图纸及施工界面)

二、 合同工期

1.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60日历天(具体详见工期表), 自本工程开工之日起至通过分部分项竣工验收之日止, 包括星期六、日、法定节假日及恶劣天气等合同条款约定的各种情况。
2.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09月22日, 具体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或开工报告注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实际

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确认签发的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或验收报告上载明的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3. 整体竣工日期：指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本项目整体竣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暂定为 2023年11月20日，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指令和项目实际情况配合相关单位施工，并与总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计划紧密配合，保持一致。

三、 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应以发包人出具的竣工验收证书为准。

四、 合同价款

本合同承包范围的不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 ¥326,511.59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陆仟伍佰壹拾壹元伍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 9%，税额人民币 ¥29,386.04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叁佰捌拾陆元肆分），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355,897.63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伍仟捌佰玖拾柒元陆角叁分）。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暂定，按实结算，税前综合单价固定的计价方式，不随增值税率变动而变动，如国家税务部门对增值税率进行政策性调整，则本合同税率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计价方式见附件 3A 部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合同附件 3D 约定的工程结算办法确定本合同最终价款。

本合同中出现的费用、价格凡是未注明的均为不含税价格，需要含税价格的需特殊注明。

发包人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1. 本合同款项适用税率：9%
2.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发票抬头：清远市广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一般纳税人识别号：91441802MA53411Y8Y
5. 基本户账户：44050176004100000000
6. 基本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石角支行

五、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六、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生效后 90 天内未开工的(注:未开工包括整体未开工或部分标段未开工,开工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令为准),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七、 通 知

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文件,均应以面呈、挂号信或邮政快递 EMS 或快递公司代为送达的方式送达至对方下列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若怠于通知造成对方损失的,变更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投诉和建议

绿地香港廉洁从业投诉举报电子邮箱: 绿地香港内审部 glhkjc@greenlandhk.com。

绿地香港供方监督投诉举报电子邮箱: suppliersreport@greenlandhk.com, 绿地香港内审部: glhkjc@greenlandhk.com。

致: 发 包 人: 清远市广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运城西路 882 号白云绿地中心 7 楼

邮政编码: 511500

联系电话: 13520347224

传真号码: /

收 件 人: 胡兵

致: 承 包 人: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通讯地址: 020-61329208

邮政编码: 510030

联系电话: 18813566662

传真号码: /

收 件 人: 杨文军

(本页为签署页)

各方签章如下：

发包人（签章）：清远市广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电话：13520347224

经办人：王松柏

经办人电话：139261299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石角支行

帐号：44050176004100000000

承包人（签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电话：18813566662

经办人：杨文军

经办人电话：1881356666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铁路支行

帐号：4405 0140 0701 0000 1422

1.1.3.2. 验收报告

绿地香港华南区域湾区公司广清国际中心项目2号地邻里中心光纤入户及信号覆盖工程项目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	CVTT-JSGDQY-202300018
合同名称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与清远市广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绿地香港华南区域湾区公司广清国际中心项目2号地邻里中心光纤入户及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建设单位	清远市广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参与验收人员签字:	李伟权、肖永强
项目进度	依据绿地香港华南区域湾区公司广清国际中心项目2号地邻里中心光纤入户及信号覆盖工程项目进度情况,承建单位已按照要求提供项目服务工作,项目符合验收要求,累计完成项目进度100%。特此证明。

乙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确认日期: 2024.1.14



甲方: 清远市广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确认日期: 2024.1.14



1.1.4. 珠海三一南方总部大厦信号覆盖

1.1.4.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_____

珠海三一南方总部大厦信号覆盖

服务合同



甲方: 三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日期: 2021年10月

签约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



珠海三一南方总部大厦信号覆盖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三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本可视对讲采购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珠海三一南方总部大厦项目信号覆盖服务。

1.2 项目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1.3 项目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约 21000 平米，地下三层，共 5 栋楼，由 1 栋 188 米高创意办公、1 栋 100 商务公寓及商业街区组成，建筑面积约 170000 平米。

二、工程款的支付

2.1 货币单位: 合同计量货币和结算货币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2 计价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暂定总价 665,000.00 元（大写：陆拾陆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627,358.49 元（大写：陆拾贰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税金 37,641.51 元，税率 5%，详见合同计价清单。

2.3 如遇国家政策统一调整增值税税率，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增值税则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税率调整时间执行最新的税率，合同含税价按税率调整之后的增值税税额进行相应的调整。

2.4 以上合同金额已按协议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生产、供应、包装、运输（含保险费、运输损耗等）、出厂检测、管理费、利润、税金、货到工地至车辆可到达的甲方指定地点（含卸货落地，不含二次运输）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前期设计配合（送样/封样）、现场协调、配合验收、配合交付、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乙方须保证此包干单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2.5 乙方须遵循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和通知，呈交所需的资料、申请和支付有关的法定费用的税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因完成本合同由乙方所需缴纳的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乙方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税收税率的变动（含营业税改为增值税）、税收法律法规变更、情势变更等原因另行向甲方主张调整或赔偿。

2.6 甲方付款方式为电汇，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7 支付条件及比例:

序号	完成内容和时间	付款比例 (%)	备注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30	
2	到货验收合格并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后 30 日内	45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25	
合计		100	
备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户 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铁路支行

开户账号：44050140070100001422

2.8 成果交付：在甲方公司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交付。

2.9 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假的、不真实的或非足额的，应按该次付款对应的票面含税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重新提供。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10 履约保证金

2.10.1 履约保证形式：本合同工程乙方选择 / 方式提供履约担保。

2.10.2 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证金方式的：

(1) 履约保证金如采用现金形式，则应在收到本次招标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并在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2) 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次月不计息返还。

2.10.3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

(1) 履约保函需在本合同后签订一个月内提供，否则甲方拒绝支付工程款。银行保函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的 10%，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银行保函性质为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保函开具机构，应为符合甲方要求的四大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

(2) 银行保函担保期限至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如遇合同期限延长时，保函必须同步延期，且保函延期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10.4 如乙方未按期提交履约担保，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并单方面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应甲方要求已进场施工，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视同乙方选择履约保证金方式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额度为合同总价的 5%），甲方有权从乙方第一笔进度款中开始扣除作为履约保证金，扣满为止。

2.10.5 乙方不得擅自退场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未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整改完成且经甲方验收确认认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单位代乙方完成剩余工程，委托第三方单位施工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并应按所产生的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在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全额扣除乙方的履约担保，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产品信息

3.1 该批次供货适用于珠海三一南方总部大厦项目信号覆盖服务项目；

3.2 乙方接到甲方采购订单后 10 日内予以交货；

3.3 产品包装表面应有规格型号的标志；

3.4 产品质量按照国标及本次招标的技术标准执行；

3.5 质保期为二年，从项目验收合格并集中交付之日起算（分批交付的分批计算）。

四、交货信息

4.1 交货地点：珠海三一南方总部大厦。

4.2 交货时间：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到现场交货。

4.3 安装时间：乙方需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安装。



4.4 甲方的现场负责人为：李绍飞，联系电话：13417739057。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及回收

5.1 按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执行，由乙方负责交货时的产品全新、完好。

5.2 包装物不回收。

六、随机附件

6.1 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6.2 质量保修协议书。

七、其他相关规定

7.1 履行合同的能力：双方保证各自有足够的权力和能力履行本合同，满足合同中的各项条件和兑现各项要求和费用支付。

7.2 完整合同：本合同、合同附件及其补充协议应视为甲方同乙方之间的完整合同，若要修改，必须有双方的书面同意。本合同正文和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7.3 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终止：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罢工、故意破坏、资方停工、禁运、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或地震）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因而一方无法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7.4 不可抗力时的支付：不可抗力发生时，甲方决定终止合同，乙方在合同终止日为止所提供的服务都应得到报酬，且已经取得的一切报酬都为所有；乙方决定终止合同，应提供甲方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产品，向甲方退还已经取得超出产品范围外的报酬。

7.5 乙方如不能按期交货，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未履行部分货款总值每日0.1%的违约金，并赔偿延期交货所引起的误工损失；延期超过30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7.6 任何一方如中途单方面撤销或无故不履行合同者，应由违约方偿付对方未履行部分货款总值2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7.7 因为乙方的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因追偿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

7.8. 通知：

7.8.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甲方依本合同之通知得以电话、传真、邮件、快递等方式为之，并自通话日或送达日起生效。但通知以邮局双挂号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则自寄送日起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

7.8.2 双方合同联系人及地址

	甲方	乙方
姓名	李绍飞	苏伟杰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
邮件	/	/
电话	13417739057	13672692162

7.8.3. 当事人一方变更通知地址，应事先以书面通知他方当事人。



7.9 本合同要求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文件与本合同一并使用，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7.10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对甲方业务人员进行宴请或赠送财物，不得向甲方提供核准经营范围外的产品或服务，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拒付货款或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7.11 若乙方遇到甲方人员延期付款、未及时收货等情况，请拨打服务电话4008-87-9318或发送邮件至供应商投诉专用邮箱swts@sBny.com.cn；若遇到甲方人员存在违背廉洁诚信行为和违法违规情形的，乙方有权拨打甲方审计监察总部的投诉专线0731-85835000/84031222，或发邮件至审计监察总部的投诉专用邮箱jiBnchB@sBny.com.cn进行投诉。

7.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应按补充协议的最新约定执行。

十、合同份数

10.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后自行终止。

10.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可以和解或要求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产品质量保修维修协议书见协议附件。

十一、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1：合同计价清单

合同附件2：商业秘密保密协议

合同附件3：廉洁合作协议

合同附件4：产品质量保修维修协议书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三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修国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914404003348117000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1日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兴灿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163号

电话：020-61322896

开户银行：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40070100001422

税号：914400007556190127

1.1.4.2. 验收报告

附件 1：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珠海三一南方总部大厦项目信号覆盖服务项目	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29 日
验收内容	珠海三一南方总部大厦项目信号覆盖服务项目		
参 加 验 收 人 员	单位名称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参加人员签名: 黄诗冰
	工程部		
	工程技术部		
	预决算部		
	总工室		
	合同管理部		
	物业公司	/	
	施工单位		
验 收 意 见	本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建设，同意通过验收。		
存在 问题 及 整 改 措 施	无		

1.1.5. 蓝海花园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1.1.5.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8G00(448898)20220302-00615 A

蓝海花园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 三一(珠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日期: 2022年3月3日

签约地点: 湖南省长沙县

蓝海花园项目信号覆盖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8G00(448898)20220302-00615 A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三一(珠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本工程合作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及现场情况概况

1.1 工程名称: 蓝海花园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1.2 工程地点: 珠海市高栏经济区平沙新城起步区启航路东侧、铭恩路西北侧

1.3 工程规模: /

1.4 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 /

1.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5.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甲方、乙方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合同文本;
- (3) 合同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如有);
- (5)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招标询疑及相关函件(如有);
- (6) 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如有);
- (9) 其他有关文件。

1.5.2.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合同文件含糊不清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当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5.3. 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时间先后顺序,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1.5.4. 除非甲方代表在乙方发出的工程施工联系函或其它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甲方代表的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其他人签署意见),仅表示甲方对该份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甲方意见或结算的依据。

1.5.5. 甲方代表、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时发出的书面文件必须是本人的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只有印章而没有本人签字的或只有本人签字而没有加盖有效印章,该文件对发甲方、乙方均没有约束力。

二、工程承包内容

2.1 承包范围：蓝海花园项目信号覆盖工程，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工程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2.2 乙方与土建总包的具体工作界面详见附件：“合同计价清单、施工界面表、甲供材/甲限乙供材料表”，以及为完成工作任务需要采取的其他所有措施（含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编制整理及归档、验收等）。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_____ / _____。

2.3 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2.4 工作内容变更

施工范围或施工内容如有增减，甲方将以书面形式明确调整，乙方不能拒绝，也不能因承包施工范围调整要求变更工程工期。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3.1 工程承包方式：【 A 】

A、固定总价，指固定不含增值税总价，该总价为完成所有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乙方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市场变动、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等原因另行向甲方主张调整或赔偿。

B、固定单价，指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本工程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固定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固定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

C、其它_____

3.2 合同金额：【 A 】

A. 合同含税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元整，RMB1,690,00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零肆佰伍拾捌元柒角贰分（RMB 1,550,458.72 元），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玖仟伍佰肆拾壹元贰角捌分（RMB 139,541.28 元），增值税采用【 A 】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 9 %，如遇国家政策统一调整增值税税率，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增值税则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税率调整时间执行最新的税率，含税价按税率调整之后的增值税税额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合同为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加工费、施工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垃圾清运费等）、见证取样费、检验试验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安全防护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及附加税金、为完成本工程的其他措施费以及为完成本合同附件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结算时除经甲方确认的签证、变更外，其他均不作任何调整，政策性调整亦不再执行。

B. 合同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RMB ____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RMB _____元），合同增值税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RMB _____元），增值税采用【 】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 _____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不变，增值税则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税率调整时间执行最新的税率，含税价按税率调整之后的增值税税额进行相应的调整）。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全部图示内

容的人工费、材料费（不含甲供材）、设备费等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措施费（包括因工期紧张，乙方需考虑全天候施工的措施费，不得因天气原因而停止施工，不可抗力除外）、安全文明施工费、机械进出场费、检验试验费、各项风险费（含乙供材料、定质乙供材料涨价风险，工期与合同约定工期不完全吻合的风险，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图说不一致，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施工现场不一致、工程量偏差等风险）、运输费、水电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具体各分部分项工程量单价主要包含内容以附件《计价管理办法》及《合同计价清单》为准。

3.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图纸、施工或工艺标准、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保证签约合同价为乙方能够承受的且不低于成本的价格，《合同计价清单》中所列综合单价均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合同清单中各项目工程内容仅列出了主要工序，对次要工序、按常规的施工工序完成的内容已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乙方无需缴纳总包管理配合费，但需按总包要求与总包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并缴纳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单项专业分包合同保证金不应超过该专业分包合同额的 0.5%且总额不超 20000 元；涉及使用总包的水电需挂表计量或双方自行协商，水电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3.4 关于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说明：【 A 】

A. 固定总价合同：乙方报价时以图纸、技术要求、合同条款、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答疑澄清文件等为依据，已将施工范围内工程量和工程项目充分核实清楚。如无设计图纸变更，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合同范围内乙方实际施工工程量比合同附件工程量多时，视为未报价部分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项目报价内，甲乙双方约定为均不予调整合同价款，乙方实际施工工程量比合同附件工程量少时，甲方将予以扣除。对施工图纸的局部深化及完善不取费，经深化或完善后的做法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施工过程中乙方因图纸理解错误所引起的费用增加，甲方一律不承担，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视为工程变更或洽商。

B. 固定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中，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合同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

3.5 合同价款内容还包含招标答疑、合同签订前双方关于合同条件及合同价格谈判内容，具体详本合同附件。

3.6 合同价款的调整

3.6.1 材料差调整：不调整。

3.6.2 人工费调整：不调整。

3.6.3 工程量调整：按本合同第 3.4 条约定执行。

3.6.4 工程委托、设计变更、签证价款的计价办法：

- ① 可完全套用合同综合单价的项目，按合同综合单价执行。
- ② 不可完全套用合同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综合单价可参考的项目，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套用。
- ③ 无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按照以下办法计价，由乙方申报，经甲方审查确认后执行。

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顺延支付时间。

- 7.20 每周例会前一天向甲方、监理报送周报，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 7.21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如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负责修复。工程完成时，乙方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 7.22 凡乙方未能完成合同文件规定内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 7.23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廉洁合作协议》，并严格遵守，《廉洁合作协议》见附件。
- 7.24 乙方必须保证具备承担本工程所必要的资质，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 7.25 易工品是三一旗下的工业品电商平台，经营范围包含建筑相关的五金、建材等产品，采购相关产品时需求可到易工品询价或比价，乙方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在易工品平台上进行采购。易工品平台的网址为：www.yigongpin.net，小程序名称：易工品。
- 7.26 乙方应确保知识产权的合法性，向甲方提供软件使用许可，负责免费对甲方相关人员或指定物业公司维护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系统正常的使用和维护，培训人数不少于8人（直至学会独立操作）。

八、工期

8.1 工期要求

- 8.1.1 合同工期共计 60 个日历天；开工时间（暂定）：2022年2月20日，竣工时间（暂定）：2022年4月20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绝对工期不予顺延。
绝对工期包含施工许可证变更时间，甲方开工前的施工准备及临建设施由乙方在开工前自行考虑，不计算工期。工期要求已经充分考虑节假日（含春节）、下雨、台风、停水、停电、场地移交、设计变更、施工许可证更换、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非甲方原因的政府书面停工令等停工因素。若因甲方原因，并明确发出书面的停工指令，工期予以延长，费用不予补偿。
- 8.1.2 乙方结合总工期和节点工期要求、现场情况及乙方情况，进场后，编制实施总进度计划（含甲供及暂定价材料的到场进度计划），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实施。
- 8.1.3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经甲方、乙方及监理公司验收合格的全部完工日期，已充分考虑下雨、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影响。
- 8.1.4 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同时乙方须服从甲方提出的加班赶工需求，并且不得就此提出增加费用。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
- 8.1.5 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的工期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8.1.6 如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关键节点逾期超过 15 天（含本数）的，乙方除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外，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乙方完成剩余工程，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外加合同总金额 20% 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并有权在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 8.1.7 同签订后甲方下达进场通知起，临建工程需在 30 天内达到使用条件并符合甲方制定

26 合同附件

- 合同附件 1: 工程施工图 (另附)
- 合同附件 2: 合同计价清单 (另附)
- 合同附件 3: 采购范围及技术要求
- 合同附件 4: 廉洁合作协议
- 合同附件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合同附件 6: 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管理规定
- 合同附件 7: 招标答疑文件 (如有, 随附)
- 合同附件 8: 乙方项目团队主要管理人员
- 合同附件 9: 《安全文明标准化手册》(另附)
- 合同附件 10 《竹胜园事业部质量安全飞检评估管理办法》(另附)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珠海(珠海)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中海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税号: 91440406MPW1L5X	税号: 914400003190128
地址: 珠海市平沙镇平东路 2233 号 5 楼中大创新谷 A 区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163 号
法定代表人: 仇卫忠	法定代表人: 魏兴知
签约代表: 丁思明	签约代表: 陈鹏鹏
电话: 19898830623	电话: 1382301066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铁路支行
	帐号: 44050140070100001422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3 日	

合同附件 1: 《工程施工图》(另附)

合同附件 2: 合同计价清单 (另附)

1.1.5.2. 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 报审表

工程名称：三一蓝海花园新建室分项目工程

编号：01

工序部位	验 收 要 求
	器件、天线敷设品种、规格、间距、数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保护层厚度符合要求，原材料有合格证和检验报告，符合设计规范要求。项目信号覆盖满足项目需求。
其他	无
验 收 意 见	
施工单位 意见	项目专业质检员签名：  日期：2022年4月26日
监理单位 验收结论	符合项目验收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期：2022年4月26日
建设单位 验收结论	通过验收  日期：2022年4月26日

1.1.6. 银坑蚝场搬迁安置工程（银溪雅苑）-室内分布覆盖工程施工合同

1.1.6.1. 合同关键页

银坑蚝场搬迁安置工程（银溪雅苑）-室内分布覆盖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YKHC-2019-026

工程名称：银坑蚝场搬迁安置工程（银溪雅苑）-室内分布
覆盖工程

发包方：珠海市高薪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1日

银坑蚝场搬迁安置工程（银溪雅苑）-室内分布覆盖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珠海市高薪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银坑蚝场搬迁安置工程（银溪雅苑）项目移动通信基站及配套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银坑蚝场搬迁安置工程（银溪雅苑）-室内分布覆盖工程

2、工程地点：珠海高新区银坑片区泉星路北、银容路西侧

3、项目规模：1#、2#、3#、4#、5#、6#、7#楼室内分布覆盖工程、地下室室内分布覆盖工程、室外站配套工程、拆改工程及通讯配套服务。

4、服务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通信基站建设施工及通讯配套服务，包括：

(1) 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范围及经甲方确认并由相关部门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施工，统筹做好本工程的报批报建、过程管控、第三方检测等工作，协调通信管理部门完成项目验收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2) 按甲方指定的范围和要求提供区域内所有运营商通讯信号覆盖、语音和数据服务、数据监测、性能分析、信号优化和提升，以及设备巡检、故障排查等通讯配套服务，并且入网所有运营商移动通讯信号网络（包括但不限于移动、联通、电信），达到国家信号覆盖强度标准并提供终身维护；

(3) 根据本合同第五条运维及移交要求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的运维及移交工作，并负责移交后的所有后续相关工作；

具体要求：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时间要求：

(1)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开始提供服务；

(2) 工期安排：

施工完工期限要求：60 个日历天（其中：（其中：①开工令发出后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施工及通信管理部门验收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②取得验收证明文件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信号覆盖，以甲方确认为准）；

(3)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长期，需提供永久运营及设备维护，具体维护要求详见本合同第五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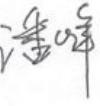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陆仟捌佰陆拾叁元伍角玖分，（小写）¥1056863.59 元（含暂列金额 57000.00 元）。其中：含增值税税率 9%，不含税总价为¥969599.62 元。如税率调整，双方同意按未含税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而投入的一切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风险的费用。其他项目费、税金按相关规定计取，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约定。合同单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乙方需依据甲方发包的工作内容自行核算工作量，任何错报（报价偏低）、漏报均属于让利给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计价价格不予调高。

2、付款方式：

(1) 阶段一：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通过验收并获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复后向甲方提交相关付款资料，经甲方审核合格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2) 阶段二：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按合同约定完成移交并正常运行六个

<p>甲方:</p>  <p>珠海市高薪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p>	<p>乙方:</p>  <p>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19)10105208932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 </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 </p>
<p>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p>	<p>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p>
<p>邮政编码: 519085</p>	<p>邮政编码: 100038</p>
<p>电 话: 0756-3923311</p>	<p>电 话: 010-51892908</p>
<p>开户名称: 珠海市高薪建设投资有限公司</p>	<p>开户名称: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p>
<p>地 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 99号6001房</p>	<p>开票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综合楼9层906、907、917)</p>
<p>纳税识别号: 9144040066653042X0</p>	<p>纳税人识别码: 911101087481059966</p>
<p>开户银行: 交行珠海金鼎支行</p>	<p>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月坛支行</p>
<p>银行账号: 444000096018170031882</p>	<p>银行账号: 1105 0190 3600 0900 0777</p>

1.1.6.2. 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银坑蚝场搬迁安置工程（银溪雅苑）-室内分布覆盖工程		
合同编号	YKHC-2019-026		
建设单位	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验收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范围及经建设单位确认并由相关部门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施工，统筹做好本工程的报批报建、过程管控、第三方检测等工作，协调通信管理部門完成项目验收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2) 按建设单位指定的范围和要求提供区域内所有运营商通讯信号覆盖、语音和数据服务、数据监测、性能分析、信号优化和提升，以及设备巡检、故障排查等通讯配套服务，并且入网所有运营商移动通讯信号网络（包括但不限于移动、联通、电信），达到国家信号覆盖强度标准并提供终身维护；			
验收意见：			
承建单位根据用户需求，完成了合同的服务内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建设，同意通过验收。			
遗留问题及建议（如无可删除）：			
无			
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2022年8月4日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2022年8月4日		

1.1.7. 珠海国际健康港二三区室内信号分布系统项目

1.1.7.1. 合同关键页

珠海国际健康港二三区室内信号分布系统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珠海金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机场西路 628 号珠海国际健康港五楼 502

电话：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电话：010-51892908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月 日珠海国际健康港二三区室内信号分布系统项目（项目编号：CYYQ2022116HW）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珠海国际健康港二三区室内信号分布系统项目

2、项目实施范围：本期需要进行室内信号覆盖的区域为健康港一期二区四栋车间及地下车库、三区 9 栋厂房（含百试通大楼），共计 13 栋建筑。建设内容包括移动单独 1 套系统和电信&联通共建 1 套系统。

3、合同固定总价金额：¥2115687.64 元（含税），大写金额：贰佰壹拾壹万伍仟陆佰捌拾柒元陆角肆分 元整。税率 9%，不含税金额 1940997.83 元，大写金额：壹佰玖拾肆万零玖佰玖拾柒元捌角叁分 元整。税金 174689.81 元，大写金额 壹拾柒万肆仟陆佰捌拾玖元捌角壹分 元整。本价格包含设备物料购买、施工安装、调测验收等所有相关费用（即总价包干）。

第二条 工期、地点

1、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

2、交货地点：珠海国际健康港

第三条 项目验收



1、验收时间：在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完成系统的实施、调试工作后，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需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联合乙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2、验收方式：出具验收确认单，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名确认。

3、验收标准：

信号覆盖：RSRP>=-105dBm 且 SINR >=6dB 的覆盖率大于 95%。

应用层平均下载速率（定点）：FTP 应用层下载速率 >25Mbps。

应用层平均上传速率（定点）：FTP 应用层上传速率 >5Mbps。

第四条 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协同运营商对本项目建设的无线通信设备和线路进行维护、定期检修维护且确保信号通畅，负责对线路设备的性能、指标定期测试，确保线路设备的安全运行，甲方无需负责，甲方无需另支付运维费用，日常运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日常维护应达到《电信网维护技术指标体系》的技术指标要求，需达到本行业的质量要求。

2、因乙方检修线路、管线割接、设备搬迁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甲方通信使用 24 小时以内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影响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必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两天内回复乙方，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乙方的维护方案。

3. 乙方项目经理为刘明锋，联系电话：15807562288。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条件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本合同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书面付款申请以及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634706.29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陆拾叁万肆仟柒佰零陆元贰角玖分元整）；

2、在产品清单中所列产品全部运抵项目地点、甲方签名确认产品收货清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846275.06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捌拾肆万陆仟贰佰柒拾伍元零陆分）；

3、在乙方完成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且甲乙双方签名确认项目验收单后，并完成结算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

4、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满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的 5%。

5、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1105 0190 3600 0900 0777

第六条 对系统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系统质量不合规定，可在发现质量问题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系统收到之日起三个月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系统合乎规定。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经甲方催告后 5 日内仍不能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整改，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验收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当期应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进行系统实施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所交付的系统验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整改，整改产生的实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期限计入合同总期限。

3、乙方逾期交货的或未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系统全部安装调试并达到使用标准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偿付未交付系统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质量标准，甲方验收后发现部分产品不合格的，或安装后发现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立即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予以赔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缔约双方中的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系统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选定的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由合同签订地珠海市金湾区所在地人民法院依级别进行管辖。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签署页)

甲方：珠海金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周军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机场西路 628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

珠海国际健康港五楼 502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注：合同条款如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四章·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概述

珠海国际健康港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三灶镇机场西路西侧、定湾十一路南侧，地处“金湾生物医药专区”核心位置，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16.7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18 亿元，建筑面积达 27.8 万平米。目前已有十几家医药企业入驻，包括开拓药业、启辰生生物、绿竹生物、瑞思普利、泰诺麦博、优润医药、百试通生物、健尔圣、西捷药业、溪谷医疗、迪谱医疗、瑞德林生物、柏瑞医药、云康科技、恒基生物、生物医药产业研究院、金诺奥美生物、药检所等多家相关公司。



园区投入使用后，各个企业都会根据自己的需要去进行不同的室内装修，装修采用的材料又各不相同，造成室内的空间相对比较封闭，室内的各个移动运营商的基站信号很难穿透到室内的不同位置，造成室内大部分区域为弱信号区或信号盲区，严重影响各个企业的日常正常办工及对外联系。在各入驻企业要求下，经过与各个

第四章·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概述

珠海国际健康港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三灶镇机场西路西侧、定湾十一路南侧，地处“金湾生物医药专区”核心位置，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16.7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18 亿元，建筑面积达 27.8 万平米。目前已有十几家医药企业入驻，包括开拓药业、启辰生生物、绿竹生物、瑞思普利、泰诺麦博、优润医药、百试通生物、健尔圣、西捷药业、溪谷医疗、迪谱医疗、瑞德林生物、柏瑞医药、云康科技、恒基生物、生物医药产业研究院、金诺奥美生物、药检所等多家相关公司。



园区投入使用后，各个企业都会根据自己的需要去进行不同的室内装修，装修采用的材料又各不相同，造成室内的空间相对比较封闭，室内的各个移动运营商的基站信号很难穿透到室内的不同位置，造成室内大部分区域为弱信号区或信号盲区，严重影响各个企业的日常正常办公及对外联系。在各入驻企业要求下，经过与各个

1.1.7.2. 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珠海国际健康港二三区室内信号分布系
统项目

验 收 日 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设计单位（盖章）：湖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盖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金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珠海国际健康港二三区室内信号分布系统项目		工程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		
工程造价	2115687.64 元（大写：贰佰壹拾壹万伍仟陆佰捌拾柒元陆角肆分）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珠海金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湖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二、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4、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二、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国家及广东省、珠海市相关规范、规定要求完成全部工程项目，经验收小组现场确认，项目有关资料齐全，主要功能项目符合专业质量验收的规定，信号覆盖质量良好，同意项目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2年 8月 31 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李明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华	 立 项 验 收 监 督 单 位 项目经理: 刘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人员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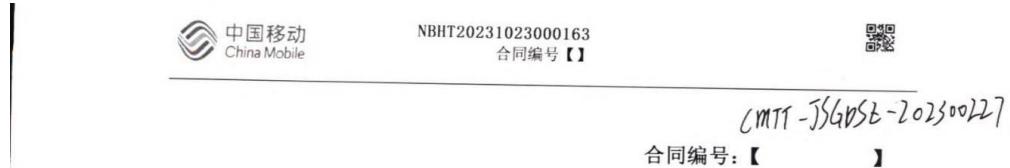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珠海国际健康港二三区室内信号分布系统项目

4 / 4

1.1.8. 2023年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东区+西区）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ICT项目

1.1.8.1. 合同



2023年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东区+ 西区）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ICT 项目安装 服务单项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忠坤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16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阮兴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双方共同签订的《供应商通用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通用协议》)，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1 合同标的详见附件一：《报价书》和附件二：《服务规范书》
- 1.2 服务项目名称：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东区+西区）手机信号覆盖工程ICT项目

1.3 服务项目范围：

提供中国移动网络分布安装服务：包括本项目所需的网络分布安装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华为岗头人才公寓（东区+西区）（32万平方米）具备良好的4G移动网络，解决移动信号网络盲点，可正常地拨打电话及使用无线网络上网，同时预留5G信号接口，满足移动5G信号源的接入要求，为满足后续客户5G工业应用及工业上楼应用需求。

1.4 服务方式：详见附件二：《服务规范书》。

第二条 合同执行期限

- 2.1 本合同有效期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起，服务期2年。

第三条 合同金额

- 3.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397253.30 元 (大写贰佰叁拾玖万柒仟贰佰伍拾叁元叁角)，不含税价格 2199314.95 元，增值税率/征收率:9 %，增值税税额:197938.35 元。具体以服务清单标注的单价和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 3.2 服务清单标注的价格及本条约定的总价已含税金等全部服务费用，除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调价因素外，不作任何调整。



NBHT20231023000163
合同编号【】



【签署页】

合同名称: 【2023年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东区+西区)手机信号覆盖工程ICT

项目安装服务单项合同】

签订地点: 【深圳】

(2)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日期: 2023.10.27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日期: 2023.10.27



附件二：服务规范书

一、项目背景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澜大道，实际覆盖面积 32 万平方米（总面积约 80.3 万平方米），该人才公寓东区与西区已封顶暂未投入使用。客户拟采购网络分布安装服务，由我公司提供无线网络技术支撑服务，包括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同时预留 5G 信号接口，满足移动 5G 信号源的接入要求，为满足后续客户在 5G 生活智慧社区、工业上楼应用需求。

三、项目内容

提供中国移动室内网络分布安装服务：

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无线网络优化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华为岗头人才公寓（东区+西区）（32 万平方米）具备良好的 4G 移动网络，解决移动信号网络盲点，可正常地拨打电话及使用无线网络上网，同时预留 5G 信号接口，满足移动 5G 信号源的接入要求，为满足后续客户 5G 工业应用及工业上楼应用需求。

四、项目技术要求

1、质量及服务要求

(1) 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2) 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3) 乙方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4)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东区+西区）项目区域信号达到-75dBm~-105dBm，达标率 \geqslant 90%。

1.1.8.2. 验收报告

关于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23 年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东区+西区)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ICT 项目

验收报告

2023年11月08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对《2023年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东区+西区)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ICT 项目》（合同编号：NBHT20231023000163）进行了初验，验收结果如下：

一、验收情况

针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23 年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东区+西区)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ICT 项目进行初验，内容主要包括：

提供中国移动网络分布安装服务：包括本项目所需的网络分布安装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华为岗头人才公寓(东区+西区)(32 万平方米)具备良好的 4G 移动网络，解决移动信号网络盲点，可正常地拨打电话及使用无线网络上网，同时预留 5G 信号接口，满足移动 5G 信号源的接入要求，为满足后续客户 5G 工业应用及工业上楼应用需求。

二、遗留问题

无，已提供 2023 年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东区+西区)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ICT 项目合同文档、验收文档、测试报告、验收证明与客户验收材料。（客户侧：验收进度证明）

三、验收结论

该阶段实施合同涉及到的内容已全部完成交付，项目通过初验。

四、验收人员名单及签字

姓名	单位	电话
李林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13922822696
罗彦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363282557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部门 (盖章)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盖章)

1.1.9. 2023年光明中海观园移动通信网络保障服务ICT项目

1.1.9.1. 合同

(M11-JSGDSZ-2023002)

NBHT20231012000393



2023 年光明中海观园移动通信网络保障服务 ICT
项目框架协议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鉴于：

甲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乙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1 “最终用户”指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其各区分公司签订业务合同，直接使用本框架合同技术服务内容的客户，本框架合同最终用户为麦格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2 “合同双方”指乙方和甲方。

1.3 “技术服务”指按本合同项目规定提供的服务，如：系统的技术培训、系统设计、督导、实施、测试、调通、检验、系统运行、维护、支持和其他。

1.4 “现场”指实施本合同所指系统的场所。

1.5 “甲方验收”指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服务的验收和考评。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移动通信网络保障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工作说明书》。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2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每自然年甲方根据当年预算额度及内部政策签订结算协议，就同一事项如果本合同与结算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结算协议为准，金额结算在结算协议发生，本框架合同不进行结算。

2.3 框架合同金额上限：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21110.24 元(大写：肆拾贰万壹仟壹佰壹拾元贰角肆分)，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397273.81
元(大写：叁拾玖万柒仟贰佰柒拾叁元捌角壹分)，税率为 6%，税额为人民币 23836.43 元。

2.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5 如有以下情况：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要求，减少技术服务内容，或不提供实施技术服务的必要条件，导致部分技术服务无法交付。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按分项报价，核减未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对应金额。

3、付款方式

3.1 分期付款

该项目根据具体服务包使用数量据实结算，框架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计划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具体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为准，以下付款均在相应订单签订完成后方可开展。甲方需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方可对乙方进行结算。

1、进度款

本框架合同签订完成，甲乙双方签订相应结算协议；乙方完成项目进度达 40%；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应请款材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请款材料，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即合同总价（含税）的【40.00%】，计人民币
¥【168444.1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肆佰肆拾肆元壹角整】)，税率 6%。



12.5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强制执行判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12.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13、合同生效及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2、项目服务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算，为期 2 年。

14、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4.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4.2 第三方不受益。除双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4.3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双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14.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4.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NBHT20231012000393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盖章：

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盖章：

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项目名称：2023年光明中海观园移动通信网络保障服务ICT项目

注：乙方在本项目甄选时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和事项，均视为本工作说明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应严格遵守实施。

一、服务内容

实现中海观园家客小区无线网络体验提升（位于光明区凤兴路与光侨路交叉口东南120米，由7栋住宅塔楼，1栋39层，2栋39层，3栋38层，5栋38层，6栋37层，7栋38层，8栋38层；商务公寓1栋）。此次甲乙双方合作，该集团向我公司针对中海观园家客小区提出基础通信网络覆盖的需求，具体保障区域为中海观园家客小区地下室夹层、地下B1层、地下B2层、塔楼电梯区域的移动手机信号全覆盖，保障面积约为61000平方米，需保障该区域具备良好的移动网络，可正常地拨打电话及使用4G、5G信号上网，基于5G大网资源，提供5G网络接入环境，可正常地拨打电话及使用5G单流信号上网。

二、质量及服务要求

- 1、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 2、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 3、乙方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 4、中海观园家客小区地下室夹层、地下B1层、地下B2层、塔楼电梯区域的移动手机信号全覆盖，保障面积约为61000平方米，区域信号达到-75dBm~-105dBm，达标率≥90%。

三、运维要求

- 1、乙方需具备专业稳定的维护服务队伍，合理的维护指标，标准的维护流程，统一的维护管理，确保服务期内可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
- 2、乙方提供运营商级标准的维护，为本项目配备专属客户经理，负责提供日常业务沟通、需求对接及故障申报等服务，对于甲方申报的故障，在2个小时内响应，并尽快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排除故障，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及时排除故障，由双方协商解决方

1.1.9.2. 验收报告

关于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23 年光明中海观园移动通信网络保障服务 ICT 项目 验收报告

2023 年 11 月 07 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对《2023 年光明中海观园移动通信网络保障服务 ICT 项目》（合同编号：NBHT20231012000393）进行了初验，验收结果如下：

一、验收情况		
针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23 年光明中海观园移动通信网络保障服务 ICT 项目进行初验，内容主要包括：		
实现中海观园家客小区无线网络体验提升（位于光明区凤兴路与光侨路交叉口东南 120 米，由 7 栋住宅塔楼，1 栋 39 层，2 栋 39 层，3 栋 38 层，5 栋 38 层，6 栋 37 层，7 栋 38 层，8 栋 38 层；商务公寓 1 栋）。此次甲乙双方合作，该集团向我公司针对中海观园家客小区提出基础通信网络覆盖的需求，具体保障区域为中海观园家客小区地下室夹层、地下 B1 层、地下 B2 层、塔楼电梯区域的移动手机信号全覆盖，保障面积约为 61000 平方米需保障该区域具备良好的移动网络，可正常地拨打电话及使用 4G、5G 信号上网，基于 5G 大网资源，提供 5G 网络接入环境，可正常地拨打电话及使用 5G 单流信号上网。		
二、遗留问题		
无，已提供 2023 年光明中海观园移动通信网络保障服务 ICT 项目合同文档、验收文档、测试报告、验收证明与客户验收材料。（客户侧：验收进度证明）		
三、验收结论		
该阶段实施合同涉及到的内容已全部完成交付，项目通过初验。		
四、验收人员名单及签字		
姓名	单位	电话
胡开喜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13922823691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36328255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盖章）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盖章）

1.1.10. 2023年龙岗区中海阳光橡树园有偿无线优化ICT服务项目

1.1.10.1. 合同

NBHT20230922000053



2023 年龙岗区中海阳光橡树园有偿无线 优化 ICT 服务项目框架协议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鉴于：

甲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乙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1 “最终客户”指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其各区分公司签订业务合同，直接使用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的客户，本合同最终客户为**深圳市泽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 “合同一方”指乙方或甲方。

1.3 “合同双方”指乙方和甲方。

1.4 “技术文件”指合同附件中规定的的所有技术参数、图纸、设计、手册、其他专有信息以及其他与合同服务的计算、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5 “技术服务”指按本合同项目规定提供的服务，如：系统的技术培训、系统设计、督导、实施、测试、调通、检验、系统运行、维护、支持和其他。

1.6 “现场”指实施本合同所指系统的场所。

1.7 “紧急处理”指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派遣专家赴最终用户现场给予技术支持。在最终用户或甲方的合理要求下，乙方应当进行“紧急处理”。

1.8 “软件更新”指根据乙方和最终用户的故障报告所作的程序修改和更正，包括文件装载，完成指令和最终用户文件。对程序指标无重大改变且不含版本升级。

1.9 “时间进度表”指项目进度和服务实施进度。

1.10 “远端服务”指乙方在现场以外的其它地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出现的故障、问题以及用户相关技术要求通过电话、传真及其它有效方式提供的支持服务。

1.11 “甲方验收”指最终客户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服务的验收和考评。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2023年龙岗区中海阳光橡树园有偿无线优化ICT服务项目相关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工作说明书》。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2 如有以下情况：最终客户提供书面要求，减少技术服务内容，或不提供实施技术服务的必要条件，导致部分技术服务无法交付。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按附件二报价价格为准，核减未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对应金额。

3、付款方式

3.1 结算形式及上限金额

本合同为框架协议，具体结算金额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为准，本框架协议金额（上限）：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17890.01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柒仟捌佰玖拾元零壹分】），不含税价格人民币 292115.13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壹佰壹拾伍元壹角叁分】），增值税率:9%、6%，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25774.88 元。

3.2 分期付款

框架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计划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具体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金额为准，以下付款均在相应订单签订完成后方可开展：

3.2.1 验收款

在项目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验收款，即合同总价（含税）的【94.27】%，计人民币 299676.31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陆佰柒拾陆元叁角壹分】），增值税率:9%。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原合同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 (3) 标明本合同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原合同附件）各原件一份。
- (4) 合同复印件一份。



电话：13922825103
邮政编码：518026

电 话：13424266665
邮 政 编 码：510080

12、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将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送至另一方后立即开始。
-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12.5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强制执行判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 12.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13、合同生效及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算，为期壹年。

14、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 14.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 14.2 第三方不受益。除双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 14.3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双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NBHT20230922000053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注：乙方在本项目甄选/比选时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和事项，均视为本工作说明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应严格遵守实施。

一、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为加强最终客户的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能力，实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中海阳光橡树园的无线网络体验提升，由乙方负责提供有偿无线优化服务，包括本项目所需的4G、5G有偿无线优化服务以及维护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龙岗区中海阳光橡树园项目地下室、电梯、1F 褶楼和室外小区具备良好的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信号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以实现龙岗区中海阳光橡树园项目地下室、电梯、1F 褶楼和室外小区各项业务服务系统运转正常，甲方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

二、技术要求

- 1、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 2、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 3、乙方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 4、龙岗区中海阳光橡树园项目地下室、电梯、1F 褶楼和室外小区区域信号达到-75dBm~-105dBm，达标率≥90%。

三、商务要求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

四、售后服务

- (1) 乙方需具备专业稳定的维护服务队伍，合理的维护指标，标准的维护流程，统一的维护管理，确保服务期内可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
- (2) 乙方提供运营商级标准的维护，为本项目配备专属客户经理，负责提供日常业务沟通、需求对接及故障申报等服务，对于甲方申报的故障，在 2 个小时内响应，并尽快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排

1.1.10.2. 验收报告

关于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23 年龙岗区中海阳光橡树园有偿无

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

验收报告

2023年11月03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对《2023年龙岗区中海阳光橡树园有偿无线优化ICT服务项目》（合同编号：NBHT20230922000053）进行了初验，验收结果如下：

一、验收情况

针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23 年龙岗区中海阳光橡树园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进行初验，内容主要包括：

为加强最终客户的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能力，实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中海阳光橡树园的无线网络体验提升，由乙方负责提供有偿无线优化服务，包括本项目所需的 4G、5G 有偿无线优化服务以及维护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龙岗区中海阳光橡树园项目地下室、电梯、IF 裙楼和室外小区具备良好的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信号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以实现龙岗区中海阳光橡树园项目地下室、电梯、1F 裙楼和室外小区各项业务服务系统运转正常，甲方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

二、遗留问题

无，已提供 2023 年龙岗区中海阳光橡树园有偿无线优化 ICT 服务项目合同文档、验收文档、测试报告、验收证明与客户验收材料。（客户侧：验收进度证明）

三、验收结论

该阶段实施合同涉及到的内容已全部完成交付，项目通过初验。

四、验收人员名单及签字

姓名	单位	电话
马泽坤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13922825103
罗彦东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36328255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部门（盖章）
44030488107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盖章）

1.1.11. 2024年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信号覆盖工程信号升格订制服务ICT项目

1.1.11.1. 合同

NBHT20240328000225



2024 年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信
号覆盖工程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框
架实施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鉴于：

甲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乙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1 “最终客户”指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其各区分公司签订业务合同，直接使用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的客户，本合同最终客户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2 “合同一方”指乙方或甲方。

1.3 “合同双方”指乙方和甲方。

1.4 “技术文件”指合同附件中规定的的所有技术参数、图纸、设计、手册、其他专有信息以及其他与合同服务的计算、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5 “技术服务”指按本合同项目规定提供的服务，如：系统的技术培训、系统设计、督导、实施、测试、调通、检验、系统运行、维护、支持和其他。

1.6 “现场”指实施本合同所指系统的场所。

1.7 “紧急处理”指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派遣专家赴最终用户现场给予技术支持。在最终用户或甲方的合理要求下，乙方应当进行“紧急处理”。

1.8 “软件更新”指根据乙方和最终用户的故障报告所作的程序修改和更正，包括文件装载，完成指令和最终用户文件。对程序指标无重大改变且不含版本升级。

1.9 “时间进度表”指项目进度和服务实施进度。

1.10 “远端服务”指乙方在现场以外的其它地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出现的故障、问题以及用户相关技术要求通过电话、传真及其它有效方式提供的支持服务。

1.11 “甲方验收”指最终客户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服务的验收和考评。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2024年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信号覆盖工程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工作说明书》。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2 如有以下情况：最终客户提供书面要求，减少技术服务内容，或不提供实施技术服务的必要条件，导致部分技术服务无法交付。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按附件二报价价格为准，核减未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对应金额。

3、付款方式

3.1 结算形式及上限金额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结算金额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为准，本框架合同金额（上限）：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6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肆万元整】），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339449.54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叁万玖仟肆佰肆拾玖元伍角肆分】），增值税税额：300550.46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伍佰伍拾元肆角陆分】），税率 9%。

乙方结算金额=实际结算总金额-水电费-各项分摊费用-考核款-其他乙方方应承担的费用

3.2 分期付款

框架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计划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具体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金额为准，以下付款均在相应订单签订完成后方可开展：

3.2.1 验收款

在项目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验收款，即合同总价（含税）的【90.00】%，计人民币 327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柒万陆仟元整】），增值税率:9%。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12.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13、合同生效及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2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14、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4.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4.2 第三方不受益。除双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4.3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双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14.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4.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4.7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14.8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4.9 费用。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4.10 鉴于条款纳入。本合同中的鉴于条款以引用的方式纳入本合同，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14.11 无中间代理。双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

NBHT20240328000225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盖章：

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

盖章：

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注：乙方在本项目甄选时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和事项，均视为本工作说明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应严格遵守实施。

一、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无线网络安装优化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坪山区某院迁址重建项目信号覆盖工程信号升格订制服务。ICT项目具备良好的4G、5G移动网络，解决移动信号网络盲点，可正常地拨打电话及使用无线网络上网。本项目用地面积11.16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6.44万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17.23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29.21万平方米。本工程共设三层地下室（局部地下一层，位于山体南侧），开挖面积约6.8万m³，基坑深度为6.35m~23.35m。主要建筑包括医技综合楼、感染楼、行政宿舍、科研教学楼等，其中医技综合楼高21层、感染楼4层、行政宿舍楼高12层、科研教学楼高11层，有3层地下室和1层夹层，共77部电梯（以上具体内容以招标清单及设计图纸为准）

详细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合同有关施工规范要求，完成本项目移动通信信号覆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深化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制作、设备安装、线缆敷设、调试、验收等所有相关工作。

图纸深化设计：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完成图纸深化，深化图纸需符合相关施工规范及政府有关部门验收要求，提交监理和甲方确认的深化图纸作为施工和结算依据；

通信信号4/5G信号覆盖设计、供货、施工、验收和整体开通，覆盖面积：464437平方米。工程覆盖范围主要建筑内容包括行政宿舍科研办综合、感染楼、行政宿舍、医技综合楼等。包含B3F-B1JF地下室，行政宿舍科研办综合楼1-12F，感染楼1-4F，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1-6F裙楼，住院综合楼7-21F。实现全医院室内外、过道、房间区域信号全覆盖。工程满足深通建〔2023〕72号、深通建〔2023〕73号文验收相关条款要求。

包含工作内容：天线安装，馈线布放施工及调测，设备安装所需接地和电源配套施工；室内分布系统施工涉及的工程施工和开通、系统性能测试（覆盖性测试）、竣工报告（含测试报告）编制、验收、保修等；线缆施工、天线施工、无源器件施工、电源引入施工等。

移动通信信号覆盖工程报批报建（若有）、施工、第三方检测（若有）、验收协调、验收资料整理，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施工过程的成品保护，孔洞恢复封堵，质保及维护等；

与红线移动通信信号覆盖工程相关的内管道、槽道、机房相关设备、电源、电表箱、POI、无源器件、天线、馈线及配件、漏泄电缆及配件、增强型连接器、光缆、电缆等

由总包单位提供电源接入点，乙方按总承包管理要求负责接线。

总包仅提供现有主线槽，其余部分有工程承包单位自行提供并安装实施；分支线槽线管由本工程承包单位提供并安装实施。并保证不破坏总包原有线槽及原线槽内线缆及系统完整性，不破话现状吊顶，若破坏由分包人承担责任，分包人对已实施部分负有成品保护责任，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1.11.2. 验收报告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2024 年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信号覆盖工程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项目验收报告

2024年05月23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对《2024 年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信号覆盖工程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合同编号：NBHT20240328000225) 进行了初验，验收结果如下：

一、验收情况		
针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2024 年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信号覆盖工程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项目进行初验，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无线网络安装优化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坪山区某院迁址重建项目信号覆盖工程信号升格订制服务ICT项目具备良好的4G、5G移动网络，解决移动信号网络盲点，可正常地拨打电话及使用无线网络上网。本项目用地面积11.16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6.44万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17.23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29.21万平方米。本工程共设三层地下室(局部地下一层，位于山体南侧)，开挖面积约6.8万m ² ，基坑深度为6.35m~23.35m。主要建筑包括医技综合楼、感染楼、行政宿舍、科研教学楼等，其中医技综合楼高 21层、感染楼4层、行政宿舍楼高12层、科研教学楼高11层，有3层地下室和1层夹层，共77部电梯(以上具体内容以招标清单及设计图纸为准)		
二、遗留问题		
无，已提供2024 年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信号覆盖工程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项目合同文档、验收 文档、测试报告、验收证明与客户验收材料。(客户侧：验收进度证明)		
三、验收结论		
该阶段实施合同涉及到的内容已全部完成交付，项目通过初验。		
四、验收人员名单及签字		
姓名	单位	电话
黄超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3922826059
田鑫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58998766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部门(盖章)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盖章)



1.1.12. 2024年天健和悦府5G信号升格订制服务ICT项目

1.1.12.1. 合同

NBHT20240330000033



2024 年天健和悦府 5G 信号升格订制服务 ICT 项目实施合同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鉴于：

甲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乙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1 “最终客户”指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其各区分公司签订业务合同，直接使用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的客户，本合同最终客户为深圳市天健建工有限公司。

1.2 “合同一方”指乙方或甲方。

1.3 “合同双方”指乙方和甲方。

1.4 “技术文件”指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所有技术参数、图纸、设计、手册、其他专有信息以及其他与合同服务的计算、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5 “技术服务”指按本合同项目规定提供的服务，如：系统的技术培训、系统设计、督导、实施、测试、调通、检验、系统运行、维护、支持和其他。

1.6 “现场”指实施本合同所指系统的场所。

1.7 “紧急处理”指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派遣专家赴最终用户现场给予技术支持。在最终用户或甲方的合理要求下，乙方应当进行“紧急处理”。

1.8 “软件更新”指根据乙方和最终用户的故障报告所作的程序修改和更正，包括文件装载，完成指令和最终用户文件。对程序指标无重大改变且不含版本升级。

1.9 “时间进度表”指项目进度和服务实施进度。

1.10 “远端服务”指乙方在现场以外的其它地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出现的故障、问题以及用户相关技术要求通过电话、传真及其它有效方式提供的支持服务。

1.11 “甲方验收”指最终客户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服务的验收和考评。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2024年天健和悦府5G信号升格订制服务ICT项目相关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工作说明书》。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2 合同金额：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906294.21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万陆仟贰佰玖拾肆元贰角壹分】），不含税价格人民币2741786.99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肆万壹仟柒佰捌拾陆元玖角玖分】），增值税率：6%，增值税税额：人民币164507.22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伍佰零柒元贰角贰分】）。

2.3 如有以下情况：最终客户提供书面要求，减少技术服务内容，或不提供实施技术服务的必要条件，导致部分技术服务无法交付。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按分项报价，核减未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对应金额。

3、付款方式

3.1 分期付款

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3.1.1 验收款

在项目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15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60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验收款，即合同总价（含税）的【95.00】%，计人民币2760979.5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陆万零玖佰柒拾玖元伍角】），增值税率：6%。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原合同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 (3) 标明本合同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原合同附件）各原件一份。
- (4) 合同复印件一份。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额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由甲方在验收款中扣除。

NBHT20240330000033



甲乙双方承诺：

- ①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廉政建设规定制度及相关行业行风建设的纪律；
- ②双方人员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 ③甲乙双方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 ④甲乙双方应遵守双方制订的廉政规定。

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违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及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一年之内不予合作；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案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三年之内不予合作；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有违约事实的，由甲方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本合同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盖章：

日期：

2024年3月30日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

盖章：

日期：2024年3月30日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注：乙方在本项目甄选时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和事项，均视为本工作说明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应严格遵守实施。

一、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无线网络优化服务以及维护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具体保障地下室、电梯、住宅公共区域、公交站、幼儿园外放开放信号，保障面积约 32.8 万平方米，保障全区域移动网络，可正常地拨打电话及使用 5G 信号上网。

二、技术要求

- (1) 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约定的要求。
- (2) 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 (3) 移动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 (4) 保障区域内区域信号达到 $-75\text{dBm} \sim -105\text{dBm}$ ，达标率 $\geq 90\%$ 。

三、商务要求

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3 个月内完工并开通网络信号。

四、售后服务

- (1) 乙方需具备专业稳定的维护服务队伍，合理的维护指标，标准的维护流程，统一的维护管理，确保服务期内可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
- (2) 乙方提供运营商级标准的维护，为本项目配备专属客户经理，负责提供日常业务沟通、需求对接及故障申报等服务，对于甲方申报的故障，在 2 个小时内响应，并尽快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排除故障，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及时排除故障，由双方协商解决方案。
- (3) 项目保障面积达 32.8 万平方米，覆盖范围较广，为保障稳定网络服务，方提供每周不低于两次，每次安排三人的巡检服务，及时发现隐患，包括设备情况巡查、测试、定期保养等。

五、验收要求

乙方需配合甲方和最终客户的最终考核验收，并提交详细描述验收的组织和实施办法，测试方案，用户验收条件等。若项目质量不达标，且未按项目合同约条款实施，甲方将根据实际考核结果结算实际发生的费用。

对乙方的验收需在甲方通过最终客户的验收后启动。并满足下列要求：

1.1.12.2. 验收报告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2024年天健和悦府5G信号升格订制服务ICT项目验收报告

2024年06月25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对《2024年天健和悦府5G信号升格订制服务ICT项目实施合同》（合同编号：NBHT2024033000033）进行了初验，验收结果如下：

一、验收情况		
针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2024年天健和悦府5G信号升格订制服务ICT项目进行初验，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无线网络优化服务以及维护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具体保障地下室、电梯、住宅公共区域、公交站、幼儿园外放开放信号，保障面积约32.8万平方米，保障全区域移动网络，可正常地拨打手机及使用5G信号上网。		
二、遗留问题		
无，已提供2024年天健和悦府5G信号升格订制服务ICT项目合同文档、验收文档、测试报告、验收证明与客户验收材料。（客户侧：验收进度证明）		
三、验收结论		
该阶段实施合同涉及到的内容已全部完成交付，项目通过初验。		
四、验收人员名单及签字		
姓名	单位	电话
黄进喜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13922823059
田磊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589987161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部门 (盖章)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盖章)



1.1.13. 2024年前海天健悦湾府项目无线优化服务ICT项目

1.1.13.1. 合同

CM71-JSGbS6-202400077

NBHT20240222000070



2024年前海天健悦湾府项目无线优化服务 ICT 项目实施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鉴于：

甲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乙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1 “最终客户”指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其各区分公司签订业务合同，直接使用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的客户，本合同最终客户为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1.2 “合同一方”指乙方或甲方。

1.3 “合同双方”指乙方和甲方。

1.4 “技术文件”指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所有技术参数、图纸、设计、手册、其他专有信息以及其他与合同服务的计算、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5 “技术服务”指按本合同项目规定提供的服务，如：系统的技术培训、系统设计、督导、实施、测试、调通、检验、系统运行、维护、支持和其他。

1.6 “现场”指实施本合同所指系统的场所。

1.7 “紧急处理”指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派遣专家赴最终用户现场给予技术支持。在最终用户或甲方的合理要求下，乙方应当进行“紧急处理”。

1.8 “软件更新”指根据乙方和最终用户的故障报告所作的程序修改和更正，包括文件装载，完成指令和最终用户文件。对程序指标无重大改变且不含版本升级。

1.9 “时间进度表”指项目进度和服务实施进度。

1.10 “远端服务”指乙方在现场以外的其它地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出现的故障、问题以及用户相关技术要求通过电话、传真及其它有效方式提供的支持服务。

1.11 “甲方验收”指最终客户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服务的验收和考评。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2024年前海天健悦湾府项目无线优化服务ICT项目相关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工作说明书》。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2 合同金额：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686590.39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陆仟伍佰玖拾元叁角玖分】），不含税价格人民币 1591123.01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壹仟壹佰贰拾叁元零壹分】），增值税率:6%。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95467.38 元。

2.3 如有以下情况：最终客户提供书面要求，减少技术服务内容，或不提供实施技术服务的必要条件，导致部分技术服务无法交付。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按分项报价，核减未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对应金额。

3、付款方式

3.1 分期付款

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3.1.1 验收款

在项目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验收款，即合同总价（含税）的【95.00】%，计人民币 1602260.87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万贰仟贰佰陆拾元捌角柒分】），增值税率:6%。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原合同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3) 标明本合同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原合同附件）各原件一份。

(4) 合同复印件一份。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额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由甲方在验收款中扣除。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联系人：黄进喜

电话：13922823059

邮政编码：518026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路数字技术园国家工程实验大楼 A 座 18 楼

联系人：于腾

电话：13590402037

邮政编码：518000

12、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将书面协商要求送至另一方后立即开始。
-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12.5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强制执行判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 12.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13、合同生效及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 1 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14、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 14.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NBHT20240222000070



14.15 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4.16 廉政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

- ①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廉政建设规定制度及相关行业行风建设的纪律；
- ②双方人员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 ③甲乙双方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 ④甲乙双方应遵守双方制订的廉政规定。

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违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及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一年之内不予合作；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案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三年之内不予合作；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有违约事实的，由甲方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本合同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盖章：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



盖章：



13

NBHT20240222000070



日期: 2024 年 2 月 25 日

日期: 2024 年 2 月 26 日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注：乙方在本项目甄选时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和事项，均视为本工作说明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应严格遵守实施。

一、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无线网络优化服务以及维护服务，提供 4G、5G 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项目占地面积为 2.31 万平方米，总建面为 18.07 万平方米，保障项目楼层及电梯、地下室，具备良好的移动网络，解决移动信号网络盲点，可正常地拨打电话及使用无线网络上网。

二、技术要求

- (1) 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约定的要求。
- (2) 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 (3) 移动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 (4) 保障区域内区域信号达到 $-75\text{dBm} \sim -105\text{dBm}$ ，达标率 $\geq 90\%$ 。

三、商务要求

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60 天内完工并开通网络信号。

四、售后服务

- (1) 乙方需具备专业稳定的维护服务队伍，合理的维护指标，标准的维护流程，统一的维护管理，确保服务期内可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
- (2) 乙方提供运营商级标准的维护，为本项目配备专属客户经理，负责提供日常业务沟通、需求对接及故障申报等服务，对于甲方申报的故障，在 2 个小时内响应，并尽快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排除故障，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及时排除故障，由双方协商解决方案。
- (3) 乙方提供每季月一次巡检服务，及时发现隐患，包括日常巡查、测试、定期保养等。

五、验收要求

乙方需配合甲方和最终客户的最终考核验收，并提交详细描述验收的组织和实施办法，测试方案，用户验收条件等。若项目质量不达标，且未按项目合同约条款实施，甲方将根据实际考核结果结算实际发生的费用。

对乙方的验收需在甲方通过最终客户的验收后启动。并满足下列要求：

- (1) 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所有要求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双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经现场检查测试及实际使用效果确认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出具《验收报告》确认交付完成。

1. 1. 13. 2.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4〕274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南山区前海T201-0157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11月27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准〔2024〕274号

关于前海 T201-0157 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通信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

各电信业务经营者：

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南山区前海 T201-0157 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光纤到户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请尽快安排网络接入。无线机房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两个主体责任。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11月27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函〔2024〕274号

关于安排通信基础设施两个主体责任 履责单位的通知书

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你司开发的前海T201-0157宗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深通业〔2018〕142号），应你司委托，我办安排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无线机房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责任。请你司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11月27日印发

1.1.14. 龙岗区紫和嘉园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ICT项目

1.1.14.1. 合同

NBHT20240318000006



龙岗区紫和嘉园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 程 ICT 项目实施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鉴于：

甲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广东省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乙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1 “最终客户”指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其各区分公司签订业务合同，直接使用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的客户，本合同最终客户为深圳市永业盛投资有限公司。

1.2 “合同一方”指乙方或甲方。

1.3 “合同各方”指乙方和甲方。

1.4 “技术文件”指合同附件中规定的的所有技术参数、图纸、设计、手册、其他专有信息以及其他与合同设备的计算、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5 “技术服务”指按本合同项目规定提供的服务，如：系统的技术培训、系统设计、督导、安装、测试、调通、检验、系统运行、维护、支持和其他。

1.6 “现场”指部署本合同所指系统的场所。

1.7 “紧急处理”指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派遣专家赴最终用户现场给予技术支持。在最终用户或甲方的合理要求下，乙方应当进行“紧急处理”。

1.8 “软件更新”指根据乙方和最终用户的故障报告所作的程序修改和更正，包括文件装载，完成指令和最终用户文件。对程序指标无重大改变且不含版本升级。

1.9 “时间进度表”指发货进度和工程实施进度。

1.10 “远端服务”指乙方在现场以外的其它地点对本合同项目设备出现的故障、问题以及用户相关技术要求通过电话、传真及其它有效方式提供的支持服务。

1.11 “甲方验收”指最终客户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服务的验收和考评。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龙岗区紫和嘉园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ICT 项目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工作说明书》。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2 本合同金额：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395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不含税价格人民币
¥678440.37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肆佰肆拾元叁角柒分】），增值税税额：人民
币 ¥ 元，税率 9%。61059.63

2.3 如有以下情况：最终客户提供书面要求，减少技术服务内容，或不提供实施技术服务的必要条件，导致部分技术服务无法交付。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按分项报价，核减未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对应金额。

2.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5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合同价格应被认为已包括了但不限于全部人工、材料、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设计文件、图纸、现场食宿、交通、管理、质保、利润、保险、技术支持和服务、各种税费等及合同规定的或潜在的所有风险、活动、责任、义务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价格固定不变，在合同期间一切材料、人工价格和税金等的变化对合同价格均不构成影响。

3、付款方式

3.1 分期付款

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计划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全部服务费用以人民币结算支付；并以如下方式及比例在甲方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支付：

3.1.1 总包配合管理服务费

总包配合管理服务费为施工总承包单位为配合、统筹管理、服务乙方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材料设备采购的进度安排、施工现场管理协调、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费用；由乙方支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费用，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该项费用，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如乙方未按时支付，甲方有权从本工程工程款中扣减并代为支付。

计算方法：总包配合管理服务费=本专业分包工程建安工程造价（不含暂列金）×费率
(费率为 1.5%，费率不可变动)。

3.2.1 验收款

在项目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



-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12.5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强制执行判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 12.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13、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1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14、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4.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4.2 第三方不受益。除各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4.3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14.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4.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4.7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



- ①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廉政建设规定制度及相关行业行风建设的纪律；
- ②双方人员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 ③甲乙双方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 ④甲乙双方应遵守双方制订的廉政规定。

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违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及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一年之内不予合作；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案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三年之内不予合作；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有违约事实的，由甲方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本合同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明郭杰

盖章：

日期：2024年3月18日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

张健

盖章：

日期：2024年3月18日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注：乙方在本项目甄选时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和事项，均视为本工作说明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应严格遵守实施。

一、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深圳市永业盛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是紫和嘉园主体建设公司，紫和嘉园总面积 50000 平方米。具体保障区域及内容为：提供中国移动室内无线网络优化服务：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无线网络优化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紫和嘉园(50000 平方米)具备良好的 4G 移动网络，解决移动信号网络盲点，可正常地拨打电话及使用无线网络上网，同时预留 5G 信号接口，满足移动 5G 信号源的接入要求。

二、技术要求

- 1、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 2、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及通信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
- 3、移动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 4、紫和嘉园项目区域信号达到 $-75\text{dBm} \sim -105\text{dBm}$ ，达标率 $\geq 90\%$

三、商务要求

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80 日内完工并开通网络信号。

四、售后服务

- (1) 乙方需具备专业稳定的维护服务队伍，合理的维护指标，标准的维护流程，统一的维护管理，确保服务期内可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
- (2) 乙方提供运营商级标准的维护，为本项目配备专属客户经理，负责提供日常业务沟通、需求对接及故障申报等服务，对于甲方申报的故障，在 2 个小时内响应，并尽快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排除故障，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及时排除故障，由双方协商解决方案。
- (3) 乙方提供每季度一次巡检服务，及时发现隐患，包括日常巡查、测试、定期保养等。

1. 1. 14. 2.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5〕357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市永业盛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龙岗区紫和嘉园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
2025年7月16日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7月16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准〔2025〕357号

关于紫和嘉园通信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

各电信业务经营者：

深圳市永业盛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龙岗区紫和嘉园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光纤到户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请尽快安排网络接入。光纤到户基础设施由北京光电新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履行两个主体责任，无线机房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两个主体责任。



(光电新创联系人：权坤，18575523602；铁塔联系人：林凯龙，
电话：18566729995)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8月12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函〔2025〕357号

关于安排通信基础设施两个主体责任 履责单位的通知书

深圳市永业盛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开发的紫和嘉园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深通业〔2018〕142号），应你司委托，我办安排北京光电新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履行光纤到户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责任，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无线机房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责任。请你司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光电新创联系人：权坤，电话：18575523602；铁塔联系人：
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7月16日印发

附件

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承诺函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紫和嘉园项目由我司开发建设，我司郑重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通知》(建标〔2013〕3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标准>的公告》(2023年第70号)等法规、文件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通信管线、配线设施、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等所需的机房、电信间、设备间、管道(含线槽)、线缆、杆路、外市电引入系统、防雷接地系统、基站支撑设施等通信基础设施，以及电源、空调、天线位置、天面空间等通信设施配建条件，纳入建设项目的整体设计文件，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所需经费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2、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工程服务单位严格按照《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50846-2012)、《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47-2012)、《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公共建筑光纤宽带接入工程技术标准》(GB51433-2020)、《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51456-2023)、《广东省移动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工程》(DBJ/T15-190-2020)等标准规范设计、施工、检测，检测合格后，及时组织验收。

3、本项目备案核验时若有工程遗留问题，将根据贵办所发出的《整改通知书》按期整改。信源接入后，对运营商网络评估报告中发现的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问题进行配合优化整改。项目备案后，本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对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平等、免费开放使用，保障业主、用户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自由选择权。

4、做好通信设施保护，配合电信业务经营者报装直供电、转供电、网络接入、工程建设、维护、业务宣传、客户服务等工作，不违规收取费用。光纤到户及移动通信基础配套设施的机房房门、密码锁、监控设施，任何单位(含物业管理单位)和个人不得更换、拆除、损坏。对于破坏通信基础设施和网络安全的行为，我司立即报警并阻止破坏行为，并积极协助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5、本项目移交物业管理公司后，上述承诺内容在物业合同中列明相关条款，由物业管理公司继续履行。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同意贵办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记入我司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涉及法律责任的，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5月23日

物业管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5月20日

附件 4：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委
托书

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
管理主体责任委托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 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深圳市公安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深通业〔2018〕142号)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将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通信设施设备移交相关专营单位管理养护。请贵办组织通信专营单位接收我司投资建设（紫和嘉园）的通信（包括光纤到户及移动通信）基础设施，落实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



承诺函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由我司开发的紫和嘉园项目，老年活动中心、社康中心、菜市场、幼儿园目前只设置了垂直主干未布放水平，如果后续用途改变，在运营商安装业务前我司将会按照标准要求做到光纤皮线到户，按面积 120 平方米内布置一个信息箱布放 1 根 2 芯皮线，面积超过 120 平方米的用此房间的总面积除以 120，结果需取整数后，再加 1 进行布置多个信息箱，每个信息箱布放 1 根 2 芯皮线。信息箱中将配置强电线缆、插座。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同意贵办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记入我司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涉及法律责任的，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建设单位：深圳市永业盛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3 日

1.1.15. 2023年招联大厦手机信号覆盖系统服务ICT项目

1.1.15.1. 合同

NBHT20230922000072



2023 年招联大厦手机信号覆盖系统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鉴于：

甲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乙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1 “最终客户”指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其各区分公司签订业务合同，直接使用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的客户，本合同最终客户为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1.2 “合同一方”指乙方或甲方。

1.3 “合同双方”指乙方和甲方。

1.4 “技术文件”指合同附件中规定的的所有技术参数、图纸、设计、手册、其他专有信息以及其他与合同服务的计算、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5 “技术服务”指按本合同项目规定提供的服务，如：系统的技术培训、系统设计、督导、实施、测试、调通、检验、系统运行、维护、支持和其他。

1.6 “现场”指实施本合同所指系统的场所。

1.7 “紧急处理”指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派遣专家赴最终用户现场给予技术支持。在最终用户或甲方的合理要求下，乙方应当进行“紧急处理”。

1.8 “软件更新”指根据乙方和最终用户的故障报告所作的程序修改和更正，包括文件装载，完成指令和最终用户文件。对程序指标无重大改变且不含版本升级。

1.9 “时间进度表”指项目进度和服务实施进度。

1.10 “远端服务”指乙方在现场以外的其它地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出现的故障、问题以及用户相关技术要求通过电话、传真及其它有效方式提供的支持服务。

1.11 “甲方验收”指最终客户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服务的验收和考评。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2023年招联大厦手机信号覆盖系统服务ICT项目相关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工作说明书》。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2 如有以下情况：最终客户提供书面要求，减少技术服务内容，或不提供实施技术服务的必要条件，导致部分技术服务无法交付。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按附件二报价价格为准，核减未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对应金额。

3、付款方式

3.1 结算形式及上限金额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结算金额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为准，本框架合同金额（上限）：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74556.19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肆仟伍佰伍拾陆元壹角玖分】），不含税价格人民币 636373.76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陆仟叁佰柒拾叁元柒角陆分】），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38182.43 元。其中：

(1) 5G 专网网络集成服务费含税人民币 628075.19 元，不含税人民币 592523.76 元，增值税率 6%，税额人民币 35551.43 元；

(2) ICT 信息化服务费含税人民币 46481.00 元，不含税人民币 43850.00 元，增值税率 6%，税额人民币 2631.00 元；

3.2 分期付款

框架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计划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具体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金额为准，以下付款均在相应订单签订完成后方可开展：

3.2.1 验收款

在项目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验收款，即合同总价（含税）的【85.00】%，计人民币 573372.76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叁仟叁佰柒拾贰元柒角陆分】），增值税率:6%。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12、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将书面要求送至另一方后立即开始。
-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12.5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强制执行判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 12.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13、合同生效及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2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14、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 14.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 14.2 第三方不受益。除双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 14.3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双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 14.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 14.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BHT20230922000072



③甲乙双方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④甲乙双方应遵守双方制订的廉政规定。

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违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及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一年之内不予合作；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案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三年之内不予合作；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有违约事实的，由甲方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本合同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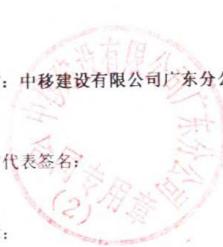
甲方代表签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一、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本项目办公楼、商业楼、地下室、电梯及楼道等区域提供手机信号室内分布系统(移动)服务，包括手机信号优化升级，手机网络覆盖与信号增强保障服务等，保障合同范围内所有区域具备良好的基础网络信号和网络接入服务。同时，加强本项目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能力，确保办公楼、商业楼、地下室、电梯及楼道等区域具备良好的手机无线网络，解决手机无线网络信号盲点，可正常的通过手机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以实现本项目各项业务服务系统运转正常。同时基于 5G 大网资源，配合进行项目联调测试，故障排查，并满足本项目后续信息化应用的测试需求。提供，提供云主机和云存储等移动公有云服务，用于项目资料和数据的云端备份，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建设的方案设计及优化、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软件服务、运营服务、技术服务、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内容。

二、技术要求

- (1) 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 (2) 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 (3) 乙方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 (4) 本项目网络覆盖区域的地下室、集中商业、楼梯间、电梯间手机通讯网络强度必须符合深圳地区通信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商务要求

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工并开通网络信号（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

四、售后服务

- (1) 乙方需具备专业稳定的维护服务队伍，合理的维护指标，标准的维护流程，统一的维护管理，确保服务期内可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

1. 1. 15. 2.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4〕279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南山区招联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
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准〔2024〕279号

关于招联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通信基础设施 工程项目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

各电信业务经营者：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的南山区招联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光纤到户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请尽快安排网络接入。无线机房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两个主体责任。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函〔2024〕279号

关于安排通信基础设施两个主体责任 履责单位的通知书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开发的招联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深通业〔2018〕142号），应你司委托，我办安排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无线机房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责任。请你司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铁塔联系人: 林凯龙, 电话: 18566729995)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印发



1.1.16. 2023年深圳市前海微众银行大厦有偿无线优化服务 ICT项目

1.1.16.1. 合同

NBHT20231126000007



2023 年深圳市前海微众银行大厦有偿无 线优化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鉴于：

甲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广东省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乙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1 “最终客户”指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其各区分公司签订业务合同，直接使用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的客户，本合同最终客户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1.2 “合同一方”指乙方或甲方。

1.3 “合同各方”指乙方和甲方。

1.4 “技术文件”指合同附件中规定的的所有技术参数、图纸、设计、手册、其他专有信息以及其他与合同服务的计算、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5 “技术服务”指按本合同项目规定提供的服务，如：系统的技术培训、系统设计、督导、实施、测试、调通、检验、系统运行、维护、支持和其他。

1.6 “现场”指实施本合同所指系统的场所。

1.7 “紧急处理”指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派遣专家赴最终用户现场给予技术支持。在最终用户或甲方的合理要求下，乙方应当进行“紧急处理”。

1.8 “软件更新”指根据乙方和最终用户的故障报告所作的程序修改和更正，包括文件装载，完成指令和最终用户文件。对程序指标无重大改变且不含版本升级。

1.9 “时间进度表”指项目进度和服务实施进度。

1.10 “远端服务”指乙方在现场以外的其它地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出现的故障、问题以及用户相关技术要求通过电话、传真及其它有效方式提供的支持服务。

1.11 “甲方验收”指最终客户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服务的验收和考评。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2023年深圳市前海微众银行大厦有偿无线优化服务ICT项目相关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工作说明书》。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2 如有以下情况：最终客户提供书面要求，减少技术服务内容，或不提供实施技术服务的必要条件，导致部分技术服务无法交付。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按附件二报价价格为准，核减未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对应金额。

3、付款方式

3.1 结算形式及上限金额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结算金额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为准，本框架合同金额（上限）：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545756.94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伍仟柒佰伍拾陆元玖角肆分】），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458261.26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捌仟贰佰陆拾壹元贰角陆分】），增值税税额：87495.68元（大写：人民币【捌万柒仟肆佰玖拾伍元陆角捌分】），税率6%，其中

(1) 5G专网网络集成服务：含税人民币1545756.94元，不含税价格人民币1458261.26元，增值税率6%，税额87495.68元。

3.2 分期付款

框架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计划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具体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金额为准，以下付款均在相应订单签订完成后方可开展：

3.2.1 验收款

在项目通过验收并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15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60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验收款，为原合同总价（含税）的【95】%，计人民币￥【1468469.09】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捌仟肆佰陆拾玖元零玖分】）。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2.5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强制执行判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12.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13、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1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14、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4.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4.2 第三方不受益。除各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4.3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14.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4.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4.7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



②双方人员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③甲乙双方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④甲乙双方应遵守双方制订的廉政规定。

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违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及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一年之内不予合作；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案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三年之内不予合作；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有违约事实的，由甲方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本合同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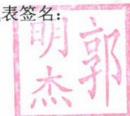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3年11月29日

日期：2023年11月29日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注：乙方在本项目甄选时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和事项，均视为本工作说明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应严格遵守实施。

一、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提供中国移动室内无线网络优化服务：

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无线网络优化服务以及维护服务，覆盖面积约 153333 平方米，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大厦区域具备良好的移动网络，解决移动信号网络盲点，可正常地拨打电及使用 4G、5G 无线网络上网，具体项目内容以最终签约合同为准。

二、技术要求

1、IT 部分质量及服务要求

- (1) 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约定的要求。
- (2) 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 (3) 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 (4) 保障区域内区域信号达到 $-75\text{dBm} \sim -105\text{dBm}$ ，达标率 $\geq 90\%$ 。

三、商务要求

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3 个月内完工并开通网络信号。

四、售后服务

- (1) 乙方需具备专业稳定的维护服务队伍，合理的维护指标，标准的维护流程，统一的维护管理，确保服务期内可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
- (2) 乙方提供运营商级标准的维护，为本项目配备专业人员，负责提供日常业务沟通、需求对接及故障申报等服务，对于甲方申报的故障，在 2 个小时内响应，并尽快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排除故障，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及时排除故障，由双方协商解决方案。
- (3) 乙方提供每月一次巡检服务，及时发现隐患，包括日常巡查、测试、定期保养等。

1. 1. 16. 2.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4〕204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南山区微众银行大厦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准〔2024〕204号

关于微众银行大厦通信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

各电信业务经营者：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的南山区微众银行大厦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光纤到户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请尽快安排网络接入。无线机房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两个主体责任。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函〔2024〕204号

关于安排通信基础设施两个主体责任 履责单位的通知书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开发的微众银行大厦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深通业〔2018〕142号），应你司委托，我办安排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无线机房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责任。请你司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
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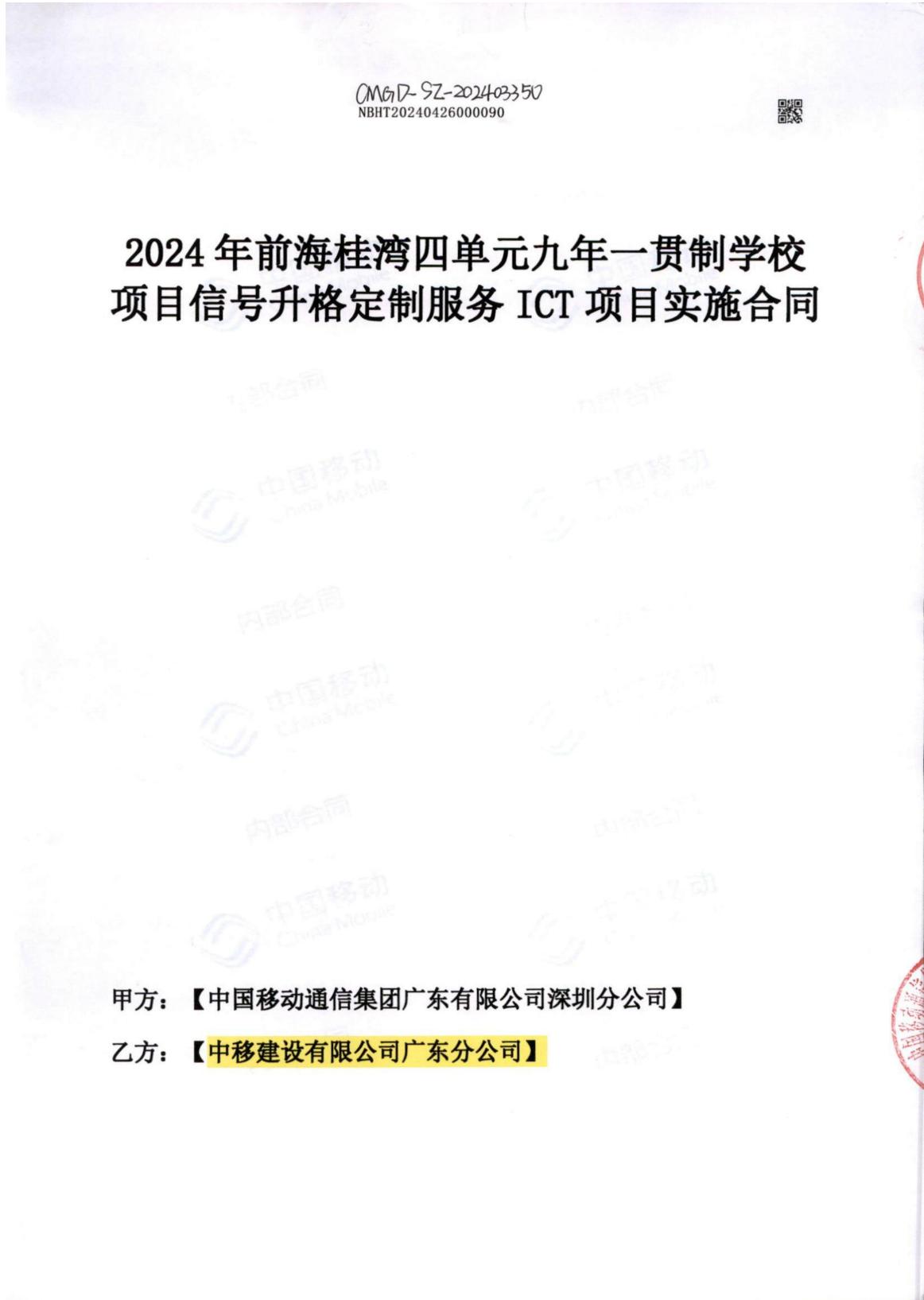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印发

1.1.17. 2024年前海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信号升格定制服务

ICT项目

1.1.17.1. 合同





鉴于：

甲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乙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1 “最终客户”指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其各区分公司签订业务合同，直接使用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的客户，本合同最终客户为天之瑞技术有限公司。

1.2 “合同一方”指乙方或甲方。

1.3 “合同双方”指乙方和甲方。

1.4 “技术文件”指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所有技术参数、图纸、设计、手册、其他专有信息以及其他与合同服务的计算、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5 “技术服务”指按本合同项目规定提供的服务，如：系统的技术培训、系统设计、督导、实施、测试、调通、检验、系统运行、维护、支持和其他。

1.6 “现场”指实施本合同所指系统的场所。

1.7 “紧急处理”指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派遣专家赴最终用户现场给予技术支持。在最终用户或甲方的合理要求下，乙方应当进行“紧急处理”。

1.8 “软件更新”指根据乙方和最终用户的故障报告所作的程序修改和更正，包括文件装载，完成指令和最终用户文件。对程序指标无重大改变且不含版本升级。

1.9 “时间进度表”指项目进度和服务实施进度。

1.10 “远端服务”指乙方在现场以外的其它地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出现的故障、问题以及用户相关技术要求通过电话、传真及其它有效方式提供的支持服务。

1.11 “甲方验收”指最终客户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服务的验收和考评。

NBHT20240426000090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2024年前海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信号升格定制服务 ICT 项目相关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工作说明书》。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2 如有以下情况：最终客户提供书面要求，减少技术服务内容，或不提供实施技术服务的必要条件，导致部分技术服务无法交付。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按附件二报价价格为准，核减未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对应金额。

3、付款方式

3.1 结算形式及上限金额

本合同金额（上限）：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90896.09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零捌佰玖拾陆元零角玖分】），不含税价格人民币 633849.62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叁仟捌佰肆拾玖元陆角贰分】），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57046.47 元，增值税率：9%。

3.2 分期付款

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计划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全部服务费用以人民币结算支付；并以如下方式及比例在甲方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支付：

3.2.1 验收款

在项目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验收款，即合同总价（含税）的【90】%，计人民币 621806.48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壹仟捌佰零陆元肆角捌分】），增值税率：9%。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原合同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 (3) 标明本合同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原合同附件）各原件一份。
- (4) 合同复印件一份。



13、合同生效及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算，为期1年。

14、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4.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4.2 第三方不受益。除双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4.3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双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14.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4.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4.7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14.8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4.9 费用。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4.10 鉴于条款纳入。本合同中的鉴于条款以引用的方式纳入本合同，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14.11 无中间代理。双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14.12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

NBHT20240426000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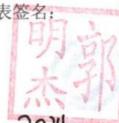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注：乙方在本项目甄选/比选时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和事项，均视为本工作说明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应严格遵守实施。

一、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为加强最终客户的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能力，实现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片区四单元03街坊的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的无线网络体验提升，由乙方负责提供无线网络优化服务，提供4G和5G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具备良好的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信号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以实现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各项业务服务系统运转正常，甲方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

二、技术要求

1、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2、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3、乙方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4、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区域信号达到-75dBm~-105dBm，达标率≥90%。

三、商务要求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四、售后服务

(1) 乙方需具备专业稳定的维护服务队伍，合理的维护指标，标准的维护流程，统一的维护管理，确保服务期内可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

(2) 乙方提供运营商级标准的维护，为本项目配备专属客户经理，负责提供日常业务沟通、需求对接及故障申报等服务，对于甲方申报的故障，在2个小时内响应，并尽快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排除故障，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及时排除故障，由双方协商解决方案。

(3) 乙方提供每季度一次巡检服务，及时发现隐患，包括日常巡查、测试、定期保养等。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4〕166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南山区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准〔2024〕166号

关于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通信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

各电信业务经营者：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南山区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光纤到户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请尽快安排网络接入。无线机房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两个主体责任。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
办公室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函〔2024〕166号

关于安排通信基础设施两个主体责任 履责单位的通知书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开发的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深通业〔2018〕142号），应你司委托，我办安排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无线机房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责任。请你司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
办公室

(铁塔联系人: 林凯龙, 电话: 18566729995)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印发

委托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现在由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建成后由我单位实际运营。

根据《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深通业〔2018〕142号）文件要求，经研究，我单位将建设的（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委托给具备从事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或宽带经营资质的企业负责。请贵办予以安排。

承诺单位（盖章）：前海创新教育集团桂湾学校

（南外集团科华学校代章）

法人代表（被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0年6月8日



新建项目通信配套设施建设承诺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由我司开发建设，根据国标规范和政策法规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根据建标[2013]36号、粤建科[2013]32号、深建节能[2013]149号、深建质安[2016]127号等要求，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光纤到户工程及通信配套设施已纳入建设项目概算编制，确定无第三方主体投资建设。

2、本项目光纤到户工程严格按照GB50846-2012和GB50847-2012设计、施工和验收，严格按照GB50311-2016和GB/T50312-2016设计、施工和验收。

3、根据《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粤府令第256号）、《深圳市关于率先实现5G基础设施全覆盖及促进5G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2019〕52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通信管线、配线设施、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等所需的电信间、设备间、机房、管道、线缆、杆路等通信设施，以及电源、天线位置、天面空间等通信设施配建条件，纳入建设项目的整体设计文件，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所需经费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建设单位（加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3年5月10日

新建项目通信配套设施使用及维护管理承诺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项目由我司开发建设，根据相关政
策法规的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的通信管线、配线设施、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等
所需的电信间、设备间、机房、管道、线缆、杆路等通信设施，以及电源、天线
位置、天面空间等通信设施无条件向各电信业务经营者免费开放，全力配合电信
业务经营者为用户提供服务时使用项目配套的通信设施，不向电信业务经营者收
取进场费、接入费、协调费、分摊费、场地租金。

二、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
及《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住房
和建设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
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的文件要求，为保障本项目通信基础设施与
网络信息的安全，落实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要求，
竣工备案后委托通信行业主管部门（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组织落实基础
通信设施管理主体责任。我司全力配合该履责企业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三、我司不以任何方式限制电信业务经营者的接入和使用，保障业主、用户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自由选择权。

四、我司全力配合履责企业做好相关保护工作，对于破坏通信基础设施和网
络信息安全的行为，我司立即报警并阻止破坏行为，积极协助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五、为充分满足住户对有线宽带、无线网络等信息通信业务与服务的知情权
和自由选择权，我司支持并配合各电信运营者在本项目内做好相关通信业务与服
务的宣传工作。

六、我司承诺由深圳市供电企业保障通信设施直供电。若深圳市供电企业依
法委托我司转供电力的，我司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为通信设施供电，不得违规收
取费用。

七、本项目竣工移交物业管理公司后，本承诺书的相关要求将由物业管理公
司继续承接。

我司严格按照上述内容，履行责任与义务。对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根据《广

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第四章的有关规定，我司自愿接受依法处理。

承诺单位：（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 6月 8日



承诺单位：（物业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函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项目由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根据国标规范和深圳政策法规要求，我公司将按照国标建设完成，根据验收标准意见，因验收时物业公司暂未确定，验收过程无物业公司参与。现运营单位已经确定物业单位，预计8月底完成项目移交。

基于以上情况，建设单位及物业管理单位作如下承诺：本项目移交给物业管理公司后，建设单位已经签署的《新建项目通信配套设施使用及维护管理承诺书》的相关要求将由物业管理公司继续承接履行。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建设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物业公司盖章）

2024年8月23日

2024年8月22日

关于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项目 光纤入户水平布放的承诺函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项目由我司开发建设，我司作为建设单位，前期分别与校方及交通局就本项目光纤入户使用需求进行沟通，实施情况确认如下：

1、教学区 B2~7 层在实际使用中使用教育局内网，无外网使用需求。故主干光纤由入户机房布放至弱电井，弱电井至本层各房间未布放外网水平皮缆。

2、配建公交场站后续将使用交通系统内部网络。因此，主干光
纤由入户机房布放至公交首末站调度室，未布放水平皮缆。

后续，如公交场站及校方在使用过程中提出新增外网使用需求，我司承诺会根据国标规范和深圳政策法规要求实施此部分内容。若因我司未布放外网水平皮缆引起运营单位的投诉，相关责任由我司承担。

以下空白。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9 日



承 诺 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项目由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根据《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粤府令第256号)、《深圳市关于率先实现5G基础设施全覆盖及促进5G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2019〕52号)等文件要求，为支持深圳建设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加快深圳市5G网络等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促进通信设施资源共建共享。我司承诺如下：

一、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的通信管线、配线设施、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等所需的电信间、设备间、机房、管道、线缆、杆路等通信设施，以及电源、天线位置、天面空间等通信设施无条件向各电信业务经营者免费开放，全力配合电信业务经营者为用户提供服务时使用项目配套的通信设施，不向电信业务经营者收取进场费、接入费、协调费、分摊费、场地租金。

二、我司承诺由深圳市供电企业保障通信设施直供电。若深圳市供电企业依法委托我司转供电力，我司按照直供电资费标准收取电用，不违规收取费用。

三、本项目竣工后由我单位实际运营，我单位委托物业管理公司后，
本承诺函的相关要求将由物业管理公司继续承接。

我司严格按照上述内容，履行责任与义务。对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根据《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第四章的有关规定，我司自愿接受依法处理。

承诺单位：前海创新教育集团桂湾学校

(南外集团科华学校代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6月8日



2/2

1.1.18. 深圳大悦城二期A项目 5G 网络工程(二次)合同

CMTT-JSGDSZ-202402200

深圳大悦城二期 A 项目 5G 网络工程（二次）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大悦城二期 A 项目 5G 网络工程（二次）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前进一路交汇处

签署日期：2024年4月22日

签约地点：广东深圳宝安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承包人、发包人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承包人为发包人就深圳大悦城二期 A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 5G 网络工程施工服务。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工程内容

1.1 项目名称：深圳大悦城二期 A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前进一路交汇处。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含 12、13、14 和 15 号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3.28 万平方米，容积率为 7.97，购物中心地上商业 6 层（局部 7 层）、地下室 4 层，且包含 1 栋办公塔楼、1 栋公寓塔楼，项目总建筑面积（包括计容和不计容）暂定为 396560 平方米。其中大悦城（大型商业）148000 m²（含 28000 m² 地下商业），超高层办公 73410 m²，超高层公寓 32000 m²，地下室面积暂定 118449 m²。

1.4 承包范围：

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整个项目地下室、裙楼、塔楼(平层、电梯)等部位信号全覆盖；2)自行勘查现场，完成施工图纸设计以及招标文件、清单以及可能变更指令等文件的全部工作内容；3)设计、方案编制、施工、检测、验收、评审、开通过程中所有与通信主管部门以及有关运营商的沟通协调等工作，确保本项目一次性验收、开通；4)现场勘查、施工图设计、管道线缆敷设包含方案图纸中未明确的设备电源(BBU、RRU 电源引入，设备接地、红线外基站引入光纤至机房等，红线外市政电缆接驳、人孔井、埋地管、管槽开挖回填、RRU 设备、电表及电表箱、光缆、网线、耦合器、合路器、功分器、馈线、JDG 线管等；承包人自行考虑就近接入费用并包含在报价内，施工过程成品保护、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试验、检测验收、接地、办理室分系统的备案报备申请(全部工作内容及所需资质)、现场核验工作（全部报装申请，包括全部工作内容及所需资质）、评审会议评审、取得入公网通知书、移交机房管理、存档资料，完成备案的一切手续办理和协调等所有工作；5)承包人包报装、包设备、包材料、包检测、包安装调试、包验收、包开通、包评审、包施工安全；6)所有设备材料符合设计要求、现行有关验收规范规定以及通信运营商现行有关要求；7)合同价包含项目未来验收需要的相关第三方检测服务费用，需根据最新通管局的相关标准及要求，保证验收移交的顺利通过；8)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不因深化设计、施工方法变化和现场箱体及天线位置的可能变化而调整价格。具体工程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1.5 承包方式：工程承包范围内采用固定总价包干。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6 图纸：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如有需深化设计并出图，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深化设计后图纸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1.7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施工或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或者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需调整承包人承包范围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承担项目进行分包，委托其它单位施工，并扣除对应合同价，承包人不能有任何异议。在这情况下，承包人有责任向该单位提供在工地上一切照管、方

便、配合、协调（包含现场堆放材料、水电供应及其费用、各类临时设施之使用、垂直运输、现场保安及其他所需工作）等工作，以便该单位的进度能在本合同指定的竣工期（或按本合同规定取得延长工期）内完成工程。承包人不能借此要求任何其他补偿、津贴等。

1.8 造价审核：

1.8.1 发包人将委托至少两家造价咨询单位进行本合同造价核算。其中造价咨询初审单位、造价咨询复审单位定义见后续条款。

1.8.2 造价咨询初审单位：指接受发包人委托，根据施工/采购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投标文件、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索赔等所有与工程造价相关的资料，在工程重计量或结算阶段，为建设项目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

1.8.3 造价咨询复审单位：指接受发包人委托，根据施工/采购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投标文件、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索赔等所有与工程造价相关的资料，在工程重计量或结算阶段，对造价咨询初审成果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工程造价的专业咨询服务单位。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工期约定

2.1.1 本合同总工期共计 107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暂定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4 日。具体开工日期及施工范围以发包人或监理书面通知为准。工期已包含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的交叉施工时间，但不包含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时间。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承包人必须在约定工期内竣工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发包人验收及相关政府部门（如有）审批通过。否则视为承包人工期延误，工期延误的赔偿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2.1.2 施工准备：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内容必须在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正式开工通知之日前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或监理一旦发出书面开工通知，承包人必须保证能立即组织施工，所有半成品及需要备料生产加工的材料必须能根据施工进度随时进场。如施工过程中，因为材料设备未能及时进场而影响工程进度的，发包人将提前发出书面预警通知。如承包人仍未能在书面预警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的，视为承包人工期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1.3 施工手续：在发包人或监理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之前，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办妥所有开工手续并缴纳有关款项（办理开工手续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承包人未完成手续办理或款项缴纳，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由此导致发包人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4 施工配合：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其他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施工过程中因存在配合发包人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承包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充分、全盘予以考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总价款不予调

在合同价款中已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因此导致的工期、人员调整等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予调整合同价款。因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停工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不予调整，且承包人不能获得任何费用的补偿。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3.1 工程总价

本合同总价合计含税 7452539.04 元（大写柒佰肆拾伍万贰仟伍佰叁拾玖元零肆分），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不含税价 6837191.78 元，税金 615347.26 元。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不变基础上，相应调整税金及合同总价。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发包人无需再行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 价款形式

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内容及工程量清单进行固定总价包干。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及清单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招标范围内进行固定总价包干，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总包配合费、水电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二次搬运费、除总包提供以外的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工程保险费、异地食宿租赁费、拆除及垃圾外运费、一切资料及一切图纸费、一切材料样板费、红线内可能发生的各种协调配合费等）、各种材料及设备检测检验费、售后服务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因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防疫费用、配合政府防疫要求所导致的所有费用、因疫情可能带来的主材、机械及人工等消耗量增加及价格波动的风险、责任等。其中：

3.2.1 总包配合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土建总包单位。

3.2.2 水电费：本项目的水电费由总承包人统一支出。承包人的水电费可以选择挂表按表计量，水电费按月支付给总承包人；承包人如未挂表，水电费按合同总价的 0.5%（扣除暂列金为计算基数）计取，应按已完成工程量按月支付给总承包人，若承包人未按时缴纳规定的费用，发包人将从承包人下一次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且承包人应支付与未缴纳费用相等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进场后，需服从土建总承包人的管理，尤其在整体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承包人进场后需向总包缴纳安全保证金，具体金额由承包人与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如不缴纳，将在后续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4 采保费：指对材料设备的采购或保管、货物资金垫付、二次搬运、施工配合、成品保护、材料检验检测费、管理和协调以及竣工资料汇总整理并配合总承包人通过竣工验收所有费用，规费税金另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价格不计入本合同价款，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材料设备供货商。甲指乙供及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接收、现场检验、保管、二次搬运、安装和调试等所有费用已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采保费中，结算时不随供应材料设备价格及品牌的调整而调整。

合同及合同附件盖章页

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本合同附件有：

- 合同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 合同附件二：《反商业贿赂协议》
- 合同附件三：《大悦城控股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 合同附件四：《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 合同附件五：《变更签证承诺函》
- 合同附件六：《通知方式》
- 合同附件七：《现场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 合同附件八：《设计变更管理作业指引》
- 合同附件九：《变更签证月清季结管理作业指引》
- 合同附件十：《关于劳务分包管理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合同附件十一：《质保期内返修工作管理办法》
- 合同附件十二：《承包方报送工程预算和竣工结算要求》
- 合同附件十三：《相关的技术要求》
- 合同附件十四：《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合同附件十五：《大悦城控股“阳光合作”承诺书》

发包人(盖章):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1.1.19.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A10-05地块手机信号覆盖工
程

合同编号: CMTT-JSGDZB-202300113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A10-05 地块
手机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4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A10-05 地块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10-05 地块用地性质为 M1 普通工业用地，项目占地 41677.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42608.22 平方米(以最终竣工测绘报告为准)。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16324.30 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26283.92 平方米，包含三栋厂房塔楼、裙楼及 1 座 110KV 变电站，其中 1A 厂房 12 层（60.5 米）、1B 厂房 15 层（73.55 米）、2#厂房 21 层（99.85 米），设置一层半敞开地下室。1、2 栋之间设计为 2~4 层不等裙楼和连廊连接，3 栋为 3 层 110KV 变电站。项目为装配式建筑，按深圳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认定要求执行。

二. 合同范围、要求及工期

1. 合同范围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A10-05 地块手机信号覆盖工程。具体如下：包括但不限于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10-05 地块手机信号覆盖所需的路由桥架、直放站设备、馈线、天线供货及安装、深化图纸设计，办理报批报建手续，办理验收手续，信号接入开通等，不包括 10-05 地块 110KV 变电站手机信号覆盖。

2. 合同要求

(1) 承包人对新桥东项目 10-05 地块室内手机信号覆盖进行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应满足《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A10-05 地块手机信号覆盖工程技术要求》和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设计成果文件应获得发包人和运营商（移动/电信/联通）的认可。

(2) 承包人对手机信号覆盖材料设备供应。按照施工图纸进行项目施工，包括所需材料、设备、物品的供应、包装、运输、装卸、采购及保管、施工、调试、运行培训、报建、验收。

(3) 工程项目的施工，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4) 承包人须负责完成各运营商手机信号在建筑内的开通。

(5) 对精装修区域，承包人须根据精装修负责进行设备（含管线）的迁移、调整、调试。

(6) 承包人对发包人指定的物管、运维人员进行使用和维修的培训。

(7) 项目的竣工资料的编制及由发包人组织的最终的竣工验收。

(8) 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的物管、运维进行移交。

(9) 两年维保期内，承包人对产品及安装质量的维护、保养。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8月2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30日。

合同总工期为：150日历天。

三. 合同总价

1. 暂定合同总价（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2188078.89 元（大写：贰佰壹捌万捌仟零柒拾捌元捌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总价人民币 2007411.83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 180667.06 元，暂列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00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为人民币 34050.25 元。

2. 合同执行期间税费、税率政策若有变化的，合同含税金额随合同执行期间税费、税率政策变化作相应调整。乙方应根据甲方付款时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实施的税费、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按发承包人双方在本合同及工程量清单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最终结算金额（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对手机信号覆盖材料设备的供应、材料设备费、运输费、质量合格检验检测费、包装费、装卸费、采购及保管费、安装调试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手机信号网（移动/电信/联通）接入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管理费、总包配合管理服务费、验收之前的材料损失或损耗费、验收费、售后服务、利润、税费，设计费、以及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及附件要求完成任务所需的其他费用。其中设计费指承包人按照本工程涉及国家/广东省/深圳市/行业/发包人的规范、标准对本合同10-05地块项目的室内手机信号（移动/电信/联通）覆盖施工图设计及深化设计。

承包人为达到本合同10-05地块项目室内手机信号（移动/电信/联通）覆盖范围及信号质量标准而进行的施工图设计变更、深化设计、施工变更等导致手机信号覆盖材料设备费用和安装工程费用增加的，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该项费用，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此索取额外费用。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因工期提前或延后、工程现场条件变化、材料设备市场价格变化、人工价格变化原因及质量标准改变等因素引起的风险和费用，合同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发包人对采购标准、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及合同条款有特别明确约定合同单价可以调整的除外。

2.8 每次支付由承包人发起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全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发包人审批完成后 21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交履约保函方可支付。

3. 发包人每笔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合格的付款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开具等额（合同有特殊约定的除外）、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由税务部门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方与收款方应与合同签订方一致，不能要求将款项支付给与发票开具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格的付款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及与合同约定相符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21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 如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发包人在通知承包人后，有权从当期付款中扣除该款项。

五.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从该项目手机信号覆盖系统接入手机信号网（移动/电信/联通），开通三网信号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4 个月。若承包人承诺的质量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质量保修期长于本合同质量保修期的，应使用其质量保修期。

2. 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发包人提供相关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7 天 × 24 小时（全时段）。

3. 补充条款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责任。

六. 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后成立。

4.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18737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晓波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GJMG96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7481059966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华森国际中心 C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座 5 楼

9 层 906、907、917）

邮政编码：51800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月坛支行

账号：4101-9400-0400-4968-7

账号：1105-0190-3600-0900-0777

1.1.20. 深圳龙华开市客环球商业中心(二期)手机信号覆盖工程施工合同

CMTT-JSGDSZ-202400302

星河地产集团



 星河地产集团
GALAXY REAL ESTATE GROUP

**深圳龙华开市客环球商业中心（二期）手机信号
覆盖工程施工合同**

星河

合同编号: 755-LH-SG-2024005

工程名称: 开市客环球商业中心（二期）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方: 星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第1页 共50页



深圳龙华开市客环球商业中心（二期）手机信号覆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星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深圳龙华开市客环球商业中心（二期）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辖区

现甲方将深圳龙华开市客环球商业中心（二期）手机信号覆盖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下列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深圳龙华开市客环球商业中心（二期）手机信号覆盖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1.1 设计文件

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深化设计的《深圳龙华开市客环球商业中心（二期）手机信号覆盖工程施工图》及有关补充文件、修改文件。

1.2 乙方须完成深圳龙华开市客环球商业中心（二期）手机信号覆盖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采购、材料设备安装、调试、成品保护、验收等，具体内容如下：

1.2.1 乙方负责本项目移动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深化设计及图纸报审，须符合通信管理局的规定要求及移动通信运营商的接入要求。

1.2.2 乙方负责红线内移动通信信号全覆盖施工，调试及验收（方案为两套分布）；须符合通信管理局的规定要求及通过通信管理局验收，且符合移动通信运营商的接入要求。

1.2.3 乙方负责保证移动通信运营商信源设备投资，信源接入，包第三方检测通过；负责移交移动通信运营商运维。

1.2.4 按项目现场现状发包，乙方已自行现场踏勘，充分理解并掌握本工程现场所有情况，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1.2.5 施工用水用电（甲方提供水电接驳点），施工用房（办公房、生活区、材料仓库）由乙





方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1.2.6 施工界面划分：

1.2.1 机房土建装修，弱电桥架由总包负责；通信机房进线光缆、BBU、RRU 等信源设备由运营商投资建设（乙方负责协调）；乙方负责红线内信号覆盖系统的线管线槽线缆敷设、信源设备、无源器件、天线、馈线及配件等安装，接地，调试、测试及验收等。

1.3 承包范围的其他约定：

1.3.1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和本工程的其他委托指令。

1.3.2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施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执行，并按实结算增减工程款项。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不会因增减乙方合同范围内工作给予乙方额外的任何损失补偿。

1.4 如上述设计文件中所提及的设计规范已过期、作废或有补充文件，按最新规范及补充文件执行。

2 合同价款及结算原则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壹拾贰万肆仟陆佰捌拾捌元叁角肆分 (¥2,124,688.34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玖仟贰佰伍拾伍元叁角陆分 (¥1,949,255.36 元)，税金为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肆佰叁拾贰元玖角捌分 (¥175,432.9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具体组成详见附件《合同价格清单》。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总价包干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不变，税金根据税收政策调整，相应的含税单价调整依据为：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调整后的税率，已执行的项目合同税率发生变化的，从乙方向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起调整价格。

2.2 本合同专用条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中的适用定额及计价文件特指：

- 土建装饰工程：套用《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 安装工程：套用《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 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发生当月深圳市政府造价部门所发布的信息价执行；如材料价格如在当期的信息价中没有，则此材料在施工前乙方上报甲方并由甲方进行甲指乙购材料设备认价或核价。





- 管理费、利润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推荐费率执行。
- 调试费、措施费、规费均不计取。

2.3 按本协议书 2.2 条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需按定额及相关文件进行结算的项目，乙方同意专用条款约定的下浮比例为 /%。

3 付款方式

3.1 付款方式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6 条执行。

3.2 乙方同意，甲方支付的进度款（即每个月或者约定节点按照产值比例支付的款）专项用于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材料费、设备费等，不得挪作他用。

4 工期要求

4.1 本工程工期为：暂定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施工完成，2024 年 7 月 30 日前通过通信管理局验收并通信号，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2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实际竣工日期超过约定竣工日期），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4.2.1 乙方工期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2.2 因乙方工程延误导致整个工程竣工时间拖延，除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其中包括工程拖延期间的银行利息及工程管理费。

5 保修期

本工程的免费保修期为 二 年，自本项目办理完毕集中入伙之日起计算（如本项目分批次办理入伙手续的，则免费保修期起始点分批次分别计算）。

6 履约担保

6.1 乙方按下列第 6.1.3 条约定方式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

6.1.1 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金额 1.5% 的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 1) 乙方承担因提交履约保证金引起的各项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保证金交由甲方保管，用于保证本合同履约。
- 2) 乙方须保证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执行期内有效可行且不得撤销，履约保证金在达到以





下3个节点后可申请无息退回：

- a)首批单位达到预售节点，乙方可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的【】%。
- b)主体结构全部封顶，乙方可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的【】%。
- c)乙方完成交楼（向物业公司移交完成），乙方可申请退回最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6.1.2 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金额 5% 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最终以本合同项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6.1.3 本合同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6.2 逾期提交履约担保的，从逾期第 10 天起，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担保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7 其他约定

7.1 乙方工程质量除满足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及合同附件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须符合通信管理局的规定要求及通过通信管理局验收，且符合移动通信运营商的接入要求。

7.2 乙方材料设备除满足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及合同附件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符合通信管理局及移动通信运营商的设要求。

7.3 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除满足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及合同附件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8 本工程甲方负责人

甲方主管领导：黄陆皇 13600186198 项目经理：周伟斌 18129502291

项目工程师：刘光洪 18818806121

9 本工程乙方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名单

项目经理：潘永兵 13510020460 项目工程师：黄渊冰 13928037755

其他人员详见本合同附件《乙方项目班子成员名单》

10 文件送达

10.1 本合同签订后，有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送交的通知及文件，各方均采用书面





形式送达对方（包括直接送达、EMS 快递送达或电子邮件送达）方为有效，但本合同或其补充协议对送达方式另有约定的除外。

10.2 如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收件人发生变更，变更方均应在变更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变更内容通知其他方。如未作通知的，按照约定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10.3 EMS 快递送达的,自文件邮寄发出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邮寄发出时间以 EMS 快递收寄信息为准;如实际签收时间早于前述推定送达时间的,则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如因拒收 EMS 快递而退件的,退件日视为送达日。

10.4 面签直接送达的，签收当日视为已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方指定邮箱之日为送达日期。

10.5 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

10.5.1 甲方指定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星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星河 WORLD 二期 C 栋 1406B

电 话：0755-23952000

联系人：刘光洪 18818806121

10.5.2 乙方指定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乙 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电 话：010-51892908

联系人：潘永兵 13510020460

(以下无)

发包方：星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4403043165948

2024年7月8日

承包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无线通信基础设施设计方案协商意见书

NO.SEXSTJ2024-370

项目名称：星河开市客环球商业中心		
协商时间：2024年8月1日 17:30-17:40		
协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奥林匹克大厦21楼会议室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与景龙南路交汇处南侧		
占地面积：4.4万m ² 建筑面积：24万m ² 建筑类型：商住楼		
项 目 概 述	机房数量：1	设备间数量：10
	机房面积：34.1m ²	设备间面积：3.99m ²
	机房用电容量：40KW	电信间用电容量：4 KW
	宏站建设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室分天馈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和联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移动和广电
	覆盖率：95%	两套分布是否协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接地电阻：不大于10欧姆	GPS馈线布放：150米
	主干光缆配置芯数：24	器件工作频段：800MHz-3700MHz
	覆盖范围：地下室地下一层至地下三层，3栋一单元一层至四十四层，3栋二、三单元一层至五十一层，3栋一单元电梯二十二台，3栋二单元电梯三台，3栋三单元电梯三台，3栋四单元电梯三台，3栋五单元电梯三台，以及外引3栋二、三、四、五单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 拟派项目经理近8年业绩

1.2.1. 珠海三一南方总部大厦信号覆盖

1.2.1.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_____

珠海三一南方总部大厦信号覆盖

服务合同



甲方: 三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日期: 2021年10月
签约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



珠海三一南方总部大厦信号覆盖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三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本可视对讲采购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珠海三一南方总部大厦项目信号覆盖服务。

1.2 项目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1.3 项目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约 21000 平米，地下三层，共 5 栋楼，由 1 栋 188 米高创意办公、1 栋 100 商务公寓及商业街区组成，建筑面积约 170000 平米。

二、工程款的支付

2.1 货币单位: 合同计量货币和结算货币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2 计价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暂定总价 665,000.00 元（大写: 陆拾陆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627,358.49 元（大写: 陆拾贰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税金 37,641.51 元，税率 6%，详见合同计价清单。

2.3 如遇国家政策统一调整增值税税率，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增值税则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税率调整时间执行最新的税率，合同含税价按税率调整之后的增值税税额进行相应的调整。

2.4 以上合同金额已按协议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生产、供应、包装、运输(含保险费、运输损耗等)、出厂检测、管理费、利润、税金、货到工地至车辆可到达的甲方指定地点(含卸货落地，不含二次运输)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前期设计配合(送样/封样)、现场协调、配合验收、配合交付、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乙方须保证此包干单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2.5 乙方须遵循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和通知，呈交所需的资料、申请和支付有关的法定费用的税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因完成本合同由乙方所需缴纳的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乙方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税收税率的变动(含营业税改为增值税)、税收法律法规变更、情势变更等原因另行向甲方主张调整或赔偿。

2.6 甲方付款方式为电汇，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7 支付条件及比例:

序号	完成内容和时间	付款比例 (%)	备注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30	
2	到货验收合格并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后 30 日内	45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25	
合计			100
备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户 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铁路支行

开户账号：44050140070100001422

2.8 成果交付：在甲方公司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交付。

2.9 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假的、不真实的或非足额的，应按该次付款对应的票面含税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重新提供。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10 履约保证金

2.10.1 履约保证形式：本合同工程乙方选择 / 方式提供履约担保。

2.10.2 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证金方式的：

(1) 履约保证金如采用现金形式，则应在收到本次招标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并在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2) 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次月不计息返还。

2.10.3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

(1) 履约保函需在本合同后签订一个月内提供，否则甲方拒绝支付工程款。银行保函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的 10%，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银行保函性质为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保函开具机构，应为符合甲方要求的四大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

(2) 银行保函担保期限至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如遇合同期限延长时，保函必须同步延期，且保函延期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10.4 如乙方未按期提交履约担保，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并单方面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应甲方要求已进场施工，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视同乙方选择履约保证金方式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额度为合同总价的 5%），甲方有权从乙方第一笔进度款中开始扣除作为履约保证金，扣满为止。

2.10.5 乙方不得擅自退场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未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整改完成且经甲方验收确认认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单位代乙方完成剩余工程，委托第三方单位施工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并应按所产生的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在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全额扣除乙方的履约担保，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产品信息

3.1 该批次供货适用于珠海三一南方总部大厦项目信号覆盖服务项目；

3.2 乙方接到甲方采购订单后 10 日内予以交货；

3.3 产品包装表面应有规格型号的标志；

3.4 产品质量按照国标及本次招标的技术标准执行；

3.5 质保期为二年，从项目验收合格并集中交付之日起算（分批交付的分批计算）。

四、交货信息

4.1 交货地点：珠海三一南方总部大厦。

4.2 交货时间：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到现场交货。

4.3 安装时间：乙方需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安装。



4.4 甲方的现场负责人为：李绍飞，联系电话：13417739057。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及回收

5.1 按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执行，由乙方负责交货时的产品全新、完好。

5.2 包装物不回收。

六、随机附件

6.1 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6.2 质量保修协议书。

七、其他相关规定

7.1 履行合同的能力：双方保证各自有足够的权力和能力履行本合同，满足合同中的各项条件和兑现各项要求和费用支付。

7.2 完整合同：本合同、合同附件及其补充协议应视为甲方同乙方之间的完整合同，若要修改，必须有双方的书面同意。本合同正文和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7.3 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终止：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罢工、故意破坏、资方停工、禁运、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或地震）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因而一方无法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7.4 不可抗力时的支付：不可抗力发生时，甲方决定终止合同，乙方在合同终止日为止所提供的服务都应得到报酬，且已经取得的一切报酬都为所有；乙方决定终止合同，应提供甲方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产品，向甲方退还已经取得超出产品范围外的报酬。

7.5 乙方如不能按期交货，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未履行部分货款总值每日0.1%的违约金，并赔偿延期交货所引起的误工损失；延期超过30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7.6 任何一方如中途单方面撤销或无故不履行合同者，应由违约方偿付对方未履行部分货款总值2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7.7 因为乙方的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因追偿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

7.8. 通知：

7.8.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甲方依本合同之通知得以电话、传真、邮件、快递等方式为之，并自通话日或送达日起生效。但通知以邮局双挂号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则自寄送日起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

7.8.2 双方合同联系人及地址

	甲方	乙方
姓名	李绍飞	苏伟杰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
邮件	/	/
电话	13417739057	13672692162

7.8.3. 当事人一方变更通知地址，应事先以书面通知他方当事人。



7.9 本合同要求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文件与本合同一并使用，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7.10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对甲方业务人员进行宴请或赠送财物，不得向甲方提供核准经营范围外的产品或服务，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拒付货款或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7.11 若乙方遇到甲方人员延期付款、未及时收货等情况，请拨打服务电话4008-87-9318或发送邮件至供应商投诉专用邮箱swts@sBny.com.cn；若遇到甲方人员存在违背廉洁诚信行为和违法违规情形的，乙方有权拨打甲方审计监察总部的投诉专线0731-85835000/84031222，或发邮件至审计监察总部的投诉专用邮箱jiBnchB@sBny.com.cn进行投诉。

7.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应按补充协议的最新约定执行。

十、合同份数

10.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后自行终止。

10.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可以和解或要求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产品质量保修维修协议书见协议附件。

十一、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1：合同计价清单

合同附件2：商业秘密保密协议

合同附件3：廉洁合作协议

合同附件4：产品质量保修维修协议书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三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修国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914404003348117000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1日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兴灿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163号

电话：020-613228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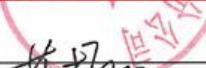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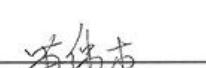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40070100001422

税号：914400007556190127

1.2.1.2. 验收报告

附件 1：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珠海三一南方总部大厦项目信号覆盖服务项目	验收时间	2022年11月29日
验收内容	珠海三一南方总部大厦项目信号覆盖服务项目		
参 加 验 收 人 员	单位名称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参加人员签名: 	
	工程部		
	工程技术部		
	预决算部		
	总工室		
	合同管理部		
	物业公司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	本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建设，同意通过验收。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珠海国际健康港二三区室内信号分布系
统项目

验 收 日 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设计单位（盖章）：湖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盖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金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珠海国际健康港二三区室内信号分布系统项目		工程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		
工程造价	2115687.64 元（大写：贰佰壹拾壹万伍仟陆佰捌拾柒元陆角肆分）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珠海金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湖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二、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4、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二、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国家及广东省、珠海市相关规范、规定要求完成全部工程项目，经验收小组现场确认，项目有关资料齐全，主要功能项目符合专业质量验收的规定，信号覆盖质量良好，同意项目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2年8月31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p>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2022.8 </p> <p>年 月 日</p>

验收人员签到表

工程名称：珠海国际健康港二三区室内信号分布系统项目

1.2.2. 珠海国际健康港二三区室内信号分布系统项目施工合同

1.2.2.1. 合同

珠海国际健康港二三区室内信号分布系统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珠海金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机场西路 628 号珠海国际健康港五楼 502

电话：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电话：010-51892908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月 日珠海国际健康港二三区室内信号分布系统项目（项目编号：CYYQ2022116HW）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珠海国际健康港二三区室内信号分布系统项目

2、项目实施范围：本期需要进行室内信号覆盖的区域为健康港一期二区四栋车间及地下车库、三区 9 栋厂房（含百试通大楼），共计 13 栋建筑。建设内容包括移动单独 1 套系统和电信&联通共建 1 套系统。

3、合同固定总价金额：¥2115687.64 元（含税），大写金额：贰佰壹拾壹万伍仟陆佰捌拾柒元陆角肆分 元整。税率 9%，不含税金额 1940997.83 元，大写金额：壹佰玖拾肆万零玖佰玖拾柒元捌角叁分 元整。税金 174689.81 元，大写金额：壹拾柒万肆仟陆佰捌拾玖元捌角壹分 元整。本价格包含设备物料购买、施工安装、调测验收等所有相关费用（即总价包干）。

第二条 工期、地点

1、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

2、交货地点：珠海国际健康港

第三条 项目验收

1、验收时间：在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完成系统的实施、调试工作后，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需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联合乙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2、验收方式：出具验收确认单，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名确认。

3、验收标准：

信号覆盖：RSRP>=-105dBm 且 SINR >=6dB 的覆盖率大于 95%。

应用层平均下载速率（定点）：FTP 应用层下载速率 >25Mbps。

应用层平均上传速率（定点）：FTP 应用层上传速率 >5Mbps。

第四条 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协同运营商对本项目建设的无线通信设备和线路进行维护、定期检修维护且确保信号通畅，负责对线路设备的性能、指标定期测试，确保线路设备的安全运行，甲方无需负责，甲方无需另支付运维费用，日常运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日常维护应达到《电信网维护技术指标体系》的技术指标要求，需达到本行业的质量要求。

2、因乙方检修线路、管线割接、设备搬迁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甲方通信使用 24 小时以内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影响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必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两天内回复乙方，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乙方的维护方案。

3. 乙方项目经理为刘明锋，联系电话：15807562288。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条件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本合同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书面付款申请以及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634706.29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陆拾叁万肆仟柒佰零陆元贰角玖分元整）；

2、在产品清单中所列产品全部运抵项目地点、甲方签名确认产品收货清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 846275.06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捌拾肆万陆仟贰佰柒拾伍元零陆分）；

3、在乙方完成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且甲乙双方签名确认项目验收单后，并完成结算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

4、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满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的 5%。

5、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1105 0190 3600 0900 0777

第六条 对系统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系统质量不合规定，可在发现质量问题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系统收到之日起三个月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系统合乎规定。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经甲方催告后 5 日内仍不能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整改，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验收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当期应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进行系统实施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所交付的系统验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整改，整改产生的实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期限计入合同总期限。

3、乙方逾期交货的或未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系统全部安装调试并达到使用标准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偿付未交付系统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质量标准，甲方验收后发现部分产品不合格的，或安装后发现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立即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予以赔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缔约双方中的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系统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选定的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由合同签订地珠海市金湾区所在地人民法院依级别进行管辖。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签署页)

甲方：珠海金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机场西路 628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
珠海国际健康港五楼 502 (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注：合同条款如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四章·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概述

珠海国际健康港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三灶镇机场西路西侧、定湾十一路南侧，地处“金湾生物医药专区”核心位置，总规划用地面积为16.7万平方米，总投资约18亿元，建筑面积达27.8万平米。目前已有十几家医药企业入驻，包括开拓药业、启辰生生物、绿竹生物、瑞思普利、泰诺麦博、优润医药、百试通生物、健尔圣、西捷药业、溪谷医疗、迪谱医疗、瑞德林生物、柏瑞医药、云康科技、恒基生物、生物医药产业研究院、金诺奥美生物、药检所等多家相关公司。



园区投入使用后，各个企业都会根据自己的需要去进行不同的室内装修，装修采用的材料又各不相同，造成室内的空间相对比较封闭，室内的各个移动运营商的基站信号很难穿透到室内的不同位置，造成室内大部分区域为弱信号区或信号盲区，严重影响各个企业的日常正常办公及对外联系。在各入驻企业要求下，经过与各个

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珠海国际健康港二三区室内信号分布系
统项目

验 收 日 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设计单位（盖章）：湖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盖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金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珠海国际健康港二三区室内信号分布系统项目		工程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
工程造价	2115687.64 元 (大写: 贰佰壹拾壹万伍仟陆佰捌拾柒元陆角肆分)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珠海金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湖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二、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4、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二、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国家及广东省、珠海市相关规范、规定要求完成全部工程项目，经验收小组现场确认，项目有关资料齐全，主要功能项目符合专业质量验收的规定，信号覆盖质量良好，同意项目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2年 8月 31 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验收人员签到表

工程名称：珠海国际健康港二三区室内信号分布系统项目

4 / 4

1. 2. 3. 2023年招联大厦手机信号覆盖系统服务ICT项目

1. 2. 3. 1. 任职证明

项目负责人证明

兹证明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员工-黄渊冰(身份证号: 432826197707190612)在2023年招联大厦手机信号覆盖系统服务ICT项目担任过项目负责人职位, 负责项目的手机信号覆盖系统服务的管理工作。合同名称为《2023年招联大厦手机信号覆盖系统服务ICT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合同编号为NBHT20230922000072。

特此证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3年09月29日



1. 2. 3. 2. 合同

NBHT20230922000072



2023 年招联大厦手机信号覆盖系统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鉴于：

甲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乙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1 “最终客户”指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其各区分公司签订业务合同，直接使用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的客户，本合同最终客户为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1.2 “合同一方”指乙方或甲方。

1.3 “合同双方”指乙方和甲方。

1.4 “技术文件”指合同附件中规定的的所有技术参数、图纸、设计、手册、其他专有信息以及其他与合同服务的计算、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5 “技术服务”指按本合同项目规定提供的服务，如：系统的技术培训、系统设计、督导、实施、测试、调通、检验、系统运行、维护、支持和其他。

1.6 “现场”指实施本合同所指系统的场所。

1.7 “紧急处理”指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派遣专家赴最终用户现场给予技术支持。在最终用户或甲方的合理要求下，乙方应当进行“紧急处理”。

1.8 “软件更新”指根据乙方和最终用户的故障报告所作的程序修改和更正，包括文件装载，完成指令和最终用户文件。对程序指标无重大改变且不含版本升级。

1.9 “时间进度表”指项目进度和服务实施进度。

1.10 “远端服务”指乙方在现场以外的其它地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出现的故障、问题以及用户相关技术要求通过电话、传真及其它有效方式提供的支持服务。

1.11 “甲方验收”指最终客户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服务的验收和考评。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2023年招联大厦手机信号覆盖系统服务ICT项目相关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工作说明书》。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2 如有以下情况：最终客户提供书面要求，减少技术服务内容，或不提供实施技术服务的必要条件，导致部分技术服务无法交付。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按附件二报价价格为准，核减未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对应金额。

3、付款方式

3.1 结算形式及上限金额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结算金额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为准，本框架合同金额（上限）：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74556.19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肆仟伍佰伍拾陆元壹角玖分】），不含税价格人民币 636373.76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陆仟叁佰柒拾叁元柒角陆分】），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38182.43 元。其中：

(1) 5G 专网网络集成服务费含税人民币 628075.19 元，不含税人民币 592523.76 元，增值税率 6%，税额人民币 35551.43 元；

(2) ICT 信息化服务费含税人民币 46481.00 元，不含税人民币 43850.00 元，增值税率 6%，税额人民币 2631.00 元；

3.2 分期付款

框架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计划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具体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金额为准，以下付款均在相应订单签订完成后方可开展：

3.2.1 验收款

在项目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验收款，即合同总价（含税）的【85.00】%，计人民币 573372.76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叁仟叁佰柒拾贰元柒角陆分】），增值税率:6%。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12、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将书面要求送至另一方后立即开始。
-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12.5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强制执行判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 12.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13、合同生效及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2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14、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 14.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 14.2 第三方不受益。除双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 14.3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双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 14.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 14.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BHT20230922000072



③甲乙双方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④甲乙双方应遵守双方制订的廉政规定。

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违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及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一年之内不予合作；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案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三年之内不予合作；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有违约事实的，由甲方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本合同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一、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本项目办公楼、商业楼、地下室、电梯及楼道等区域提供手机信号室内分布系统(移动)服务，包括手机信号优化升级，手机网络覆盖与信号增强保障服务等，保障合同范围内所有区域具备良好的基础网络信号和网络接入服务。同时，加强本项目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能力，确保办公楼、商业楼、地下室、电梯及楼道等区域具备良好的手机无线网络，解决手机无线网络信号盲点，可正常的通过手机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以实现本项目各项业务服务系统运转正常。同时基于 5G 大网资源，配合进行项目联调测试，故障排查，并满足本项目后续信息化应用的测试需求。提供，提供云主机和云存储等移动公有云服务，用于项目资料和数据的云端备份，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建设的方案设计及优化、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软件服务、运营服务、技术服务、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内容。

二、技术要求

- (1) 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 (2) 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 (3) 乙方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 (4) 本项目网络覆盖区域的地下室、集中商业、楼梯间、电梯间手机通讯网络强度必须符合深圳地区通信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商务要求

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工并开通网络信号（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

四、售后服务

- (1) 乙方需具备专业稳定的维护服务队伍，合理的维护指标，标准的维护流程，统一的维护管理，确保服务期内可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

1. 2. 3. 3.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4〕279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南山区招联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
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准〔2024〕279号

关于招联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通信基础设施 工程项目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

各电信业务经营者：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的南山区招联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光纤到户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请尽快安排网络接入。无线机房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两个主体责任。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
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函〔2024〕279号

关于安排通信基础设施两个主体责任 履责单位的通知书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开发的招联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深通业〔2018〕142号），应你司委托，我办安排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无线机房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责任。请你司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铁塔联系人: 林凯龙, 电话: 18566729995)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印发



1. 2. 4. 2023年深圳市前海微众银行大厦有偿无线优化服务 ICT项目

1. 2. 4. 1. 任职证明

项目负责人证明

兹证明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员工-黄渊冰(身份证号: 432826197707190612)在2023年深圳市前海微众银行大厦有偿无线优化服务ICT项目担任过项目负责人职位, 负责项目的有偿无线优化服务的管理工作。合同名称为《2023年深圳市前海微众银行大厦有偿无线优化服务ICT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合同编号为NBHT20231126000007。

特此证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3年12月06日



1. 2. 4. 2. 合同

NBHT20231126000007



2023 年深圳市前海微众银行大厦有偿无 线优化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鉴于：

甲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广东省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乙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1 “最终客户”指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其各区分公司签订业务合同，直接使用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的客户，本合同最终客户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1.2 “合同一方”指乙方或甲方。

1.3 “合同各方”指乙方和甲方。

1.4 “技术文件”指合同附件中规定的的所有技术参数、图纸、设计、手册、其他专有信息以及其他与合同服务的计算、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5 “技术服务”指按本合同项目规定提供的服务，如：系统的技术培训、系统设计、督导、实施、测试、调通、检验、系统运行、维护、支持和其他。

1.6 “现场”指实施本合同所指系统的场所。

1.7 “紧急处理”指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派遣专家赴最终用户现场给予技术支持。在最终用户或甲方的合理要求下，乙方应当进行“紧急处理”。

1.8 “软件更新”指根据乙方和最终用户的故障报告所作的程序修改和更正，包括文件装载，完成指令和最终用户文件。对程序指标无重大改变且不含版本升级。

1.9 “时间进度表”指项目进度和服务实施进度。

1.10 “远端服务”指乙方在现场以外的其它地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出现的故障、问题以及用户相关技术要求通过电话、传真及其它有效方式提供的支持服务。

1.11 “甲方验收”指最终客户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服务的验收和考评。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2023年深圳市前海微众银行大厦有偿无线优化服务ICT项目相关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工作说明书》。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2 如有以下情况：最终客户提供书面要求，减少技术服务内容，或不提供实施技术服务的必要条件，导致部分技术服务无法交付。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按附件二报价价格为准，核减未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对应金额。

3、付款方式

3.1 结算形式及上限金额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结算金额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为准，本框架合同金额（上限）：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545756.94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伍仟柒佰伍拾陆元玖角肆分】），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458261.26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捌仟贰佰陆拾壹元贰角陆分】），增值税税额：87495.68元（大写：人民币【捌万柒仟肆佰玖拾伍元陆角捌分】），税率6%，其中

(1) 5G专网网络集成服务：含税人民币1545756.94元，不含税价格人民币1458261.26元，增值税率6%，税额87495.68元。

3.2 分期付款

框架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计划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具体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金额为准，以下付款均在相应订单签订完成后方可开展：

3.2.1 验收款

在项目通过验收并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15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60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验收款，为原合同总价（含税）的【95】%，计人民币￥【1468469.09】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捌仟肆佰陆拾玖元零玖分】）。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2.5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强制执行判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12.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13、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1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14、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4.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4.2 第三方不受益。除各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4.3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14.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4.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4.7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



②双方人员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③甲乙双方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④甲乙双方应遵守双方制订的廉政规定。

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违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及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一年之内不予合作；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案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三年之内不予合作；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有违约事实的，由甲方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本合同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郭明杰

乙方代表签名：

刘长海

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29日

日期：2023年11月29日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注：乙方在本项目甄选时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和事项，均视为本工作说明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应严格遵守实施。

一、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提供中国移动室内无线网络优化服务：

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无线网络优化服务以及维护服务，覆盖面积约 153333 平方米，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大厦区域具备良好的移动网络，解决移动信号网络盲点，可正常地拨打电及使用 4G、5G 无线网络上网，具体项目内容以最终签约合同为准。

二、技术要求

1、IT 部分质量及服务要求

- (1) 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约定的要求。
- (2) 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 (3) 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 (4) 保障区域内区域信号达到 $-75\text{dBm} \sim -105\text{dBm}$ ，达标率 $\geq 90\%$ 。

三、商务要求

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3 个月内完工并开通网络信号。

四、售后服务

- (1) 乙方需具备专业稳定的维护服务队伍，合理的维护指标，标准的维护流程，统一的维护管理，确保服务期内可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
- (2) 乙方提供运营商级标准的维护，为本项目配备专业人员，负责提供日常业务沟通、需求对接及故障申报等服务，对于甲方申报的故障，在 2 个小时内响应，并尽快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排除故障，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及时排除故障，由双方协商解决方案。
- (3) 乙方提供每月一次巡检服务，及时发现隐患，包括日常巡查、测试、定期保养等。

1. 2. 4. 3.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4〕204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南山区微众银行大厦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准〔2024〕204号

关于微众银行大厦通信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

各电信业务经营者：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的南山区微众银行大厦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光纤到户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请尽快安排网络接入。无线机房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两个主体责任。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函〔2024〕204号

关于安排通信基础设施两个主体责任 履责单位的通知书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开发的微众银行大厦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深通业〔2018〕142号），应你司委托，我办安排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无线机房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责任。请你司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印发

1.2.5. 2024年前海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信号升格定制服务

ICT项目

1.2.5.1. 任职证明

项目负责人证明

兹证明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员工-黄渊冰(身份证号: 432826197707190612)在2024年前海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信号升格定制服务 ICT 项目担任过项目负责人职位, 负责项目的信号升格定制服务的管理工作。合同名称为《2024年前海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信号升格定制服务 ICT 项目实施合同》, 合同编号为 NBHT 20231126000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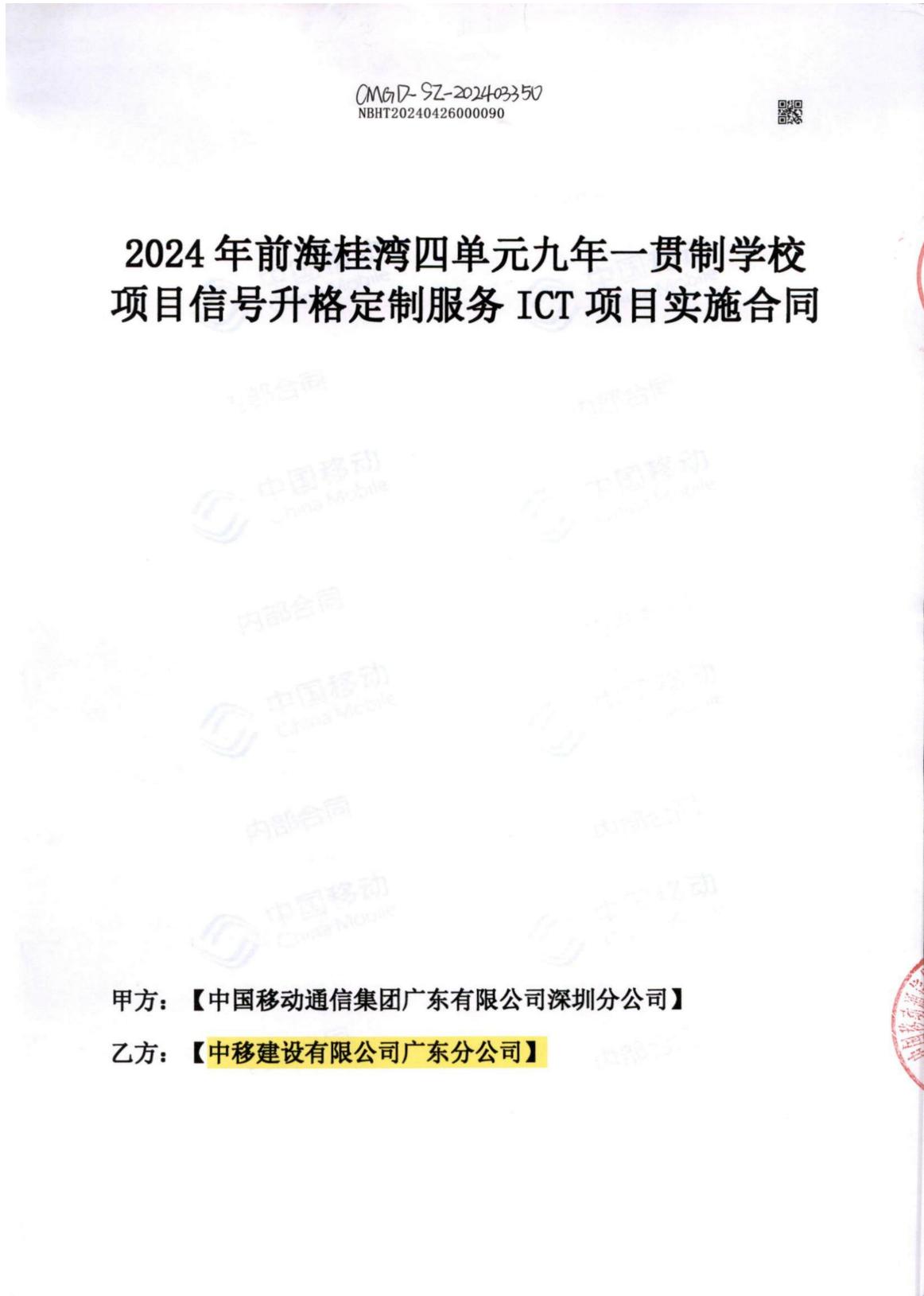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4年04月30日



1. 2. 5. 2. 合同





鉴于：

甲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乙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1 “最终客户”指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其各区分公司签订业务合同，直接使用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的客户，本合同最终客户为天之瑞技术有限公司。

1.2 “合同一方”指乙方或甲方。

1.3 “合同双方”指乙方和甲方。

1.4 “技术文件”指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所有技术参数、图纸、设计、手册、其他专有信息以及其他与合同服务的计算、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5 “技术服务”指按本合同项目规定提供的服务，如：系统的技术培训、系统设计、督导、实施、测试、调通、检验、系统运行、维护、支持和其他。

1.6 “现场”指实施本合同所指系统的场所。

1.7 “紧急处理”指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派遣专家赴最终用户现场给予技术支持。在最终用户或甲方的合理要求下，乙方应当进行“紧急处理”。

1.8 “软件更新”指根据乙方和最终用户的故障报告所作的程序修改和更正，包括文件装载，完成指令和最终用户文件。对程序指标无重大改变且不含版本升级。

1.9 “时间进度表”指项目进度和服务实施进度。

1.10 “远端服务”指乙方在现场以外的其它地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出现的故障、问题以及用户相关技术要求通过电话、传真及其它有效方式提供的支持服务。

1.11 “甲方验收”指最终客户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服务的验收和考评。

NBHT20240426000090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2024年前海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信号升格定制服务 ICT 项目相关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工作说明书》。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2 如有以下情况：最终客户提供书面要求，减少技术服务内容，或不提供实施技术服务的必要条件，导致部分技术服务无法交付。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按附件二报价价格为准，核减未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对应金额。

3、付款方式

3.1 结算形式及上限金额

本合同金额（上限）：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90896.09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零捌佰玖拾陆元零角玖分】），不含税价格人民币 633849.62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叁仟捌佰肆拾玖元陆角贰分】），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57046.47 元，增值税率：9%。

3.2 分期付款

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计划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全部服务费用以人民币结算支付；并以如下方式及比例在甲方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支付：

3.2.1 验收款

在项目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验收款，即合同总价（含税）的【90】%，计人民币 621806.48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壹仟捌佰零陆元肆角捌分】），增值税率：9%。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原合同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 (3) 标明本合同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原合同附件）各原件一份。
- (4) 合同复印件一份。



13、合同生效及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算，为期1年。

14、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4.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4.2 第三方不受益。除双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4.3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双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14.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4.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4.7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14.8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4.9 费用。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4.10 鉴于条款纳入。本合同中的鉴于条款以引用的方式纳入本合同，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14.11 无中间代理。双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14.12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

NBHT20240426000090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合同专用章

甲方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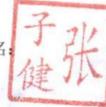


盖章：
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



盖章：
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注：乙方在本项目甄选/比选时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和事项，均视为本工作说明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应严格遵守实施。

一、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为加强最终客户的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能力，实现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片区四单元03街坊的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的无线网络体验提升，由乙方负责提供无线网络优化服务，提供4G和5G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具备良好的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信号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以实现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各项业务服务系统运转正常，甲方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

二、技术要求

1、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2、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3、乙方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4、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区域信号达到-75dBm~-105dBm，达标率≥90%。

三、商务要求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四、售后服务

(1) 乙方需具备专业稳定的维护服务队伍，合理的维护指标，标准的维护流程，统一的维护管理，确保服务期内可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

(2) 乙方提供运营商级标准的维护，为本项目配备专属客户经理，负责提供日常业务沟通、需求对接及故障申报等服务，对于甲方申报的故障，在2个小时内响应，并尽快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排除故障，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及时排除故障，由双方协商解决方案。

(3) 乙方提供每季度一次巡检服务，及时发现隐患，包括日常巡查、测试、定期保养等。

1. 2. 5. 3.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4〕166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南山区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准〔2024〕166号

关于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通信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

各电信业务经营者：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南山区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光纤到户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请尽快安排网络接入。无线机房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两个主体责任。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
办公室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函〔2024〕166号

关于安排通信基础设施两个主体责任 履责单位的通知书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开发的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深通业〔2018〕142号），应你司委托，我办安排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无线机房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责任。请你司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
办公室

(铁塔联系人: 林凯龙, 电话: 18566729995)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印发

委托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现在由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建成后由我单位实际运营。

根据《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深通业〔2018〕142号）文件要求，经研究，我单位将建设的（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委托给具备从事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或宽带经营资质的企业负责。请贵办予以安排。

承诺单位（盖章）：前海创新教育集团桂湾学校

（南外集团科华学校代章）

法人代表（被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0年6月8日



新建项目通信配套设施建设承诺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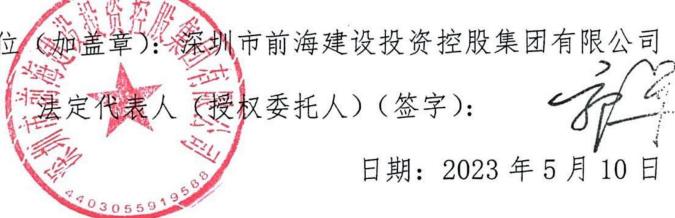
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由我司开发建设，根据国标规范和政策法规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根据建标[2013]36号、粤建科[2013]32号、深建节能[2013]149号、深建质安[2016]127号等要求，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光纤到户工程及通信配套设施已纳入建设项目概算编制，确定无第三方主体投资建设。

2、本项目光纤到户工程严格按照GB50846-2012和GB50847-2012设计、施工和验收，严格按照GB50311-2016和GB/T50312-2016设计、施工和验收。

3、根据《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粤府令第256号）、《深圳市关于率先实现5G基础设施全覆盖及促进5G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2019〕52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通信管线、配线设施、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等所需的电信间、设备间、机房、管道、线缆、杆路等通信设施，以及电源、天线位置、天面空间等通信设施配建条件，纳入建设项目的整体设计文件，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所需经费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建设单位（加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日期：2023年5月10日

新建项目通信配套设施使用及维护管理承诺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项目由我司开发建设，根据相关政
策法规的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的通信管线、配线设施、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等
所需的电信间、设备间、机房、管道、线缆、杆路等通信设施，以及电源、天线
位置、天面空间等通信设施无条件向各电信业务经营者免费开放，全力配合电信
业务经营者为用户提供服务时使用项目配套的通信设施，不向电信业务经营者收
取进场费、接入费、协调费、分摊费、场地租金。

二、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
及《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住房
和建设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
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的文件要求，为保障本项目通信基础设施与
网络信息的安全，落实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要求，
竣工备案后委托通信行业主管部门（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组织落实基础
通信设施管理主体责任。我司全力配合该履责企业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三、我司不以任何方式限制电信业务经营者的接入和使用，保障业主、用户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自由选择权。

四、我司全力配合履责企业做好相关保护工作，对于破坏通信基础设施和网
络信息安全的行为，我司立即报警并阻止破坏行为，积极协助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五、为充分满足住户对有线宽带、无线网络等信息通信业务与服务的知情权
和自由选择权，我司支持并配合各电信运营者在本项目内做好相关通信业务与服
务的宣传工作。

六、我司承诺由深圳市供电企业保障通信设施直供电。若深圳市供电企业依
法委托我司转供电力的，我司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为通信设施供电，不得违规收
取费用。

七、本项目竣工移交物业管理公司后，本承诺书的相关要求将由物业管理公
司继续承接。

我司严格按照上述内容，履行责任与义务。对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根据《广

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第四章的有关规定，我司自愿接受依法处理。

承诺单位：（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 6月 8日



承诺单位：（物业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函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项目由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根据国标规范和深圳政策法规要求，我公司将按照国标建设完成，根据验收标准意见，因验收时物业公司暂未确定，验收过程无物业公司参与。现运营单位已经确定物业单位，预计8月底完成项目移交。

基于以上情况，建设单位及物业管理单位作如下承诺：本项目移交物业管理公司后，建设单位已经签署的《新建项目通信配套设施使用及维护管理承诺书》的相关要求将由物业管理公司继续承接履行。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建设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物业公司盖章）

2024年8月23日

2024年8月22日

关于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项目 光纤入户水平布放的承诺函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项目由我司开发建设，我司作为建设单位，前期分别与校方及交通局就本项目光纤入户使用需求进行沟通，实施情况确认如下：

1、教学区 B2~7 层在实际使用中使用教育局内网，无外网使用需求。故主干光纤由入户机房布放至弱电井，弱电井至本层各房间未布放外网水平皮缆。

2、配建公交场站后续将使用交通系统内部网络。因此，主干光
纤由入户机房布放至公交首末站调度室，未布放水平皮缆。

后续，如公交场站及校方在使用过程中提出新增外网使用需求，我司承诺会根据国标规范和深圳政策法规要求实施此部分内容。若因我司未布放外网水平皮缆引起运营单位的投诉，相关责任由我司承担。

以下空白。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9 日



承 诺 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项目由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根据《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粤府令第256号)、《深圳市关于率先实现5G基础设施全覆盖及促进5G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2019〕52号)等文件要求，为支持深圳建设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加快深圳市5G网络等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促进通信设施资源共建共享。我司承诺如下：

一、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的通信管线、配线设施、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等所需的电信间、设备间、机房、管道、线缆、杆路等通信设施，以及电源、天线位置、天面空间等通信设施无条件向各电信业务经营者免费开放，全力配合电信业务经营者为用户提供服务时使用项目配套的通信设施，不向电信业务经营者收取进场费、接入费、协调费、分摊费、场地租金。

二、我司承诺由深圳市供电企业保障通信设施直供电。若深圳市供电企业依法委托我司转供电力，我司按照直供电资费标准收取电用，不违规收取费用。

三、本项目竣工后由我单位实际运营，我单位委托物业管理公司后，
本承诺函的相关要求将由物业管理公司继续承接。

我司严格按照上述内容，履行责任与义务。对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根据《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第四章的有关规定，我司自愿接受依法处理。

承诺单位：前海创新教育集团桂湾学校

(南外集团科华学校代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6月8日



2/2

1.3. 拟派技术负责人近8年业绩

1.3.1. 横琴新区文化综合服务中心(市民艺术中心)5G室分及配套工程

1.3.1.1. 合同

合同编号: XGZX-2023-04999

横琴新区文化综合服务中心（市民艺术中 心）5G室分及配套工程合同

发包人: 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19日



发包人：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横琴新区文化综合服务中心（市民艺术中心）5G 室分及配套工程（以下称“工程”或“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横琴新区文化综合服务中心（市民艺术中心）5G 室分及配套工程。

2. 建设地点：珠海市

3.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横琴新区综合服务区，毗邻保利国际广场，北至琴政路、南至濠江路、东至琴飞路、西至琴朗路。总用地面积 40227.21 m²，总建筑面积为 142560.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9909.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 62650.6 平方米，结构最大单跨跨度为 45.6 米）。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图书文献阅览中心、文艺活动中心、文化展示中心、地下室等建筑工程，以及室外绿化广场、道路、照明等配套。目前现场施工承包单位正进行精装修工程及相应的二次结构、一次机电（消防、电气、给排水、暖通等）、幕墙工程、部分区域普通装修等施工。

4. 承包范围：

本项目 5G 室分及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满足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信号运营商运营需求，满足 4G 及 5G 使用要求。

(2) 地下室信号覆盖：针对地下室包括车库、变配电房及设备房进行三家运营商信号放大覆盖。

(3) 楼层信号覆盖：天线点位设置模型可遵循原有相关设计规范的原则，利用天线进行覆盖；让用户感知手机信号能满足需求；各层设备房、功能房间、楼梯间及公共空间进行三家运营商信号放大覆盖。

(4) 电梯信号覆盖：电梯前室及电梯轿厢进行三家运营商信号放大覆盖。

(5) 移动、电信、联通通信信号 5G 及 4G 等信源接入。

(6) 根据招标图纸进行施工：

施工范围为地下负二层至地上九层，主要为地下室电梯厅、办公室、藏品库、藏品库走道、开放活动空间、强弱电井、设备机房、预留管井、楼梯间等区域，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工程内容

1. 承包方式：

(1) 承包人应当自行完成应当由承包人完成的承包合同的所有内容，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2)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除招标文件规定可以调整的内容之外，合同单价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3) 承包人对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负责任。

(4) 承包人负责承包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相应评奖评优资料整理工作，并配合发包人、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整个工程的竣工验收、评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工程验收、环保验收、人防验收、绿化工程验收、消防验收、防雷验收、节能验收验收、绿色建筑验收、海绵城市、水土保持等验收、评奖评优工作的协调和配合；移交完整承包工程范围内的竣工验收资料及评奖评优资料交予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相关备案报建、评奖等工作内容。

(5) 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正进行主体工程施工，承包人应遵循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质量及进度等管理体系要求，签订相关安全文明管理协议，并按发包人要求将工程资料进行归档整理。

2. 承包内容：招标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本工程施工图纸、预算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施工内容，以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洽商所载明的施工内容。

第三条 工期

1.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计，开工令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经发包人确认。

2. 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次日起 7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计划。承包人进场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发包人要求分阶段接收施工工作面。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以上节点工期延误的，则每延误 1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 2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次日起 7 个日历天内组建完成项目经理部，并组织人员、设备进场，每延期 1 天进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必须在承包人要求期限内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若需要），由此产生的相关费

(六个 100%) 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制度工作要求并形成管理档案。

12. 本工程涉及主要施工危险源如下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在项目实施前应补充完善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承包人须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执行，编制专项方案及组织专家论证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序号	危险源	可能产生的事故
1	操作平台	高坠、高空落物
3	临时用电	触电、短路、火灾
4	消防	火灾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

1. 含税合同金额：¥3,004,904.06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肆仟玖佰零肆元零角陆分）
(含暂列金¥150,922.64 元)，合同税率为 9%。

2. 工程款支付办法

- (1) 合同签订后，预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的 100%。
- (2) 进度款：每月 25 日前报送当月进度款申请，按当月完成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的 8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竣工验收会议纪要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 (3) 结算款：承包人报送工程竣工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批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 (4) 质量保证金：为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工程结算价的 3%，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保修。保修金由发包人视保修情况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

注：① 承包人均须于付款时间前，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交经有关各方确认的本项目进度确认表、付款申请书和发票并经获发包人审查通过，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相关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② 本工程所使用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具体支付流程按财政资金支付规定办理。因财政支付流程或因审计等政府相关部门审查造成付款迟延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款项支付的日期顺延，承包人不能以此为理由来延长工期、增加费用或要求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③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珠海市

办公场地、施工场地平整、防台风措施、通讯设施(至工程完工止)、施工现场地面及各类管线等的保护费用以及合同(范本)文本中所述的承包人应作的相关工作等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现场施工临时配电、临时给水、临时道路、施工临时设施(办公区、生活区等)工程已由相关单位实施完成,承包人进场后相关的接驳、使用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也可以自行考虑用水用电接驳、临时设施使用等事宜,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1. 项目管理人员专业及人数不低于《关于印发<珠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暂行办法>的通知》(珠规建建〔2010〕48号文)的规定,且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得低于以下要求: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1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具备通信类专业高级职称)、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1名(须具有安全C证或安全工程师证)、资料管理负责人1名,其他人员由承包人自行安排。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名:鲁伟;注册编号:京1112020202103268;联系电话:15017455814;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63号科汇大厦。

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对项目组织架构的要求配备项目管理人员,上述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均须通过发包人面试,且须提供相关证书、劳动合同、社保、项目经历等证明复印件。发包人对未达到要求的成员,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并重新面试。

3. 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次日起7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完善的管理架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承包人管理架构中的人员必须在进场后7天内全部到岗上班,否则视为违约。

4. 承包人需视工程进展情况和发包人的要求,调整相关驻场人数。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提出增加施工人员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5. 承包人若需变更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变更条件,征得发包人同意,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变更条件: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且所更换人员的执业资格和职称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6.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次日起3个日历天内到位,否则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人/天。

7.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实际工程能力和工作效果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且有

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本条第 10 款更换人员的违约金标准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更换至发包人同意，否则还需向发包人按项目负责人 5000 元/人/天，其余主要管理人员 1000 元/人/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8. 所有管理人员每周在施工现场 5 天以上，每天到岗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无故缺勤一天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其余主要管理人员每一人无故缺勤一天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9. 承包人派往现场的人员若因不负责任、或玩忽职守、或严重失职、或行贿受贿等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0. 按招标文件及委托人要求配备项目管理人员专业及人数报发包人审批。承包人签订合同时提供相应人员名单，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工程的相应资格及能力。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应当符合《关于印发〈珠海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暂行办法〉的通知》（珠规建建〔2010〕48 号文）的有关规定且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同时须支付相应违约金（因丧失劳动能力或因个人原因调离承包人并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除外）。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3 万元/次违约金，其余主要管理人员每更换一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每擅自更换一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代表姓名：吕圣江；联系电话：18970996958。

2. 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条件。

第十条 承包风险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文件等材料并结合现场情况综合考虑风险因素，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本工程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安全、进度目标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建筑材料、赶工措施费、施工机械、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二次运输费等以及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及责任等费用。发包人将不予支付除了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承包人错计、漏报或不报，发包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他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可调整的除外。

2. 发包人不对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停建、缓建、分期建设等带来的后果进行赔偿。

3. 对本合同工作成果、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以及其它在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发包人非公开资料（包括本合同内容），承包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自行或许可他人将上述资料复制、泄露、公开、转让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须提供的除外。本条约定长期有效。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忠明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五洲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月坛支行
户名：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5 0164 6337 0000 0145	银行账号：1105 0190 3600 0900 0777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311、2312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 合楼 9 层 906、907、917）

1.3.1.2. 竣工验收备案表

珠海市通信配套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珠海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珠海横琴新区文化综合服务中心(市民艺术中心)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及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已组织现场验收，现将工程验收情况概述如下：

编 号: BA 2024-6-120

工程名称	珠海横琴新区文化综合服务中心(市民艺术中心)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及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			
工程地点	横琴新区琴朗道东侧、琴飞道西侧、濠江路北侧			户 数 528户
开工日期	2023.8.10	竣工日期	2023.9.26	投资额 18.5万元
单 位				负责人 电话
建设单位	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吕圣江 18970996958
设计单位	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伍剑华 13326966182
施工单位	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叶丽 13392526393
检测单位	广东领域科技有限公司			余国树 18025080855
监理单位	/			/
竣工验收项目情况	<p>珠海横琴新区文化综合服务中心(市民艺术中心)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及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该工程覆盖1~9层，共计528户。其建筑红线范围内通信工程于2023年8月10日开始至2023年9月26日完工，并通过第三方检测，各项施工工艺，机械强度及测试技术指标均符合光纤到户国家标准，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已满足交付使用条件。</p> <p>珠海横琴新区文化综合服务中心(市民艺术中心)5G室分及配套工程：该工程总投资300.5万元，由中移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施工，覆盖地下负2层至地上9层，其建筑红线范围内5G室分及配套工程于2023年8月10日开始至2023年9月26日完工，并通过各运营商检测，各项施工工艺，机械强度及测试技术指标均符合信号覆盖标准，满足信号覆盖，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已满足交付使用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p>			
备案意见				
备案管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	2024.7.16
附件清单	1、规划许可证复印件1份 2、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各1份 3、设计文件、竣工文件、测试报告各1份 4、施工委托书、施工合同、测试合同复印件各1份 5、其它需要补充的材料			

备注	建设单位、物业管理单位不得与电信业务经营者签订住宅区、住宅建筑及商住楼内光纤到户通信配套设施的接入和使用的排他性或垄断性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其他合法的电信业务经营者接入和使用，不得限制用户自由选择电信业务的权利
----	---

1.3.2. 2024年前海天健悦湾府项目无线优化服务ICT项目

1.3.2.1. 任职证明

项目负责人证明

兹证明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员工-鲁伟(身份证号: 429006198303234519)在2024年前海天健悦湾府项目无线优化服务ICT项目担任过项目负责人职位,负责项目的无线优化服务的管理工作。合同名称为《2024年前海天健悦湾府项目无线优化服务ICT项目实施合同》,合同编号为NBHT20240222000070。

特此证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4年3月6日



1. 3. 2. 2. 合同

CM71-JSGD56-202400077

NBHT20240222000070



2024 年前海天健悦湾府项目无线优化服 务 ICT 项目实施合同

(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鉴于：

甲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乙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1 “最终客户”指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其各区分公司签订业务合同，直接使用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的客户，本合同最终客户为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1.2 “合同一方”指乙方或甲方。

1.3 “合同双方”指乙方和甲方。

1.4 “技术文件”指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所有技术参数、图纸、设计、手册、其他专有信息以及其他与合同服务的计算、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5 “技术服务”指按本合同项目规定提供的服务，如：系统的技术培训、系统设计、督导、实施、测试、调通、检验、系统运行、维护、支持和其他。

1.6 “现场”指实施本合同所指系统的场所。

1.7 “紧急处理”指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派遣专家赴最终用户现场给予技术支持。在最终用户或甲方的合理要求下，乙方应当进行“紧急处理”。

1.8 “软件更新”指根据乙方和最终用户的故障报告所作的程序修改和更正，包括文件装载，完成指令和最终用户文件。对程序指标无重大改变且不含版本升级。

1.9 “时间进度表”指项目进度和服务实施进度。

1.10 “远端服务”指乙方在现场以外的其它地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出现的故障、问题以及用户相关技术要求通过电话、传真及其它有效方式提供的支持服务。

1.11 “甲方验收”指最终客户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服务的验收和考评。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2024年前海天健悦湾府项目无线优化服务ICT项目相关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工作说明书》。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2 合同金额：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686590.39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陆仟伍佰玖拾元叁角玖分】），不含税价格人民币 1591123.01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壹仟壹佰贰拾叁元零壹分】），增值税率:6%。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95467.38 元。

2.3 如有以下情况：最终客户提供书面要求，减少技术服务内容，或不提供实施技术服务的必要条件，导致部分技术服务无法交付。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按分项报价，核减未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对应金额。

3、付款方式

3.1 分期付款

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3.1.1 验收款

在项目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验收款，即合同总价（含税）的【95.00】%，计人民币 1602260.87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万贰仟贰佰陆拾元捌角柒分】），增值税率:6%。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原合同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3) 标明本合同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原合同附件）各原件一份。

(4) 合同复印件一份。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额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由甲方在验收款中扣除。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路数字技术园国家工程实验大楼 A 座 18 楼
联系人：黄进喜 联系人：于腾
电话：13922823059 电话：13590402037
邮政编码：518026 邮政编码：518000

12、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将书面协商要求送至另一方后立即开始。
-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12.5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强制执行判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 12.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13、合同生效及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 1 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14、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 14.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NBHT20240222000070



14.15 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4.16 廉政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

- ①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廉政建设规定制度及相关行业行风建设的纪律；
- ②双方人员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 ③甲乙双方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 ④甲乙双方应遵守双方制订的廉政规定。

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违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及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一年之内不予合作；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案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三年之内不予合作；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有违约事实的，由甲方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本合同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盖章：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



盖章：



13

NBHT20240222000070



日期: 2024 年 2 月 25 日

日期: 2024 年 2 月 26 日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注：乙方在本项目甄选时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和事项，均视为本工作说明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应严格遵守实施。

一、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无线网络优化服务以及维护服务，提供 4G、5G 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项目占地面积为 2.31 万平方米，总建面为 18.07 万平方米，保障项目楼层及电梯、地下室，具备良好的移动网络，解决移动信号网络盲点，可正常地拨打电话及使用无线网络上网。

二、技术要求

- (1) 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约定的要求。
- (2) 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 (3) 移动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 (4) 保障区域内区域信号达到 $-75\text{dBm} \sim -105\text{dBm}$ ，达标率 $\geq 90\%$ 。

三、商务要求

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60 天内完工并开通网络信号。

四、售后服务

- (1) 乙方需具备专业稳定的维护服务队伍，合理的维护指标，标准的维护流程，统一的维护管理，确保服务期内可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
- (2) 乙方提供运营商级标准的维护，为本项目配备专属客户经理，负责提供日常业务沟通、需求对接及故障申报等服务，对于甲方申报的故障，在 2 个小时内响应，并尽快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排除故障，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及时排除故障，由双方协商解决方案。
- (3) 乙方提供每季月一次巡检服务，及时发现隐患，包括日常巡查、测试、定期保养等。

五、验收要求

乙方需配合甲方和最终客户的最终考核验收，并提交详细描述验收的组织和实施办法，测试方案，用户验收条件等。若项目质量不达标，且未按项目合同约条款实施，甲方将根据实际考核结果结算实际发生的费用。

对乙方的验收需在甲方通过最终客户的验收后启动。并满足下列要求：

- (1) 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所有要求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双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经现场检查测试及实际使用效果确认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出具《验收报告》确认交付完成。

1.3.2.3. 验收报告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24 年前海天健悦湾府项目 无线优化服务 ICT 项目验收报告

2024 年 11 月 27 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对《2024 年前海天健悦湾府项目无线优化服务 ICT 项目》(合同编号：NBHT20240222000070) 进行了初验，验收结果如下：

一、验收情况		
针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2024年前海天健悦湾府项目无线优化服务ICT项目进行初验，内容主要包括：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无线网络优化服务以及维护服务，提供4G、5G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项目占地面积为2.31万平方米，总建面为18.07万平方米，保障项目楼层及电梯、地下室，具备良好的移动网络，解决移动信号网络盲点，可正常地拨打电话及使用无线网络上网。		
二、遗留问题		
无，已提供2024年前海天健悦湾府项目无线优化服务ICT项目合同文档、验收文档、测试报告、验收证明与客户验收材料。(客户侧：验收进度证明)		
三、验收结论		
该阶段实施合同涉及到的内容已全部完成交付，项目通过初验。		
四、验收人员名单及签字		
姓名	单位	电话
黄进嘉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3922823059
鲁伟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501745581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部门 (盖章)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盖章)



1.3.3. 云海臻府项目移动通信室内分布系统工程

1.3.3.1. 任职证明

中标通知书

致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云海臻府项目移动通信室内分布系统工程已于2024年9月27日进行招标，经评定，现正式通知贵司，我司已选定贵司为云海臻府项目移动通信室内分布系统工程中标单位，并接纳贵公司的投标文件：

1、中标价格：含增值税￥2240837.65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零捌佰叁拾柒元陆角伍分；

2、中标工期：75日历天

3、项目经理：鲁伟

4、贵公司须在接到本通知后30日内与我司商议并签订合同。

谨此函告



1.3.3.2. 合同

CMTT-TSGDSZ-202400601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云海臻府项目移动通信室内分布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空港新城国际会展中心

北区展景路与展林路交汇处

发包人：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21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云海臻府项目移动通信室内分布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空港新城国际会展中心北区展景路与展林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云海臻府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展城路与展林路交叉口东北侧，建设用地面积 296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1979 万平方米，新建 6 栋高层住宅楼（其中，31 层自持租赁房 1 栋、32 层普通商品房 4 栋、25 层安居型商品房 1 栋）和地下 2 层，3 层幼儿园 1 栋。最终指标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依据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云海臻府项目移动通信室内分布系统工程施工图》。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商品房、安居型商品房、自持租赁房、幼儿园、商业裙楼、地下室等的移动通信室内分布系统的图纸深化、材料采购、施工、调试、验收备案、成品保护、保修以及与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的报批报建报验等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移动通信室内分布系统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验收通过, 达到合格标准, 满足图纸、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质量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肆万零捌佰叁拾柒元陆角伍分(¥2240837.6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伍仟柒佰壹拾柒元贰角贰分(¥55717.2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CNTT-JSGDSZ-202400601



人民币(大写) _____ / (¥ _____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 _____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零捌仟壹佰贰拾陆元整(¥208126.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 _____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CMTT-JSGDSZ-202400801



④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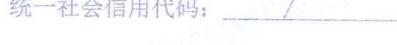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28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 内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
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裙楼 405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
合楼 9 层 906、907、91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000

法定代表人: 黄华

法定代表人: 张轩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阮兴灿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新安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分行营业部

账号: 7559 5580 9710 101

账号: 8888 0146 0000 6178

1. 3. 3. 3.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5〕97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宝安区云海臻府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3月12日
办公室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3月12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准〔2025〕97号

关于云海臻府通信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

各电信业务经营者：

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建设的宝安区云海臻府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光纤到户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请尽快安排网络接入。光纤到户基础设施由北京光电新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履行两个主体责任，无线机房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两个主体责任。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3月24日

(光电新创联系人：权坤，电话：0755-33200626, 18575523602;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3月24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函〔2025〕97号

关于安排通信基础设施两个主体责任 履责单位的通知书

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你司开发的云海臻府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深通业〔2018〕142号），应你司委托，我办安排北京光电新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履行光纤到户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责任，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无线机房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责任。请你司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3月12日

(光电新创联系人：权坤，电话：0755-33200626, 18575523602；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3月12日印发

附件

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承诺函（修订）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云海臻府项目由我司开发建设，我司郑重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通知》（建标〔2013〕3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标准>的公告》（2023年第70号）等法规、文件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通信管线、配线设施、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等所需的机房、电信间、设备间、管道（含线槽）、线缆、杆路、外市电引入系统、防雷接地系统、基站支承设施等通信基础设施，以及电源、空调、天线位置、天面空间等通信设施配建条件，纳入建设项目的整体设计文件，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所需经费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2、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工程服务单位严格按照《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50846-2012）、《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47-2012）、《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公共建筑光纤宽带接入工程技术标准》（GB51433-2020）、《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51456-2023）、《广东省移动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工程》（DBJ/T15-190-2020）等标准规范设计、施工、检测，检测合格后，及时组织验收。

3、本项目备案核验时若有工程遗留问题，将根据贵办所发出的《整改通知书》按期整改。信源接入后，对运营商网络评估报告中发现的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问题进行配合优化整改。项目备案后，本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对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平等、免费开放使用，保障业主、用户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自由选择权。

4、做好通信设施保护，配合电信业务经营者报装直供电、转供电、网络接入、工程建设、维护、业务宣传、客户服务等工作，不违规收取费用。光纤到户及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配套设备的机房房门、密码锁、监控设施，任何单位（含物业管理单位）和个人不得更换、拆除、损坏。对于破坏通信基础设施和网络信息安全的行为，我司立即报警并阻止破坏行为，并积极协助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5、本项目移交物业管理公司后，上述承诺内容在物业合同中列明相关条款，由物业管理公司继续履行。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同意贵办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记入我司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涉及法律责任的，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7月21日

物业管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委托书

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
管理主体责任委托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通信设施
建设与保护规定》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 深圳市互联网信
息办公室 深圳市公安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经济
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
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深通业〔2018〕142号)
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应
当将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通信设施设备移交相关专
营单位管理养护。请贵办组织通信专营单位接收我司投资建
设（云海臻府）的通信（包括光纤到户及移动通信）基础设
施，落实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



深圳市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配套设施使用及维护管理承诺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云海臻府项目由我司开发建设，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

一、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的通信管线、配线设施、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等所需的电信间、设备间、机房、管道、线缆、杆路等通信设施，以及电源、天线位置、天面空间等通信设施无条件向各电信业务经营者免费开放，全力配合电信业务经营者为用户提供服务时使用项目配套的通信设施，不向电信业务经营者收取进场费、接入费、协调费、分摊费、场地租金。

二、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及《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的文件要求，为保障本项目通信基础设施与网络信息的安全，落实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要求，竣工备案后委托通信行业主管部门（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组织落实基础通信设施管理主体责任，通信机房及通信配套设施的安全责任及维护管理由通信行业主管部门安排的履责企业负责，我司全力配合该履责企业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三、我司及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电信业务经营者的接入和使用，保障业主、用户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自由选择权。

四、通信机房房门、密码锁、机房监控系统视为通信配套设施的组成部分，除正规履职企业外，物业方不得更换和破坏。我司及委托的物业

管理公司全力配合履责企业更换通信机房密码锁、机房监控系统的工作，对于破坏通信基础设施和网络信息安全的行为，我司立即报警、通知履责企业并阻止破坏行为，并积极协助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对通信机房涉火灾、渗水等安全隐患，物业单位需要立即向履责企业反馈，并协助通信企业做好抢险工作。

五、为充分满足住户对有线宽带、无线网络等信息通信业务与服务的知情权和自由选择权，我司支持并配合各电信运营者在本项目内做好相关通信业务与服务的宣传工作。承诺在小区公告栏、电梯间或大堂区域等显著位置张贴《通信设施保护宣传及三大运营商业务办理和投诉举报方式》等公告信息。

六、我司及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承诺由深圳市供电企业保障通信设施直供电。若深圳市供电企业依法委托我司转供电力的，我司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为通信设施供电，不得违规收取费用。

七、本项目竣工移交物业管理公司后，本承诺书的相关要求将由物业管理公司继续承接。

八、我司及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内容，履行责任与义务。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同意贵办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记入我司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涉及法律责任的，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承诺单位：（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2月21日

承诺单位：（物业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由我司开发的云海臻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负责开发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空港新城国际会展中心北区（展景路与展林路交汇处），施工许可证号：2110-440306-04-01-22143503，现已完成光纤入户施工建设，现项目已备案核验。

关于项目幼儿园光纤水平未布放事宜我司承诺如下：

本项目存在幼儿园，此部分在运营商进行通信业务安装前做好内网建设，内网到各个房间。此部分如若后期改变用途，我司承诺按每 100 平一个，在离地 30cm 安装入户信息箱，户内信息箱包含入户皮线光缆、强电线路以及插座。

我司同意贵办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将本承诺书执行情况记入我司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

物业单位（加盖章）_____

建设单位（加盖章）_____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关于物业公司未盖公章原因及后续相关责任义务的承诺补充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云海臻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负责开发建设，关于承诺书中，条款七、本项目竣工移交物业管理公司后，本承诺书的相关要求将由物业管理公司继续承接。我司及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内容。履行责任与义务。对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根据《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第四章的有个规定，我司自愿接受依法处理。

本项目由于暂未委托物业公司进行管理，若未来我司委托物业公司进行管理，必须要求物业公司按照《新建项目通信配套设施使用与维护管理承诺书》履行责任与义务，如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根据《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第四章的有个规定，我司自愿接受依法处理。

我司同意贵办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将本承诺书执行情况记入我司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加盖章）：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

1.3.4. 龙岗区紫和嘉园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ICT项目

1.3.4.1. 任职证明

项目负责人证明

兹证明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员工-鲁伟(身份证号: 429006198303234519)在龙岗区紫和嘉园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ICT 项目担任过项目负责人职位, 负责项目的手机信号覆盖工程的管理工作。合同名称为《龙岗区紫和嘉园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ICT 项目实施合同》, 合同编号为 NBHT20240318000006。

特此证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4年03月20日



1. 3. 4. 2. 合同

NBHT20240318000006



龙岗区紫和嘉园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
程 ICT 项目实施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鉴于：

甲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广东省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乙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1 “最终客户”指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其各区分公司签订业务合同，直接使用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的客户，本合同最终客户为深圳市永业盛投资有限公司。

1.2 “合同一方”指乙方或甲方。

1.3 “合同各方”指乙方和甲方。

1.4 “技术文件”指合同附件中规定的的所有技术参数、图纸、设计、手册、其他专有信息以及其他与合同设备的计算、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5 “技术服务”指按本合同项目规定提供的服务，如：系统的技术培训、系统设计、督导、安装、测试、调通、检验、系统运行、维护、支持和其他。

1.6 “现场”指部署本合同所指系统的场所。

1.7 “紧急处理”指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派遣专家赴最终用户现场给予技术支持。在最终用户或甲方的合理要求下，乙方应当进行“紧急处理”。

1.8 “软件更新”指根据乙方和最终用户的故障报告所作的程序修改和更正，包括文件装载，完成指令和最终用户文件。对程序指标无重大改变且不含版本升级。

1.9 “时间进度表”指发货进度和工程实施进度。

1.10 “远端服务”指乙方在现场以外的其它地点对本合同项目设备出现的故障、问题以及用户相关技术要求通过电话、传真及其它有效方式提供的支持服务。

1.11 “甲方验收”指最终客户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服务的验收和考评。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龙岗区紫和嘉园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ICT 项目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工作说明书》。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2 本合同金额：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395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不含税价格人民币
¥678440.37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肆佰肆拾元叁角柒分】），增值税税额：人民
币 ¥ 元，税率 9%。61059.63

2.3 如有以下情况：最终客户提供书面要求，减少技术服务内容，或不提供实施技术服务的必要条件，导致部分技术服务无法交付。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按分项报价，核减未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对应金额。

2.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5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合同价格应被认为已包括了但不限于全部人工、材料、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设计文件、图纸、现场食宿、交通、管理、质保、利润、保险、技术支持和服务、各种税费等及合同规定的或潜在的所有风险、活动、责任、义务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价格固定不变，在合同期间一切材料、人工价格和税金等的变化对合同价格均不构成影响。

3、付款方式

3.1 分期付款

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计划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全部服务费用以人民币结算支付；并以如下方式及比例在甲方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支付：

3.1.1 总包配合管理服务费

总包配合管理服务费为施工总承包单位为配合、统筹管理、服务乙方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材料设备采购的进度安排、施工现场管理协调、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费用；由乙方支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费用，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该项费用，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如乙方未按时支付，甲方有权从本工程工程款中扣减并代为支付。

计算方法：总包配合管理服务费=本专业分包工程建安工程造价（不含暂列金）×费率
(费率为 1.5%，费率不可变动)。

3.2.1 验收款

在项目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



-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12.5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强制执行判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 12.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13、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1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14、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4.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4.2 第三方不受益。除各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4.3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14.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4.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4.7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



- ①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廉政建设规定制度及相关行业行风建设的纪律；
- ②双方人员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 ③甲乙双方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 ④甲乙双方应遵守双方制订的廉政规定。

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违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及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一年之内不予合作；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案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三年之内不予合作；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有违约事实的，由甲方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本合同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明郭杰

盖章：

日期：2024年3月18日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

张健

盖章：

日期：2024年3月18日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注：乙方在本项目甄选时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和事项，均视为本工作说明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应严格遵守实施。

一、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深圳市永业盛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是紫和嘉园主体建设公司，紫和嘉园总面积 50000 平方米。具体保障区域及内容为：提供中国移动室内无线网络优化服务：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无线网络优化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紫和嘉园(50000 平方米)具备良好的 4G 移动网络，解决移动信号网络盲点，可正常地拨打电话及使用无线网络上网，同时预留 5G 信号接口，满足移动 5G 信号源的接入要求。

二、技术要求

- 1、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 2、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及通信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
- 3、移动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 4、紫和嘉园项目区域信号达到 $-75\text{dBm} \sim -105\text{dBm}$ ，达标率 $\geq 90\%$

三、商务要求

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80 日内完工并开通网络信号。

四、售后服务

- (1) 乙方需具备专业稳定的维护服务队伍，合理的维护指标，标准的维护流程，统一的维护管理，确保服务期内可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
- (2) 乙方提供运营商级标准的维护，为本项目配备专属客户经理，负责提供日常业务沟通、需求对接及故障申报等服务，对于甲方申报的故障，在 2 个小时内响应，并尽快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排除故障，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及时排除故障，由双方协商解决方案。
- (3) 乙方提供每季度一次巡检服务，及时发现隐患，包括日常巡查、测试、定期保养等。

1. 3. 4. 3.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5〕357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市永业盛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龙岗区紫和嘉园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
2025年7月16日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7月16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准〔2025〕357号

关于紫和嘉园通信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

各电信业务经营者：

深圳市永业盛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龙岗区紫和嘉园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光纤到户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请尽快安排网络接入。光纤到户基础设施由北京光电新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履行两个主体责任，无线机房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两个主体责任。



(光电新创联系人：权坤，18575523602；铁塔联系人：林凯龙，
电话：18566729995)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8月12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函〔2025〕357号

关于安排通信基础设施两个主体责任 履责单位的通知书

深圳市永业盛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开发的紫和嘉园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深通业〔2018〕142号），应你司委托，我办安排北京光电新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履行光纤到户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责任，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无线机房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责任。请你司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光电新创联系人：权坤，电话：18575523602；铁塔联系人：
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7月16日印发

附件

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承诺函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紫和嘉园项目由我司开发建设，我司郑重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通知》(建标〔2013〕3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标准>的公告》(2023年第70号)等法规、文件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通信管线、配线设施、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等所需的机房、电信间、设备间、管道(含线槽)、线缆、杆路、外市电引入系统、防雷接地系统、基站支撑设施等通信基础设施，以及电源、空调、天线位置、天面空间等通信设施配建条件，纳入建设项目的整体设计文件，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所需经费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2、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工程服务单位严格按照《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50846-2012)、《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47-2012)、《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公共建筑光纤宽带接入工程技术标准》(GB51433-2020)、《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51456-2023)、《广东省移动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工程》(DBJ/T15-190-2020)等标准规范设计、施工、检测，检测合格后，及时组织验收。

3、本项目备案核验时若有工程遗留问题，将根据贵办所发出的《整改通知书》按期整改。信源接入后，对运营商网络评估报告中发现的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问题进行配合优化整改。项目备案后，本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对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平等、免费开放使用，保障业主、用户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自由选择权。

4、做好通信设施保护，配合电信业务经营者报装直供电、转供电、网络接入、工程建设、维护、业务宣传、客户服务等工作，不违规收取费用。光纤到户及移动通信基础配套设施的机房房门、密码锁、监控设施，任何单位(含物业管理单位)和个人不得更换、拆除、损坏。对于破坏通信基础设施和网络安全的行为，我司立即报警并阻止破坏行为，并积极协助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5、本项目移交物业管理公司后，上述承诺内容在物业合同中列明相关条款，由物业管理公司继续履行。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同意贵办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记入我司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涉及法律责任的，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5月23日

物业管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5月20日

附件 4：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委
托书

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
管理主体责任委托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 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深圳市公安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深通业〔2018〕142号)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将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通信设施设备移交相关专营单位管理养护。请贵办组织通信专营单位接收我司投资建设（紫和嘉园）的通信（包括光纤到户及移动通信）基础设施，落实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



承诺函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由我司开发的紫和嘉园项目，老年活动中心、社康中心、菜市场、幼儿园目前只设置了垂直主干未布放水平，如果后续用途改变，在运营商安装业务前我司将会按照标准要求做到光纤皮线到户，按面积 120 平方米内布置一个信息箱布放 1 根 2 芯皮线，面积超过 120 平方米的用此房间的总面积除以 120，结果需取整数后，再加 1 进行布置多个信息箱，每个信息箱布放 1 根 2 芯皮线。信息箱中将配置强电线缆、插座。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同意贵办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记入我司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涉及法律责任的，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建设单位：深圳市永业盛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3 日

2、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资格证书 (或上岗 证书)	工作 年限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黄渊冰	男	48	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专业）	中级职称	京 11120172 01851615 、 31320231 04400220 1362	16年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鲁伟	男	42	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专业）	中级职称	京 11120202 02103266 、 20181002 14400000 09	19年	
3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何辉	男	45	传输与接入	中级职称	17224400 20	22年	
4	项目计划负责人	刘培武	男	55	有线传输	中级职称	08171300 11	22年	
5	项目质量负责人	叶德豪	男	34	市政质量员	/	京建教 11109000	11年	

	人						804		
6	安装督导负责人	陈君楚	男	50	计算机 网络	初级职称	07198401 46	12年	
7	劳资专管员	李鍇鑫	男	52	劳务员	/	京建教 11113002 919	15年	
8	现场负责人	马祝昕	男	26	高处作业	/	A4405004 43230094 64	3年	

注：1、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

2、提供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件、学历证、资格证书、职称证、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2.1. 项目负责人：黄渊冰

2.1.1. 身份证



2.1.2. 学历证



2.1.3. 资格证书



2.1.4.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18）0157651

姓 名：黄渊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7年7月19日

企业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2月25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24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1.5. 职称证



2.1.6. 近半年社保



验证码: 202511119932528669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黄渊冰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32826197707190612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8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102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37339	19303	1544.2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37339	19303	1544.2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37339	19303	1544.2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37339	19303	1544.2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37339	19303	1544.24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37339	19303	1544.24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37339	21451	1716.0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37339	21451	1716.0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37339	21451	1716.08	已参保	/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202510	112200037339	21451	1716.08	已参保	/	和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0。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37339: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2.1.7. 项目负责人业绩

2.1.7.1. 珠海三一南方总部大厦信号覆盖

2.1.7.1.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_____

珠海三一南方总部大厦信号覆盖

服务合同



甲方 : 三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日期 : 2021年10月
签约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



珠海三一南方总部大厦信号覆盖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三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本可视对讲采购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珠海三一南方总部大厦项目信号覆盖服务。

1.2 项目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1.3 项目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约 21000 平米，地下三层，共 5 栋楼，由 1 栋 188 米高创意办公、1 栋 100 商务公寓及商业街区组成，建筑面积约 170000 平米。

二、工程款的支付

2.1 货币单位: 合同计量货币和结算货币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2 计价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暂定总价 665,000.00 元（大写：陆拾陆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627,358.49 元（大写：陆拾贰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税金 37,641.51 元，税率 5%，详见合同计价清单。

2.3 如遇国家政策统一调整增值税税率，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增值税则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税率调整时间执行最新的税率，合同含税价按税率调整之后的增值税税额进行相应的调整。

2.4 以上合同金额已按协议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生产、供应、包装、运输（含保险费、运输损耗等）、出厂检测、管理费、利润、税金、货到工地至车辆可到达的甲方指定地点（含卸货落地，不含二次运输）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前期设计配合（送样/封样）、现场协调、配合验收、配合交付、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乙方须保证此包干单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2.5 乙方须遵循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和通知，呈交所需的资料、申请和支付有关的法定费用的税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因完成本合同由乙方所需缴纳的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乙方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税收税率的变动（含营业税改为增值税）、税收法律法规变更、情势变更等原因另行向甲方主张调整或赔偿。

2.6 甲方付款方式为电汇，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7 支付条件及比例:

序号	完成内容和时间	付款比例 (%)	备注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30	
2	到货验收合格并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后 30 日内	45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25	
合计			100
备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户 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铁路支行

开户账号：44050140070100001422

2.8 成果交付：在甲方公司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交付。

2.9 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假的、不真实的或非足额的，应按该次付款对应的票面含税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重新提供。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10 履约保证金

2.10.1 履约保证形式：本合同工程乙方选择 / 方式提供履约担保。

2.10.2 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证金方式的：

(1) 履约保证金如采用现金形式，则应在收到本次招标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并在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2) 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次月不计息返还。

2.10.3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

(1) 履约保函需在本合同后签订一个月内提供，否则甲方拒绝支付工程款。银行保函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的 10%，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银行保函性质为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保函开具机构，应为符合甲方要求的四大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

(2) 银行保函担保期限至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如遇合同期限延长时，保函必须同步延期，且保函延期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10.4 如乙方未按期提交履约担保，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并单方面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应甲方要求已进场施工，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视同乙方选择履约保证金方式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额度为合同总价的 5%），甲方有权从乙方第一笔进度款中开始扣除作为履约保证金，扣满为止。

2.10.5 乙方不得擅自退场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未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整改完成且经甲方验收确认认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单位代乙方完成剩余工程，委托第三方单位施工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并应按所产生的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在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全额扣除乙方的履约担保，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产品信息

3.1 该批次供货适用于珠海三一南方总部大厦项目信号覆盖服务项目；

3.2 乙方接到甲方采购订单后 10 日内予以交货；

3.3 产品包装表面应有规格型号的标志；

3.4 产品质量按照国标及本次招标的技术标准执行；

3.5 质保期为二年，从项目验收合格并集中交付之日起算（分批交付的分批计算）。

四、交货信息

4.1 交货地点：珠海三一南方总部大厦。

4.2 交货时间：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到现场交货。

4.3 安装时间：乙方需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安装。



4.4 甲方的现场负责人为：李绍飞，联系电话：13417739057。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及回收

5.1 按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执行，由乙方负责交货时的产品全新、完好。

5.2 包装物不回收。

六、随机附件

6.1 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6.2 质量保修协议书。

七、其他相关规定

7.1 履行合同的能力：双方保证各自有足够的权力和能力履行本合同，满足合同中的各项条件和兑现各项要求和费用支付。

7.2 完整合同：本合同、合同附件及其补充协议应视为甲方同乙方之间的完整合同，若要修改，必须有双方的书面同意。本合同正文和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7.3 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终止：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罢工、故意破坏、资方停工、禁运、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或地震）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因而一方无法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7.4 不可抗力时的支付：不可抗力发生时，甲方决定终止合同，乙方在合同终止日为止所提供的服务都应得到报酬，且已经取得的一切报酬都为所有；乙方决定终止合同，应提供甲方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产品，向甲方退还已经取得超出产品范围外的报酬。

7.5 乙方如不能按期交货，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未履行部分货款总值每日0.1%的违约金，并赔偿延期交货所引起的误工损失；延期超过30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7.6 任何一方如中途单方面撤销或无故不履行合同者，应由违约方偿付对方未履行部分货款总值2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7.7 因为乙方的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因追偿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

7.8. 通知：

7.8.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甲方依本合同之通知得以电话、传真、邮件、快递等方式为之，并自通话日或送达日起生效。但通知以邮局双挂号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则自寄送日起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

7.8.2 双方合同联系人及地址

	甲方	乙方
姓名	李绍飞	苏伟杰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
邮件	/	/
电话	13417739057	13672692162

7.8.3. 当事人一方变更通知地址，应事先以书面通知他方当事人。



7.9 本合同要求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文件与本合同一并使用，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7.10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对甲方业务人员进行宴请或赠送财物，不得向甲方提供核准经营范围外的产品或服务，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拒付货款或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7.11 若乙方遇到甲方人员延期付款、未及时收货等情况，请拨打服务电话4008-87-9318或发送邮件至供应商投诉专用邮箱swts@sBny.com.cn；若遇到甲方人员存在违背廉洁诚信行为和违法违规情形的，乙方有权拨打甲方审计监察总部的投诉专线0731-85835000/84031222，或发邮件至审计监察总部的投诉专用邮箱jiBnchB@sBny.com.cn进行投诉。

7.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应按补充协议的最新约定执行。

十、合同份数

10.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后自行终止。

10.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可以和解或要求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产品质量保修维修协议书见协议附件。

十一、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1：合同计价清单

合同附件2：商业秘密保密协议

合同附件3：廉洁合作协议

合同附件4：产品质量保修维修协议书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三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修国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914404003348117000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1日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兴灿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163号

电话：020-613228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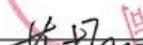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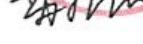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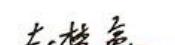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40070100001422

税号：914400007556190127

2.1.7.1.2. 验收报告

附件 1：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珠海三一南方总部大厦项目信号覆盖服务项目	验收时间	2022年11月29日
验收内容	珠海三一南方总部大厦项目信号覆盖服务项目		
参 加 验 收 人 员	单位名称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参加人员签名:  黄渊冰
	工程部		
	工程技术部		
	预决算部		
	总工室		
	合同管理部		
	物业公司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	本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建设，同意通过验收。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珠海国际健康港二三区室内信号分布系
统项目

验 收 日 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设计单位（盖章）：湖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盖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金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珠海国际健康港二三区室内信号分布系统项目		工程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		
工程造价	2115687.64 元（大写：贰佰壹拾壹万伍仟陆佰捌拾柒元陆角肆分）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珠海金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湖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二、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4、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二、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国家及广东省、珠海市相关规范、规定要求完成全部工程项目，经验收小组现场确认，项目有关资料齐全，主要功能项目符合专业质量验收的规定，信号覆盖质量良好，同意项目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2年8月31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2022.8 年 月 日

验收人员签到表

工程名称：珠海国际健康港二三区室内信号分布系统项目

4 / 4

2.1.7.2. 珠海国际健康港二三区室内信号分布系统项目施工合同

2.1.7.2.1. 合同

珠海国际健康港二三区室内信号分布系统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珠海金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机场西路 628 号珠海国际健康港五楼 502

电话：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电话：010-51892908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月 日珠海国际健康港二三区室内信号分布系统项目（项目编号：CYYQ2022116HW）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珠海国际健康港二三区室内信号分布系统项目

2、项目实施范围：本期需要进行室内信号覆盖的区域为健康港一期二区四栋车间及地下车库、三区 9 栋厂房（含百试通大楼），共计 13 栋建筑。建设内容包括移动单独 1 套系统和电信&联通共建 1 套系统。

3、合同固定总价金额：¥2115687.64 元（含税），大写金额：贰佰壹拾壹万伍仟陆佰捌拾柒元陆角肆分 元整。税率 9%，不含税金额 1940997.83 元，大写金额：壹佰玖拾肆万零玖佰玖拾柒元捌角叁分 元整。税金 174689.81 元，大写金额 壹拾柒万肆仟陆佰捌拾玖元捌角壹分 元整。本价格包含设备物料购买、施工安装、调测验收等所有相关费用（即总价包干）。

第二条 工期、地点

1、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

2、交货地点：珠海国际健康港

第三条 项目验收



1、验收时间：在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完成系统的实施、调试工作后，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需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联合乙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2、验收方式：出具验收确认单，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名确认。

3、验收标准：

信号覆盖：RSRP>=-105dBm 且 SINR >=6dB 的覆盖率大于 95%。

应用层平均下载速率（定点）：FTP 应用层下载速率 >25Mbps。

应用层平均上传速率（定点）：FTP 应用层上传速率 >5Mbps。

第四条 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协同运营商对本项目建设的无线通信设备和线路进行维护、定期检修维护且确保信号通畅，负责对线路设备的性能、指标定期测试，确保线路设备的安全运行，甲方无需负责，甲方无需另支付运维费用，日常运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日常维护应达到《电信网维护技术指标体系》的技术指标要求，需达到本行业的质量要求。

2、因乙方检修线路、管线割接、设备搬迁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甲方通信使用 24 小时以内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影响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必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两天内回复乙方，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乙方的维护方案。

3. 乙方项目经理为刘明锋，联系电话：15807562288。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条件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本合同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书面付款申请以及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634706.29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陆拾叁万肆仟柒佰零陆元贰角玖分元整）；

2、在产品清单中所列产品全部运抵项目地点、甲方签名确认产品收货清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 846275.06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捌拾肆万陆仟贰佰柒拾伍元零陆分）；

3、在乙方完成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且甲乙双方签名确认项目验收单后，并完成结算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

4、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满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的 5%。

5、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1105 0190 3600 0900 0777

第六条 对系统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系统质量不合规定，可在发现质量问题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系统收到之日起三个月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系统合乎规定。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经甲方催告后 5 日内仍不能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整改，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验收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当期应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进行系统实施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所交付的系统验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整改，整改产生的实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期限计入合同总期限。

3、乙方逾期交货的或未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系统全部安装调试并达到使用标准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偿付未交付系统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质量标准，甲方验收后发现部分产品不合格的，或安装后发现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立即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予以赔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缔约双方中的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系统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选定的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由合同签订地珠海市金湾区所在地人民法院依级别进行管辖。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签署页)

甲方：珠海金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机场西路 628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
珠海国际健康港五楼 502 (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注：合同条款如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四章·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概述

珠海国际健康港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三灶镇机场西路西侧、定湾十一路南侧，地处“金湾生物医药专区”核心位置，总规划用地面积为16.7万平方米，总投资约18亿元，建筑面积达27.8万平米。目前已有十几家医药企业入驻，包括开拓药业、启辰生生物、绿竹生物、瑞思普利、泰诺麦博、优润医药、百试通生物、健尔圣、西捷药业、溪谷医疗、迪谱医疗、瑞德林生物、柏瑞医药、云康科技、恒基生物、生物医药产业研究院、金诺奥美生物、药检所等多家相关公司。



园区投入使用后，各个企业都会根据自己的需要去进行不同的室内装修，装修采用的材料又各不相同，造成室内的空间相对比较封闭，室内的各个移动运营商的基站信号很难穿透到室内的不同位置，造成室内大部分区域为弱信号区或信号盲区，严重影响各个企业的日常正常办公及对外联系。在各入驻企业要求下，经过与各个

2. 1. 7. 2. 2. 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珠海国际健康港二三区室内信号分布系
统项目

验 收 日 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设计单位（盖章）：湖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盖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金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珠海国际健康港二三区室内信号分布系统项目		工程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
工程造价	2115687.64 元 (大写: 贰佰壹拾壹万伍仟陆佰捌拾柒元陆角肆分)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珠海金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湖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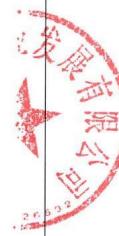
二、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4、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二、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国家及广东省、珠海市相关规范、规定要求完成全部工程项目，经验收小组现场确认，项目有关资料齐全，主要功能项目符合专业质量验收的规定，信号覆盖质量良好，同意项目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2年 8月 31 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验收人员签到表

工程名称：珠海国际健康港二三区室内信号分布系统项目

2.1.7.3. 2023年招联大厦手机信号覆盖系统服务ICT项目

2.1.7.3.1. 任职证明

项目负责人证明

兹证明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员工-黄渊冰(身份证号: 432826197707190612)在2023年招联大厦手机信号覆盖系统服务ICT项目担任过项目负责人职位, 负责项目的手机信号覆盖系统服务的管理工作。合同名称为《2023年招联大厦手机信号覆盖系统服务ICT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合同编号为NBHT20230922000072。

特此证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3年09月29日



2. 1. 7. 3. 2. 合同

NBHT20230922000072



2023 年招联大厦手机信号覆盖系统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鉴于：

甲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乙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1 “最终客户”指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其各区分公司签订业务合同，直接使用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的客户，本合同最终客户为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1.2 “合同一方”指乙方或甲方。

1.3 “合同双方”指乙方和甲方。

1.4 “技术文件”指合同附件中规定的的所有技术参数、图纸、设计、手册、其他专有信息以及其他与合同服务的计算、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5 “技术服务”指按本合同项目规定提供的服务，如：系统的技术培训、系统设计、督导、实施、测试、调通、检验、系统运行、维护、支持和其他。

1.6 “现场”指实施本合同所指系统的场所。

1.7 “紧急处理”指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派遣专家赴最终用户现场给予技术支持。在最终用户或甲方的合理要求下，乙方应当进行“紧急处理”。

1.8 “软件更新”指根据乙方和最终用户的故障报告所作的程序修改和更正，包括文件装载，完成指令和最终用户文件。对程序指标无重大改变且不含版本升级。

1.9 “时间进度表”指项目进度和服务实施进度。

1.10 “远端服务”指乙方在现场以外的其它地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出现的故障、问题以及用户相关技术要求通过电话、传真及其它有效方式提供的支持服务。

1.11 “甲方验收”指最终客户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服务的验收和考评。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2023年招联大厦手机信号覆盖系统服务ICT项目相关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工作说明书》。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2 如有以下情况：最终客户提供书面要求，减少技术服务内容，或不提供实施技术服务的必要条件，导致部分技术服务无法交付。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按附件二报价价格为准，核减未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对应金额。

3、付款方式

3.1 结算形式及上限金额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结算金额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为准，本框架合同金额（上限）：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74556.19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肆仟伍佰伍拾陆元壹角玖分】），不含税价格人民币 636373.76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陆仟叁佰柒拾叁元柒角陆分】），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38182.43 元。其中：

(1) 5G 专网网络集成服务费含税人民币 628075.19 元，不含税人民币 592523.76 元，增值税率 6%，税额人民币 35551.43 元；

(2) ICT 信息化服务费含税人民币 46481.00 元，不含税人民币 43850.00 元，增值税率 6%，税额人民币 2631.00 元；

3.2 分期付款

框架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计划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具体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金额为准，以下付款均在相应订单签订完成后方可开展：

3.2.1 验收款

在项目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验收款，即合同总价（含税）的【85.00】%，计人民币 573372.76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叁仟叁佰柒拾贰元柒角陆分】），增值税率:6%。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12、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将书面要求送至另一方后立即开始。
-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12.5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强制执行判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 12.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13、合同生效及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2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14、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 14.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 14.2 第三方不受益。除双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 14.3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双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 14.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 14.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BHT20230922000072



③甲乙双方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④甲乙双方应遵守双方制订的廉政规定。

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违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及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一年之内不予合作；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案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三年之内不予合作；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有违约事实的，由甲方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本合同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一、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本项目办公楼、商业楼、地下室、电梯及楼道等区域提供手机信号室内分布系统(移动)服务，包括手机信号优化升级，手机网络覆盖与信号增强保障服务等，保障合同范围内所有区域具备良好的基础网络信号和网络接入服务。同时，加强本项目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能力，确保办公楼、商业楼、地下室、电梯及楼道等区域具备良好的手机无线网络，解决手机无线网络信号盲点，可正常的通过手机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以实现本项目各项业务服务系统运转正常。同时基于 5G 大网资源，配合进行项目联调测试，故障排查，并满足本项目后续信息化应用的测试需求。提供，提供云主机和云存储等移动公有云服务，用于项目资料和数据的云端备份，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建设的方案设计及优化、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软件服务、运营服务、技术服务、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内容。

二、技术要求

- (1) 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 (2) 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 (3) 乙方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 (4) 本项目网络覆盖区域的地下室、集中商业、楼梯间、电梯间手机通讯网络强度必须符合深圳地区通信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商务要求

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工并开通网络信号（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

四、售后服务

- (1) 乙方需具备专业稳定的维护服务队伍，合理的维护指标，标准的维护流程，统一的维护管理，确保服务期内可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

2.1.7.3.3.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4〕279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南山区招联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
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准〔2024〕279号

关于招联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通信基础设施 工程项目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

各电信业务经营者：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的南山区招联大厦施工总承包
工程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光纤到户基础设施准予接
入公用电信网，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请尽快安
排网络接入。无线机房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
两个主体责任。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函〔2024〕279号

关于安排通信基础设施两个主体责任 履责单位的通知书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开发的招联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深通业〔2018〕142号），应你司委托，我办安排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无线机房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责任。请你司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铁塔联系人: 林凯龙, 电话: 18566729995)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印发



2.1.7.4. 2023年深圳市前海微众银行大厦有偿无线优化服务 ICT项目

2.1.7.4.1. 任职证明

项目负责人证明

兹证明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员工-黄渊冰(身份证号: 432826197707190612)在2023年深圳市前海微众银行大厦有偿无线优化服务ICT项目担任过项目负责人职位,负责项目的有偿无线优化服务的管理工作。合同名称为《2023年深圳市前海微众银行大厦有偿无线优化服务ICT项目框架实施合同》,合同编号为NBHT20231126000007。

特此证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3年12月06日

2. 1. 7. 4. 2. 合同

NBHT20231126000007



2023 年深圳市前海微众银行大厦有偿无 线优化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鉴于：

甲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广东省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乙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1 “最终客户”指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其各区分公司签订业务合同，直接使用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的客户，本合同最终客户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1.2 “合同一方”指乙方或甲方。

1.3 “合同各方”指乙方和甲方。

1.4 “技术文件”指合同附件中规定的的所有技术参数、图纸、设计、手册、其他专有信息以及其他与合同服务的计算、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5 “技术服务”指按本合同项目规定提供的服务，如：系统的技术培训、系统设计、督导、实施、测试、调通、检验、系统运行、维护、支持和其他。

1.6 “现场”指实施本合同所指系统的场所。

1.7 “紧急处理”指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派遣专家赴最终用户现场给予技术支持。在最终用户或甲方的合理要求下，乙方应当进行“紧急处理”。

1.8 “软件更新”指根据乙方和最终用户的故障报告所作的程序修改和更正，包括文件装载，完成指令和最终用户文件。对程序指标无重大改变且不含版本升级。

1.9 “时间进度表”指项目进度和服务实施进度。

1.10 “远端服务”指乙方在现场以外的其它地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出现的故障、问题以及用户相关技术要求通过电话、传真及其它有效方式提供的支持服务。

1.11 “甲方验收”指最终客户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服务的验收和考评。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2023年深圳市前海微众银行大厦有偿无线优化服务ICT项目相关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工作说明书》。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2 如有以下情况：最终客户提供书面要求，减少技术服务内容，或不提供实施技术服务的必要条件，导致部分技术服务无法交付。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按附件二报价价格为准，核减未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对应金额。

3、付款方式

3.1 结算形式及上限金额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结算金额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为准，本框架合同金额（上限）：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545756.94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伍仟柒佰伍拾陆元玖角肆分】），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458261.26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捌仟贰佰陆拾壹元贰角陆分】），增值税税额：87495.68元（大写：人民币【捌万柒仟肆佰玖拾伍元陆角捌分】），税率6%，其中

(1) 5G专网网络集成服务：含税人民币1545756.94元，不含税价格人民币1458261.26元，增值税率6%，税额87495.68元。

3.2 分期付款

框架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计划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具体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金额为准，以下付款均在相应订单签订完成后方可开展：

3.2.1 验收款

在项目通过验收并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15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60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验收款，为原合同总价（含税）的【95】%，计人民币￥【1468469.09】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捌仟肆佰陆拾玖元零玖分】）。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2.5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强制执行判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12.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13、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1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14、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4.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4.2 第三方不受益。除各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4.3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14.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4.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4.7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



②双方人员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③甲乙双方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④甲乙双方应遵守双方制订的廉政规定。

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违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及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一年之内不予合作；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案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三年之内不予合作；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有违约事实的，由甲方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本合同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29日

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29日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注：乙方在本项目甄选时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和事项，均视为本工作说明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应严格遵守实施。

一、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提供中国移动室内无线网络优化服务：

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无线网络优化服务以及维护服务，覆盖面积约 153333 平方米，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大厦区域具备良好的移动网络，解决移动信号网络盲点，可正常地拨打电及使用 4G、5G 无线网络上网，具体项目内容以最终签约合同为准。

二、技术要求

1、IT 部分质量及服务要求

- (1) 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约定的要求。
- (2) 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 (3) 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 (4) 保障区域内区域信号达到 $-75\text{dBm} \sim -105\text{dBm}$ ，达标率 $\geq 90\%$ 。

三、商务要求

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3 个月内完工并开通网络信号。

四、售后服务

- (1) 乙方需具备专业稳定的维护服务队伍，合理的维护指标，标准的维护流程，统一的维护管理，确保服务期内可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
- (2) 乙方提供运营商级标准的维护，为本项目配备专业人员，负责提供日常业务沟通、需求对接及故障申报等服务，对于甲方申报的故障，在 2 个小时内响应，并尽快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排除故障，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及时排除故障，由双方协商解决方案。
- (3) 乙方提供每月一次巡检服务，及时发现隐患，包括日常巡查、测试、定期保养等。

2. 1. 7. 4. 3.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4〕204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南山区微众银行大厦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
办公室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准〔2024〕204号

关于微众银行大厦通信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

各电信业务经营者：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的南山区微众银行大厦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光纤到户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请尽快安排网络接入。无线机房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两个主体责任。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函〔2024〕204号

关于安排通信基础设施两个主体责任 履责单位的通知书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开发的微众银行大厦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深通业〔2018〕142号），应你司委托，我办安排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无线机房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责任。请你司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
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印发

2.1.7.5. 2024年前海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信号升格定制服务ICT项目

2.1.7.5.1. 任职证明

项目负责人证明

兹证明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员工-黄渊冰(身份证号: 432826197707190612)在2024年前海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信号升格定制服务 ICT 项目担任过项目负责人职位, 负责项目的信号升格定制服务的管理工作。合同名称为《2024年前海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信号升格定制服务 ICT 项目实施合同》, 合同编号为 NBHT 20231126000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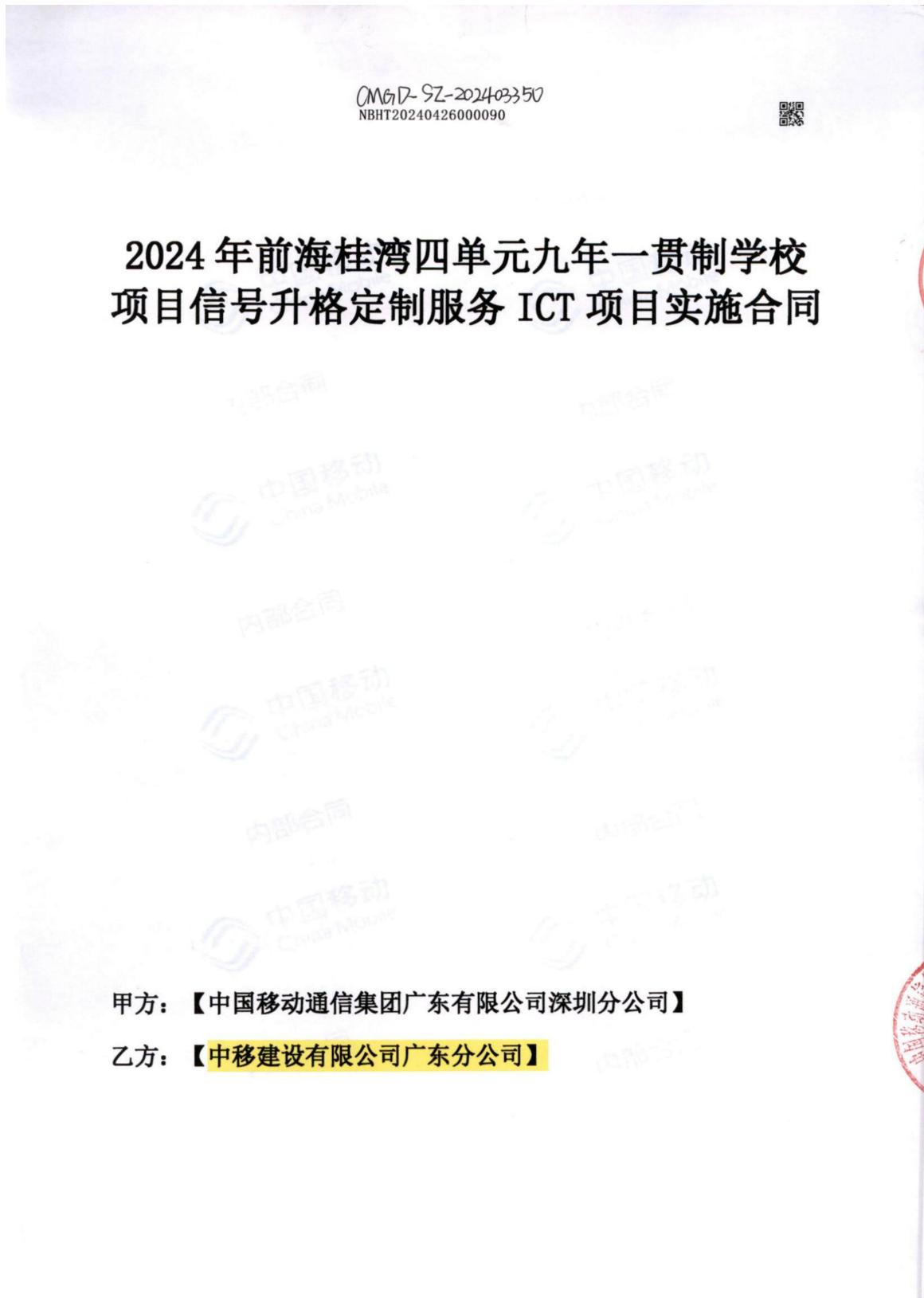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4年04月30日



2. 1. 7. 5. 2. 合同





鉴于：

甲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乙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1 “最终客户”指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其各区分公司签订业务合同，直接使用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的客户，本合同最终客户为天之瑞技术有限公司。

1.2 “合同一方”指乙方或甲方。

1.3 “合同双方”指乙方和甲方。

1.4 “技术文件”指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所有技术参数、图纸、设计、手册、其他专有信息以及其他与合同服务的计算、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5 “技术服务”指按本合同项目规定提供的服务，如：系统的技术培训、系统设计、督导、实施、测试、调通、检验、系统运行、维护、支持和其他。

1.6 “现场”指实施本合同所指系统的场所。

1.7 “紧急处理”指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派遣专家赴最终用户现场给予技术支持。在最终用户或甲方的合理要求下，乙方应当进行“紧急处理”。

1.8 “软件更新”指根据乙方和最终用户的故障报告所作的程序修改和更正，包括文件装载，完成指令和最终用户文件。对程序指标无重大改变且不含版本升级。

1.9 “时间进度表”指项目进度和服务实施进度。

1.10 “远端服务”指乙方在现场以外的其它地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出现的故障、问题以及用户相关技术要求通过电话、传真及其它有效方式提供的支持服务。

1.11 “甲方验收”指最终客户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服务的验收和考评。

NBHT20240426000090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2024年前海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信号升格定制服务 ICT 项目相关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工作说明书》。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2 如有以下情况：最终客户提供书面要求，减少技术服务内容，或不提供实施技术服务的必要条件，导致部分技术服务无法交付。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按附件二报价价格为准，核减未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对应金额。

3、付款方式

3.1 结算形式及上限金额

本合同金额（上限）：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90896.09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零捌佰玖拾陆元零角玖分】），不含税价格人民币 633849.62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叁仟捌佰肆拾玖元陆角贰分】），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57046.47 元，增值税率：9%。

3.2 分期付款

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计划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全部服务费用以人民币结算支付；并以如下方式及比例在甲方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支付：

3.2.1 验收款

在项目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验收款，即合同总价（含税）的【90】%，计人民币 621806.48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壹仟捌佰零陆元肆角捌分】），增值税率：9%。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原合同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 (3) 标明本合同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原合同附件）各原件一份。
- (4) 合同复印件一份。



13、合同生效及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算，为期1年。

14、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4.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4.2 第三方不受益。除双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4.3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双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14.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4.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4.7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14.8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4.9 费用。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4.10 鉴于条款纳入。本合同中的鉴于条款以引用的方式纳入本合同，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14.11 无中间代理。双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14.12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

NBHT20240426000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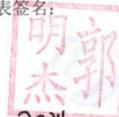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合同专用章

甲方代表签名：



盖章：

日期：2024年4月25日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



盖章：

日期：2024年4月25日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注：乙方在本项目甄选/比选时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和事项，均视为本工作说明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应严格遵守实施。

一、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为加强最终客户的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能力，实现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片区四单元03街坊的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的无线网络体验提升，由乙方负责提供无线网络优化服务，提供4G和5G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具备良好的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信号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以实现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各项业务服务系统运转正常，甲方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

二、技术要求

1、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2、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3、乙方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4、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区域信号达到-75dBm~-105dBm，达标率≥90%。

三、商务要求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四、售后服务

(1) 乙方需具备专业稳定的维护服务队伍，合理的维护指标，标准的维护流程，统一的维护管理，确保服务期内可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

(2) 乙方提供运营商级标准的维护，为本项目配备专属客户经理，负责提供日常业务沟通、需求对接及故障申报等服务，对于甲方申报的故障，在2个小时内响应，并尽快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排除故障，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及时排除故障，由双方协商解决方案。

(3) 乙方提供每季度一次巡检服务，及时发现隐患，包括日常巡查、测试、定期保养等。

2. 1. 7. 5. 3.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4〕166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南山区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准〔2024〕166号

关于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通信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

各电信业务经营者：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南山区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光纤到户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请尽快安排网络接入。无线机房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两个主体责任。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
办公室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函〔2024〕166号

关于安排通信基础设施两个主体责任 履责单位的通知书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开发的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深通业〔2018〕142号），应你司委托，我办安排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无线机房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责任。请你司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
办公室

(铁塔联系人: 林凯龙, 电话: 18566729995)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印发

委托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现在由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建成后由我单位实际运营。

根据《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深通业〔2018〕142号）文件要求，经研究，我单位将建设的（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委托给具备从事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或宽带经营资质的企业负责。请贵办予以安排。

承诺单位（盖章）：前海创新教育集团桂湾学校

（南外集团科华学校代章）

法人代表（被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0年6月8日



新建项目通信配套设施建设承诺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由我司开发建设，根据国标规范和政策法规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根据建标[2013]36号、粤建科[2013]32号、深建节能[2013]149号、深建质安[2016]127号等要求，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光纤到户工程及通信配套设施已纳入建设项目概算编制，确定无第三方主体投资建设。

2、本项目光纤到户工程严格按照GB50846-2012和GB50847-2012设计、施工和验收，严格按照GB50311-2016和GB/T50312-2016设计、施工和验收。

3、根据《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粤府令第256号）、《深圳市关于率先实现5G基础设施全覆盖及促进5G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2019〕52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通信管线、配线设施、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等所需的电信间、设备间、机房、管道、线缆、杆路等通信设施，以及电源、天线位置、天面空间等通信设施配建条件，纳入建设项目的建设文件，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所需经费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建设单位（加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3年5月10日

新建项目通信配套设施使用及维护管理承诺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项目由我司开发建设，根据相关政
策法规的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的通信管线、配线设施、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等
所需的电信间、设备间、机房、管道、线缆、杆路等通信设施，以及电源、天线
位置、天面空间等通信设施无条件向各电信业务经营者免费开放，全力配合电信
业务经营者为用户提供服务时使用项目配套的通信设施，不向电信业务经营者收
取进场费、接入费、协调费、分摊费、场地租金。

二、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
及《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住房
和建设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
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的文件要求，为保障本项目通信基础设施与
网络信息的安全，落实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要求，
竣工备案后委托通信行业主管部门（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组织落实基础
通信设施管理主体责任。我司全力配合该履责企业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三、我司不以任何方式限制电信业务经营者的接入和使用，保障业主、用户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自由选择权。

四、我司全力配合履责企业做好相关保护工作，对于破坏通信基础设施和网
络信息安全的行为，我司立即报警并阻止破坏行为，积极协助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五、为充分满足住户对有线宽带、无线网络等信息通信业务与服务的知情权
和自由选择权，我司支持并配合各电信运营者在本项目内做好相关通信业务与服
务的宣传工作。

六、我司承诺由深圳市供电企业保障通信设施直供电。若深圳市供电企业依
法委托我司转供电力的，我司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为通信设施供电，不得违规收
取费用。

七、本项目竣工移交物业管理公司后，本承诺书的相关要求将由物业管理公
司继续承接。

我司严格按照上述内容，履行责任与义务。对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根据《广

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第四章的有关规定，我司自愿接受依法处理。

承诺单位：（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 6月 8日

承诺单位：（物业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函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项目由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根据国标规范和深圳政策法规要求，我公司将按照国标建设完成，根据验收标准意见，因验收时物业公司暂未确定，验收过程无物业公司参与。现运营单位已经确定物业单位，预计8月底完成项目移交。

基于以上情况，建设单位及物业管理单位作如下承诺：本项目移交物业管理公司后，建设单位已经签署的《新建项目通信配套设施使用及维护管理承诺书》的相关要求将由物业管理公司继续承接履行。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建设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物业公司盖章）

2024年8月23日

2024年8月22日

关于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项目 光纤入户水平布放的承诺函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项目由我司开发建设，我司作为建设单位，前期分别与校方及交通局就本项目光纤入户使用需求进行沟通，实施情况确认如下：

1、教学区 B2~7 层在实际使用中使用教育局内网，无外网使用需求。故主干光纤由入户机房布放至弱电井，弱电井至本层各房间未布放外网水平皮缆。

2、配建公交场站后续将使用交通系统内部网络。因此，主干光
纤由入户机房布放至公交首末站调度室，未布放水平皮缆。

后续，如公交场站及校方在使用过程中提出新增外网使用需求，我司承诺会根据国标规范和深圳政策法规要求实施此部分内容。若因我司未布放外网水平皮缆引起运营单位的投诉，相关责任由我司承担。

以下空白。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9 日



承 诺 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项目由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根据《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粤府令第 256 号）、《深圳市关于率先实现 5G 基础设施全覆盖及促进 5G 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2019〕52 号）等文件要求，为支持深圳建设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加快深圳市 5G 网络等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促进通信设施资源共建共享。我司承诺如下：

一、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的通信管线、配线设施、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等所需的电信间、设备间、机房、管道、线缆、杆路等通信设施，以及电源、天线位置、天面空间等通信设施无条件向各电信业务经营者免费开放，全力配合电信业务经营者为用户提供服务时使用项目配套的通信设施，不向电信业务经营者收取进场费、接入费、协调费、分摊费、场地租金。

二、我司承诺由深圳市供电企业保障通信设施直供电。若深圳市供电企业依法委托我司转供电力，我司按照直供电资费标准收取电用，不违规收取费用。

三、本项目竣工后由我单位实际运营，我单位委托物业管理公司后，
本承诺函的相关要求将由物业管理公司继续承接。

我司严格按照上述内容，履行责任与义务。对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根据《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第四章的有关规定，我司自愿接受依法处理。

承诺单位：前海创新教育集团桂湾学校

(南外集团科华学校代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6月8日



2/2

2.2. 项目技术负责人：鲁伟

2.2.1. 身份证



2.2.2. 学历



2.2.3. 职称证书



2.2.4. 一级建造师证书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2.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



2.2.6. 近半年社保



验证码: 2025111121386403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鲁伟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29006198303234519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8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712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37339	15532	1242.56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37339	15532	1242.56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37339	15532	1242.56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37339	15532	1242.56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37339	15532	1242.56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37339	15532	1242.56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37339	17698	1415.8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37339	17698	1415.8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37339	17698	1415.84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37339	17698	1415.8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0。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37339: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2.2.7. 同类业绩

2.2.7.1. 横琴新区文化综合服务中心(市民艺术中心)5G室分及配套工程

2.2.7.1.1. 合同

合同编号: XGZX-2023-04999

横琴新区文化综合服务中心（市民艺术中 心）5G室分及配套工程合同

发包人: 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19日



发包人：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横琴新区文化综合服务中心（市民艺术中心）5G 室分及配套工程（以下称“工程”或“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横琴新区文化综合服务中心（市民艺术中心）5G 室分及配套工程。

2. 建设地点：珠海市

3.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横琴新区综合服务区，毗邻保利国际广场，北至琴政路、南至濠江路、东至琴飞路、西至琴朗路。总用地面积 40227.21 m²，总建筑面积为 142560.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9909.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 62650.6 平方米，结构最大单跨跨度为 45.6 米）。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图书文献阅览中心、文艺活动中心、文化展示中心、地下室等建筑工程，以及室外绿化广场、道路、照明等配套。目前现场施工承包单位正进行精装修工程及相应的二次结构、一次机电（消防、电气、给排水、暖通等）、幕墙工程、部分区域普通装修等施工。

4. 承包范围：

本项目 5G 室分及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满足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信号运营商运营需求，满足 4G 及 5G 使用要求。

(2) 地下室信号覆盖：针对地下室包括车库、变配电房及设备房进行三家运营商信号放大覆盖。

(3) 楼层信号覆盖：天线点位设置模型可遵循原有相关设计规范的原则，利用天线进行覆盖；让用户感知手机信号能满足需求；各层设备房、功能房间、楼梯间及公共空间进行三家运营商信号放大覆盖。

(4) 电梯信号覆盖：电梯前室及电梯轿厢进行三家运营商信号放大覆盖。

(5) 移动、电信、联通通信信号 5G 及 4G 等信源接入。

(6) 根据招标图纸进行施工：

施工范围为地下负二层至地上九层，主要为地下室电梯厅、办公室、藏品库、藏品库走道、开放活动空间、强弱电井、设备机房、预留管井、楼梯间等区域，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工程内容

1. 承包方式：

(1) 承包人应当自行完成应当由承包人完成的承包合同的所有内容，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2) 本工程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除招标文件规定可以调整的内容之外，合同单价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3) 承包人对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负责任。

(4) 承包人负责承包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相应评奖评优资料整理工作，并配合发包人、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整个工程的竣工验收、评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工程验收、环保验收、人防验收、绿化工程验收、消防验收、防雷验收、节能验收验收、绿色建筑验收、海绵城市、水土保持等验收、评奖评优工作的协调和配合；移交完整承包工程范围内的竣工验收资料及评奖评优资料交予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相关备案报建、评奖等工作内容。

(5) 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正进行主体工程施工，承包人应遵循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质量及进度等管理体系要求，签订相关安全文明管理协议，并按发包人要求将工程资料进行归档整理。

2. 承包内容：招标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本工程施工图纸、预算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施工内容，以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洽商所载明的施工内容。

第三条 工期

1.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计，开工令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经发包人确认。

2. 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次日起 7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计划。承包人进场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发包人要求分阶段接收施工工作面。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以上节点工期延误的，则每延误 1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 2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次日起 7 个日历天内组建完成项目经理部，并组织人员、设备进场，每延期 1 天进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必须在承包人要求期限内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若需要），由此产生的相关费

(六个 100%) 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制度工作要求并形成管理档案。

12. 本工程涉及主要施工危险源如下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在项目实施前应补充完善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承包人须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执行，编制专项方案及组织专家论证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序号	危险源	可能产生的事故
1	操作平台	高坠、高空落物
3	临时用电	触电、短路、火灾
4	消防	火灾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

1. 含税合同金额：¥3,004,904.06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肆仟玖佰零肆元零角陆分）
(含暂列金¥150,922.64 元)，合同税率为 9%。

2. 工程款支付办法

- (1) 合同签订后，预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的 100%。
- (2) 进度款：每月 25 日前报送当月进度款申请，按当月完成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的 8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竣工验收会议纪要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 (3) 结算款：承包人报送工程竣工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批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 (4) 质量保证金：为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工程结算价的 3%，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保修。保修金由发包人视保修情况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

注：① 承包人均须于付款时间前，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交经有关各方确认的本项目进度确认表、付款申请书和发票并经获发包人审查通过，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相关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② 本工程所使用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具体支付流程按财政资金支付规定办理。因财政支付流程或因审计等政府相关部门审查造成付款迟延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款项支付的日期顺延，承包人不能以此为理由来延长工期、增加费用或要求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③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珠海市

办公场地、施工场地平整、防台风措施、通讯设施(至工程完工止)、施工现场地面及各类管线等的保护费用以及合同(范本)文本中所述的承包人应作的相关工作等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现场施工临时配电、临时给水、临时道路、施工临时设施(办公区、生活区等)工程已由相关单位实施完成,承包人进场后相关的接驳、使用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也可以自行考虑用水用电接驳、临时设施使用等事宜,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1. 项目管理人员专业及人数不低于《关于印发<珠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暂行办法>的通知》(珠规建建〔2010〕48号文)的规定,且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得低于以下要求: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1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具备通信类专业高级职称)、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1名(须具有安全C证或安全工程师证)、资料管理负责人1名,其他人员由承包人自行安排。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名:鲁伟;注册编号:京1112020202103268;联系电话:15017455814;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63号科汇大厦。

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对项目组织架构的要求配备项目管理人员,上述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均须通过发包人面试,且须提供相关证书、劳动合同、社保、项目经历等证明复印件。发包人对未达到要求的成员,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并重新面试。

3. 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次日起7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完善的管理架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承包人管理架构中的人员必须在进场后7天内全部到岗上班,否则视为违约。

4. 承包人需视工程进展情况和发包人的要求,调整相关驻场人数。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提出增加施工人员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5. 承包人若需变更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变更条件,征得发包人同意,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变更条件: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且所更换人员的执业资格和职称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6.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次日起3个日历天内到位,否则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人/天。

7.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实际工程能力和工作效果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且有

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本条第 10 款更换人员的违约金标准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更换至发包人同意，否则还需向发包人按项目负责人 5000 元/人/天，其余主要管理人员 1000 元/人/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8. 所有管理人员每周在施工现场 5 天以上，每天到岗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无故缺勤一天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其余主要管理人员每一人无故缺勤一天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9. 承包人派往现场的人员若因不负责任、或玩忽职守、或严重失职、或行贿受贿等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0. 按招标文件及委托人要求配备项目管理人员专业及人数报发包人审批。承包人签订合同时提供相应人员名单，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工程的相应资格及能力。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应当符合《关于印发〈珠海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暂行办法〉的通知》（珠规建建〔2010〕48 号文）的有关规定且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同时须支付相应违约金（因丧失劳动能力或因个人原因调离承包人并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除外）。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3 万元/次违约金，其余主要管理人员每更换一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每擅自更换一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代表姓名：吕圣江；联系电话：18970996958。

2. 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条件。

第十条 承包风险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文件等材料并结合现场情况综合考虑风险因素，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本工程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安全、进度目标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建筑材料、赶工措施费、施工机械、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二次运输费等以及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及责任等费用。发包人将不予支付除了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承包人错计、漏报或不报，发包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他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可调整的除外。

2. 发包人不对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停建、缓建、分期建设等带来的后果进行赔偿。

3. 对本合同工作成果、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以及其它在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发包人非公开资料（包括本合同内容），承包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自行或许可他人将上述资料复制、泄露、公开、转让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须提供的除外。本条约定长期有效。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忠明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五洲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月坛支行
户名：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5 0164 6337 0000 0145	银行账号：1105 0190 3600 0900 0777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311、2312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2. 2. 7. 1. 2. 竣工验收备案表

珠海市通信配套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珠海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珠海横琴新区文化综合服务中心(市民艺术中心)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及智能化工程通信
工程已组织现场验收，现将工程验收情况概述如下：

编 号: BA 2024-6-120

工程名称	珠海横琴新区文化综合服务中心(市民艺术中心)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及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			
工程地点	横琴新区琴朗道东侧、琴飞道西侧、濠江路北侧			户 数 528户
开工日期	2023.8.10	竣工日期	2023.9.26	投资额 18.5万元
单 位				负责人 电话
建设单位	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吕圣江 18970996958
设计单位	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伍剑华 13326966182
施工单位	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叶丽 13392526393
检测单位	广东领域科技有限公司			余国树 18025080855
监理单位	/			/
竣工验收项目情况	<p>珠海横琴新区文化综合服务中心(市民艺术中心)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及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该工程覆盖1~9层，共计528户。其建筑红线范围内通信工程于2023年8月10日开始至2023年9月26日完工，并通过第三方检测，各项施工工艺，机械强度及测试技术指标均符合光纤到户国家标准，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已满足交付使用条件。</p> <p>珠海横琴新区文化综合服务中心(市民艺术中心)5G室分及配套工程：该工程总投资300.5万元，由中移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施工，覆盖地下负2层至地上9层，其建筑红线范围内5G室分及配套工程于2023年8月10日开始至2023年9月26日完工，并通过各运营商检测，各项施工工艺，机械强度及测试技术指标均符合信号覆盖标准，满足信号覆盖，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已满足交付使用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p>			
备案意见				
备案管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	2024.7.16
附件清单	1、规划许可证复印件1份 2、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各1份 3、设计文件、竣工文件、测试报告各1份 4、施工委托书、施工合同、测试合同复印件各1份 5、其它需要补充的材料			

备注	建设单位、物业管理单位不得与电信业务经营者签订住宅区、住宅建筑及商住楼内光纤到户通信配套设施的接入和使用的排他性或垄断性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其他合法的电信业务经营者接入和使用，不得限制用户自由选择电信业务的权利
----	---

2.2.7.2. 2024年前海天健悦湾府项目无线优化服务ICT项目

2.2.7.2.1. 任职证明

项目负责人证明

兹证明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员工-鲁伟(身份证号: 429006198303234519)在 2024 年前海天健悦湾府项目无线优化服务 ICT 项目担任过项目负责人职位, 负责项目的无线优化服务的管理工作。合同名称为《2024 年前海天健悦湾府项目无线优化服务 ICT 项目实施合同》, 合同编号为 NBHT20240222000070。

特此证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4年3月6日



2. 2. 7. 2. 2. 合同

CM71-JSGD56-202400077

NBHT20240222000070



2024 年前海天健悦湾府项目无线优化服 务 ICT 项目实施合同

(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鉴于：

甲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乙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1 “最终客户”指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其各区分公司签订业务合同，直接使用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的客户，本合同最终客户为深圳市前海天健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1.2 “合同一方”指乙方或甲方。

1.3 “合同双方”指乙方和甲方。

1.4 “技术文件”指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所有技术参数、图纸、设计、手册、其他专有信息以及其他与合同服务的计算、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5 “技术服务”指按本合同项目规定提供的服务，如：系统的技术培训、系统设计、督导、实施、测试、调通、检验、系统运行、维护、支持和其他。

1.6 “现场”指实施本合同所指系统的场所。

1.7 “紧急处理”指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派遣专家赴最终用户现场给予技术支持。在最终用户或甲方的合理要求下，乙方应当进行“紧急处理”。

1.8 “软件更新”指根据乙方和最终用户的故障报告所作的程序修改和更正，包括文件装载，完成指令和最终用户文件。对程序指标无重大改变且不含版本升级。

1.9 “时间进度表”指项目进度和服务实施进度。

1.10 “远端服务”指乙方在现场以外的其它地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出现的故障、问题以及用户相关技术要求通过电话、传真及其它有效方式提供的支持服务。

1.11 “甲方验收”指最终客户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服务的验收和考评。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2024年前海天健悦湾府项目无线优化服务ICT项目相关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工作说明书》。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2 合同金额：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686590.39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陆仟伍佰玖拾元叁角玖分】），不含税价格人民币 1591123.01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壹仟壹佰贰拾叁元零壹分】），增值税率:6%。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95467.38 元。

2.3 如有以下情况：最终客户提供书面要求，减少技术服务内容，或不提供实施技术服务的必要条件，导致部分技术服务无法交付。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按分项报价，核减未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对应金额。

3、付款方式

3.1 分期付款

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3.1.1 验收款

在项目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验收款，即合同总价（含税）的【95.00】%，计人民币 1602260.87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万贰仟贰佰陆拾元捌角柒分】），增值税率:6%。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原合同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3) 标明本合同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原合同附件）各原件一份。

(4) 合同复印件一份。

如果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则上述款额支付时间延后，在甲方收到逾期违约金、赔偿或考核扣款后支付，或直接由甲方在验收款中扣除。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0 号中国移动深圳信息大厦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路数字技术园国家工程实验大楼 A 座 18 楼
联系人：黄进喜 联系人：于腾
电话：13922823059 电话：13590402037
邮政编码：518026 邮政编码：518000

12、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将书面协商要求送至另一方后立即开始。
-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12.5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强制执行判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 12.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13、合同生效及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 1 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14、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 14.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NBHT20240222000070



14.15 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4.16 廉政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

- ①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廉政建设规定制度及相关行业行风建设的纪律；
- ②双方人员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 ③甲乙双方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 ④甲乙双方应遵守双方制订的廉政规定。

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违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及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一年之内不予合作；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案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三年之内不予合作；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有违约事实的，由甲方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本合同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盖章：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



盖章：



13

NBHT20240222000070



日期: 2024 年 2 月 25 日

日期: 2024 年 2 月 26 日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注：乙方在本项目甄选时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和事项，均视为本工作说明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应严格遵守实施。

一、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无线网络优化服务以及维护服务，提供 4G、5G 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项目占地面积为 2.31 万平方米，总建面为 18.07 万平方米，保障项目楼层及电梯、地下室，具备良好的移动网络，解决移动信号网络盲点，可正常地拨打电话及使用无线网络上网。

二、技术要求

- (1) 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约定的要求。
- (2) 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 (3) 移动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 (4) 保障区域内区域信号达到 $-75\text{dBm} \sim -105\text{dBm}$ ，达标率 $\geq 90\%$ 。

三、商务要求

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60 天内完工并开通网络信号。

四、售后服务

- (1) 乙方需具备专业稳定的维护服务队伍，合理的维护指标，标准的维护流程，统一的维护管理，确保服务期内可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
- (2) 乙方提供运营商级标准的维护，为本项目配备专属客户经理，负责提供日常业务沟通、需求对接及故障申报等服务，对于甲方申报的故障，在 2 个小时内响应，并尽快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排除故障，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及时排除故障，由双方协商解决方案。
- (3) 乙方提供每季月一次巡检服务，及时发现隐患，包括日常巡查、测试、定期保养等。

五、验收要求

乙方需配合甲方和最终客户的最终考核验收，并提交详细描述验收的组织和实施办法，测试方案，用户验收条件等。若项目质量不达标，且未按项目合同约条款实施，甲方将根据实际考核结果结算实际发生的费用。

对乙方的验收需在甲方通过最终客户的验收后启动。并满足下列要求：

- (1) 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所有要求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双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经现场检查测试及实际使用效果确认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出具《验收报告》确认交付完成。

2.2.7.2.3. 验收报告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24 年前海天健悦湾府项目 无线优化服务 ICT 项目验收报告

2024年11月27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对《2024年前海天健悦湾府项目无线优化服务ICT项目》(合同编号：NBHT20240222000070)进行了初验，验收结果如下：

一、验收情况		
针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2024年前海天健悦湾府项目无线优化服务ICT项目进行初验，内容主要包括：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无线网络优化服务以及维护服务，提供4G、5G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项目占地面积为2.31万平方米，总建面为18.07万平方米，保障项目楼层及电梯、地下室，具备良好的移动网络，解决移动信号网络盲点，可正常地拨打电话及使用无线网络上网。		
二、遗留问题		
无，已提供2024年前海天健悦湾府项目无线优化服务ICT项目合同文档、验收文档、测试报告、验收证明与客户验收材料。(客户侧：验收进度证明)		
三、验收结论		
该阶段实施合同涉及到的内容已全部完成交付，项目通过初验。		
四、验收人员名单及签字		
姓名	单位	电话
黄利嘉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3922823059
鲁伟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5017955814



2.2.7.3. 云海臻府项目移动通信室内分布系统工程

2.2.7.3.1. 任职证明

中标通知书

致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云海臻府项目移动通信室内分布系统工程已于2024年9月27日进行招标，经评定，现正式通知贵司，我司已选定贵司为云海臻府项目移动通信室内分布系统工程中标单位，并接纳贵公司的投标文件：

1、中标价格：含增值税￥2240837.65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
贰拾肆万零捌佰叁拾柒元陆角伍分；

2、中标工期：75 日历天

3、项目经理：鲁伟

4、贵公司须在接到本通知后30日内与我司商议并签订合同。

谨此函告



招标人：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2.2.7.3.2. 合同

CMTT-TSGDSZ-202400601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云海臻府项目移动通信室内分布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空港新城国际会展中心

北区展景路与展林路交汇处

发包人：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21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云海臻府项目移动通信室内分布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空港新城国际会展中心北区展景路与展林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云海臻府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展城路与展林路交叉口东北侧，建设用地面积 296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1979 万平方米，新建 6 栋高层住宅楼（其中，31 层自持租赁房 1 栋、32 层普通商品房 4 栋、25 层安居型商品房 1 栋）和地下 2 层，3 层幼儿园 1 栋。最终指标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依据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云海臻府项目移动通信室内分布系统工程施工图》。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商品房、安居型商品房、自持租赁房、幼儿园、商业裙楼、地下室等的移动通信室内分布系统的图纸深化、材料采购、施工、调试、验收备案、成品保护、保修以及与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的报批报建报验等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移动通信室内分布系统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验收通过, 达到合格标准, 满足图纸、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质量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肆万零捌佰叁拾柒元陆角伍分(¥2240837.6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伍仟柒佰壹拾柒元贰角贰分(¥55717.2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CNTT-JSGDSZ-202400601



人民币(大写) _____ / (¥ _____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 _____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零捌仟壹佰贰拾陆元整(¥208126.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 _____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CMTT-JSGDSZ-202400801



④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28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北京南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361543941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61977205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
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裙楼 405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黄华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新安支行

账号: 7559 5580 9710 10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81059966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
合楼 9 层 906、907、917)

邮政编码: 100000

法定代表人: 张轩 _____

委托代理人: 阮兴灿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分行营业部

账号: 8888 0146 0000 6178

2. 2. 7. 3. 3.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5〕97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宝安区云海臻府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3月12日

办公室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3月12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准〔2025〕97号

关于云海臻府通信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

各电信业务经营者：

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建设的宝安区云海臻府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光纤到户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请尽快安排网络接入。光纤到户基础设施由北京光电新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履行两个主体责任，无线机房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两个主体责任。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3月24日

(光电新创联系人：权坤，电话：0755-33200626, 18575523602；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3月24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函〔2025〕97号

关于安排通信基础设施两个主体责任 履责单位的通知书

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你司开发的云海臻府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深通业〔2018〕142号），应你司委托，我办安排北京光电新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履行光纤到户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责任，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无线机房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责任。请你司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3月12日

(光电新创联系人：权坤，电话：0755-33200626, 18575523602；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3月12日印发

附件

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承诺函（修订）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云海臻府项目由我司开发建设，我司郑重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通知》（建标〔2013〕3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标准>的公告》（2023年第70号）等法规、文件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通信管线、配线设施、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等所需的机房、电信间、设备间、管道（含线槽）、线缆、杆路、外市电引入系统、防雷接地系统、基站支承设施等通信基础设施，以及电源、空调、天线位置、天面空间等通信设施配建条件，纳入建设项目的整体设计文件，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所需经费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2、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工程服务单位严格按照《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50846-2012）、《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47-2012）、《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公共建筑光纤宽带接入工程技术标准》（GB51433-2020）、《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51456-2023）、《广东省移动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工程》（DBJ/T15-190-2020）等标准规范设计、施工、检测，检测合格后，及时组织验收。

3、本项目备案核验时若有工程遗留问题，将根据贵办所发出的《整改通知书》按期整改。信源接入后，对运营商网络评估报告中发现的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问题进行配合优化整改。项目备案后，本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对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平等、免费开放使用，保障业主、用户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自由选择权。

4、做好通信设施保护，配合电信业务经营者报装直供电、转供电、网络接入、工程建设、维护、业务宣传、客户服务等工作，不违规收取费用。光纤到户及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配套设备的机房房门、密码锁、监控设施，任何单位（含物业管理单位）和个人不得更换、拆除、损坏。对于破坏通信基础设施和网络安全的行为，我司立即报警并阻止破坏行为，并积极协助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5、本项目移交物业管理公司后，上述承诺内容在物业合同中列明相关条款，由物业管理公司继续履行。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同意贵办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记入我司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涉及法律责任的，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7月21日

物业管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委托书

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
管理主体责任委托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通信设施
建设与保护规定》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 深圳市互联网信
息办公室 深圳市公安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经济
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
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深通业〔2018〕142号)
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应
当将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通信设施设备移交相关专
营单位管理养护。请贵办组织通信专营单位接收我司投资建
设（云海臻府）的通信（包括光纤到户及移动通信）基础设
施，落实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



深圳市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配套设施使用及维护管理承诺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云海臻府项目由我司开发建设，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点：

一、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的通信管线、配线设施、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等所需的电信间、设备间、机房、管道、线缆、杆路等通信设施，以及电源、天线位置、天面空间等通信设施无条件向各电信业务经营者免费开放，全力配合电信业务经营者为用户提供服务时使用项目配套的通信设施，不向电信业务经营者收取进场费、接入费、协调费、分摊费、场地租金。

二、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及《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的文件要求，为保障本项目通信基础设施与网络信息的安全，落实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要求，竣工备案后委托通信行业主管部门（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组织落实基础通信设施管理主体责任，通信机房及通信配套设施的安全责任及维护管理由通信行业主管部门安排的履责企业负责，我司全力配合该履责企业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三、我司及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电信业务经营者的接入和使用，保障业主、用户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自由选择权。

四、通信机房房门、密码锁、机房监控系统视为通信配套设施的组成部分，除正规履职企业外，物业方不得更换和破坏。我司及委托的物业

管理公司全力配合履责企业更换通信机房密码锁、机房监控系统的工作，对于破坏通信基础设施和网络信息安全的行为，我司立即报警、通知履责企业并阻止破坏行为，并积极协助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对通信机房涉火灾、渗水等安全隐患，物业单位需要立即向履责企业反馈，并协助通信企业做好抢险工作。

五、为充分满足住户对有线宽带、无线网络等信息通信业务与服务的知情权和自由选择权，我司支持并配合各电信运营者在本项目内做好相关通信业务与服务的宣传工作。承诺在小区公告栏、电梯间或大堂区域等显著位置张贴《通信设施保护宣传及三大运营商业务办理和投诉举报方式》等公告信息。

六、我司及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承诺由深圳市供电企业保障通信设施直供电。若深圳市供电企业依法委托我司转供电力的，我司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为通信设施供电，不得违规收取费用。

七、本项目竣工移交物业管理公司后，本承诺书的相关要求将由物业管理公司继续承接。

八、我司及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内容，履行责任与义务。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同意贵办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记入我司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涉及法律责任的，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承诺单位：（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2月21日

承诺单位：（物业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由我司开发的云海臻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负责开发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空港新城国际会展中心北区（展景路与展林路交汇处），施工许可证号：2110-440306-04-01-22143503，现已完成光纤入户施工建设，现项目已备案核验。

关于项目幼儿园光纤水平未布放事宜我司承诺如下：

本项目存在幼儿园，此部分在运营商进行通信业务安装前做好内网建设，内网到各个房间。此部分如若后期改变用途，我司承诺按每 100 平一个，在离地 30cm 安装入户信息箱，户内信息箱包含入户皮线光缆、强电线路以及插座。

我司同意贵办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将本承诺书执行情况记入我司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

物业单位（加盖章）_____

建设单位（加盖章）_____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关于物业公司未盖公章原因及后续相关责任义务的承诺补充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云海臻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负责开发建设，关于承诺书中，条款七、本项目竣工移交物业管理公司后，本承诺书的相关要求将由物业管理公司继续承接。我司及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内容。履行责任与义务。对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根据《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第四章的有个规定，我司自愿接受依法处理。

本项目由于暂未委托物业公司进行管理，若未来我司委托物业公司进行管理，必须要求物业公司按照《新建项目通信配套设施使用与维护管理承诺书》履行责任与义务，如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根据《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第四章的有个规定，我司自愿接受依法处理。

我司同意贵办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将本承诺书执行情况记入我司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加盖章）：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

2.2.7.4. 龙岗区紫和嘉园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ICT项目

2.2.7.4.1. 任职证明

项目负责人证明

兹证明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员工-鲁伟(身份证号: 429006198303234519)在龙岗区紫和嘉园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ICT 项目担任过项目负责人职位, 负责项目的手机信号覆盖工程的管理工作。合同名称为《龙岗区紫和嘉园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ICT 项目实施合同》, 合同编号为 NBHT20240318000006。

特此证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4年03月20日



2.2.7.4.2. 合同

NBHT20240318000006



龙岗区紫和嘉园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 程 ICT 项目实施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鉴于：

甲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广东省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乙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1 “最终客户”指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其各区分公司签订业务合同，直接使用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的客户，本合同最终客户为深圳市永业盛投资有限公司。

1.2 “合同一方”指乙方或甲方。

1.3 “合同各方”指乙方和甲方。

1.4 “技术文件”指合同附件中规定的的所有技术参数、图纸、设计、手册、其他专有信息以及其他与合同设备的计算、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5 “技术服务”指按本合同项目规定提供的服务，如：系统的技术培训、系统设计、督导、安装、测试、调通、检验、系统运行、维护、支持和其他。

1.6 “现场”指部署本合同所指系统的场所。

1.7 “紧急处理”指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派遣专家赴最终用户现场给予技术支持。在最终用户或甲方的合理要求下，乙方应当进行“紧急处理”。

1.8 “软件更新”指根据乙方和最终用户的故障报告所作的程序修改和更正，包括文件装载，完成指令和最终用户文件。对程序指标无重大改变且不含版本升级。

1.9 “时间进度表”指发货进度和工程实施进度。

1.10 “远端服务”指乙方在现场以外的其它地点对本合同项目设备出现的故障、问题以及用户相关技术要求通过电话、传真及其它有效方式提供的支持服务。

1.11 “甲方验收”指最终客户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服务的验收和考评。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龙岗区紫和嘉园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ICT 项目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工作说明书》。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2 本合同金额：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395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不含税价格人民币
¥678440.37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肆佰肆拾元叁角柒分】），增值税税额：人民
币 ¥ 元，税率 9%。61059.63

2.3 如有以下情况：最终客户提供书面要求，减少技术服务内容，或不提供实施技术服务的必要条件，导致部分技术服务无法交付。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按分项报价，核减未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对应金额。

2.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5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合同价格应被认为已包括了但不限于全部人工、材料、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设计文件、图纸、现场食宿、交通、管理、质保、利润、保险、技术支持和服务、各种税费等及合同规定的或潜在的所有风险、活动、责任、义务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价格固定不变，在合同期间一切材料、人工价格和税金等的变化对合同价格均不构成影响。

3、付款方式

3.1 分期付款

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计划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全部服务费用以人民币结算支付；并以如下方式及比例在甲方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支付：

3.1.1 总包配合管理服务费

总包配合管理服务费为施工总承包单位为配合、统筹管理、服务乙方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材料设备采购的进度安排、施工现场管理协调、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费用；由乙方支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费用，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该项费用，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如乙方未按时支付，甲方有权从本工程工程款中扣减并代为支付。

计算方法：总包配合管理服务费=本专业分包工程建安工程造价（不含暂列金）×费率
(费率为 1.5%，费率不可变动)。

3.2.1 验收款

在项目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



-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12.5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强制执行判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 12.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13、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1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14、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4.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4.2 第三方不受益。除各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4.3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14.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4.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4.7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



- ①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廉政建设规定制度及相关行业行风建设的纪律；
- ②双方人员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 ③甲乙双方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 ④甲乙双方应遵守双方制订的廉政规定。

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违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及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一年之内不予合作；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案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三年之内不予合作；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有违约事实的，由甲方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本合同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明郭杰

盖章：

日期：2024年3月18日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

张健

盖章：

日期：2024年3月18日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注：乙方在本项目甄选时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和事项，均视为本工作说明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应严格遵守实施。

一、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深圳市永业盛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是紫和嘉园主体建设公司，紫和嘉园总面积 50000 平方米。具体保障区域及内容为：提供中国移动室内无线网络优化服务：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无线网络优化服务，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紫和嘉园(50000 平方米)具备良好的 4G 移动网络，解决移动信号网络盲点，可正常地拨打电话及使用无线网络上网，同时预留 5G 信号接口，满足移动 5G 信号源的接入要求。

二、技术要求

- 1、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 2、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及通信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
- 3、移动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 4、紫和嘉园项目区域信号达到 $-75\text{dBm} \sim -105\text{dBm}$ ，达标率 $\geq 90\%$

三、商务要求

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80 日内完工并开通网络信号。

四、售后服务

- (1) 乙方需具备专业稳定的维护服务队伍，合理的维护指标，标准的维护流程，统一的维护管理，确保服务期内可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
- (2) 乙方提供运营商级标准的维护，为本项目配备专属客户经理，负责提供日常业务沟通、需求对接及故障申报等服务，对于甲方申报的故障，在 2 个小时内响应，并尽快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排除故障，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及时排除故障，由双方协商解决方案。
- (3) 乙方提供每季度一次巡检服务，及时发现隐患，包括日常巡查、测试、定期保养等。

2. 2. 7. 4. 3.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5〕357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市永业盛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龙岗区紫和嘉园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
2025年7月16日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7月16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准〔2025〕357号

关于紫和嘉园通信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

各电信业务经营者：

深圳市永业盛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龙岗区紫和嘉园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光纤到户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请尽快安排网络接入。光纤到户基础设施由北京光电新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履行两个主体责任，无线机房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两个主体责任。



(光电新创联系人：权坤，18575523602；铁塔联系人：林凯龙，
电话：18566729995)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8月12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函〔2025〕357号

关于安排通信基础设施两个主体责任 履责单位的通知书

深圳市永业盛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开发的紫和嘉园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深通业〔2018〕142号），应你司委托，我办安排北京光电新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履行光纤到户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责任，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无线机房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责任。请你司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光电新创联系人：权坤，电话：18575523602；铁塔联系人：
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年7月16日印发

附件

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承诺函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紫和嘉园项目由我司开发建设，我司郑重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通知》(建标〔2013〕3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标准>的公告》(2023年第70号)等法规、文件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通信管线、配线设施、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等所需的机房、电信间、设备间、管道(含线槽)、线缆、杆路、外市电引入系统、防雷接地系统、基站支撑设施等通信基础设施，以及电源、空调、天线位置、天面空间等通信设施配建条件，纳入建设项目的整体设计文件，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所需经费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2、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工程服务单位严格按照《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50846-2012)、《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47-2012)、《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公共建筑光纤宽带接入工程技术标准》(GB51433-2020)、《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51456-2023)、《广东省移动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工程》(DBJ/T15-190-2020)等标准规范设计、施工、检测，检测合格后，及时组织验收。

3、本项目备案核验时若有工程遗留问题，将根据贵办所发出的《整改通知书》按期整改。信源接入后，对运营商网络评估报告中发现的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问题进行配合优化整改。项目备案后，本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对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平等、免费开放使用，保障业主、用户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自由选择权。

4、做好通信设施保护，配合电信业务经营者报装直供电、转供电、网络接入、工程建设、维护、业务宣传、客户服务等工作，不违规收取费用。光纤到户及移动通信基础配套设施的机房房门、密码锁、监控设施，任何单位(含物业管理单位)和个人不得更换、拆除、损坏。对于破坏通信基础设施和网络安全的行为，我司立即报警并阻止破坏行为，并积极协助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5、本项目移交物业管理公司后，上述承诺内容在物业合同中列明相关条款，由物业管理公司继续履行。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同意贵办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记入我司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涉及法律责任的，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5月23日

物业管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5月20日

附件 4：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委
托书

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
管理主体责任委托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 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深圳市公安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深通业〔2018〕142号)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将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通信设施设备移交相关专营单位管理养护。请贵办组织通信专营单位接收我司投资建设（紫和嘉园）的通信（包括光纤到户及移动通信）基础设施，落实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



承诺函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由我司开发的紫和嘉园项目，老年活动中心、社康中心、菜市场、幼儿园目前只设置了垂直主干未布放水平，如果后续用途改变，在运营商安装业务前我司将会按照标准要求做到光纤皮线到户，按面积 120 平方米内布置一个信息箱布放 1 根 2 芯皮线，面积超过 120 平方米的用此房间的总面积除以 120，结果需取整数后，再加 1 进行布置多个信息箱，每个信息箱布放 1 根 2 芯皮线。信息箱中将配置强电线缆、插座。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同意贵办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记入我司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涉及法律责任的，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建设单位：深圳市永业盛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3 日

2.3.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何辉

2.3.1. 身份证



2.3.2. 学历证书



2.3.3. 中级职称证书



2.3.4. 近半年社保



验证码: 20251111251274603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何辉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50204198002061453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8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102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37339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37339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37339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37339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37339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37339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37339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37339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37339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202510	112200037339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和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0。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37339: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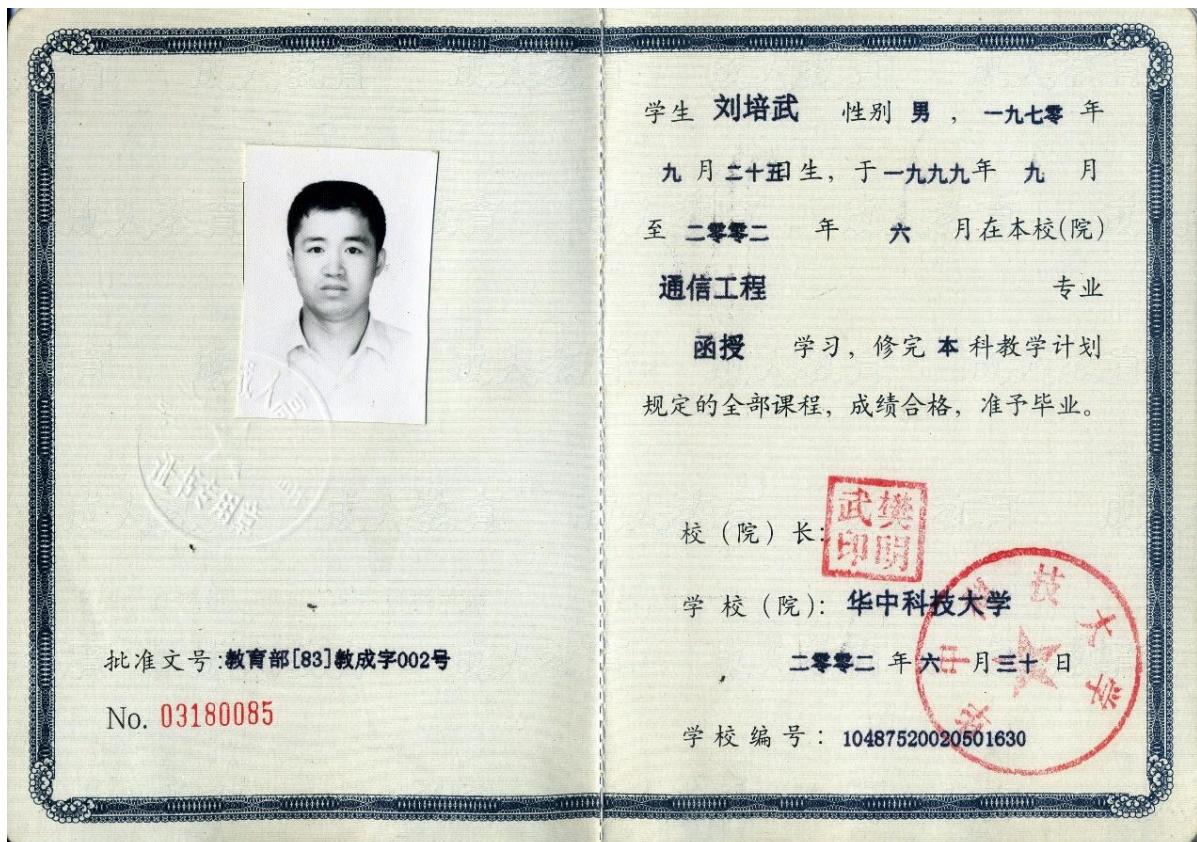
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2.4. 项目计划负责人：刘培武

2.4.1. 身份证



2.4.2. 学历证



2.4.3. 职称证



2.4.4. 近半年社保



验证码: 20251111295999170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刘培武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22828197009250017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8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20912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37339	25019	2001.52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37339	25019	2001.52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37339	25019	2001.52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37339	25019	2001.52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37339	25019	2001.52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37339	25019	2001.52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37339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37339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37339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202510	112200037339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和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0。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37339: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2.5. 项目质量负责人：叶德豪

2.5.1. 身份证



2.5.2. 学历证



2.5.3. 资格证书



2.5.4. 近半年社保



验证码: 2025111132552810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叶德豪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1402199108192015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8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712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37339	14477	1158.16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37339	14477	1158.16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37339	14477	1158.16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37339	14477	1158.16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37339	14477	1158.16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37339	14477	1158.16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37339	14936	1194.8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37339	14936	1194.8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37339	14936	1194.88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37339	14936	1194.8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0。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37339: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2.6. 安装督导负责人：陈君楚

2.6.1. 身份证



2.6.2. 学历证书



2.6.3. 资质证书



2.6.4. 近半年社保



验证码: 20251111136471991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陈君楚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1323197508041512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8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311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37339	25535	2042.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37339	25535	2042.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37339	25535	2042.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37339	25535	2042.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37339	25535	2042.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37339	25535	2042.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37339	26106	2088.4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37339	26106	2088.4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37339	26106	2088.48	已参保	/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202510	112200037339	26106	2088.48	已参保	/	广东分公司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与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0。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37339: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2.7. 劳资专管员：李鍾鑫

2.7.1. 身份证



2.7.2. 学历证书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2.7.3. 劳务员证书



2.7.4. 近半年社保



验证码: 20251111140821635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鍾鑫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30402197305042516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8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199811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37339	12411	992.8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37339	12411	992.8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37339	12411	992.8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37339	12411	992.8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37339	12411	992.8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37339	12411	992.8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37339	13644	1091.52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37339	13644	1091.52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37339	13644	1091.52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37339	13644	1091.5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0。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37339: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2.8. 现场负责人：马祝昕

2.8.1. 身份证



2.8.2. 学历证书



2.8.3. 高处作业证书



2.8.4. 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51111433539489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马祝昕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0582199911305935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9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2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37339	11201	896.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37339	11201	896.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37339	11201	896.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37339	11201	896.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37339	11201	896.0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37339	11201	896.0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37339	11646	931.6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37339	11646	931.6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37339	11646	931.68	已参保	/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202510	112200037339	11646	931.68	已参保	/	和资源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0。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37339: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3、质保承诺书

质保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小梅沙滨海广场02地块手机信号室内覆盖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该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质保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技术规范、技术要求的要求提供质保服务。
2. 维保内容及周期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行业的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如有不一致的，以较严格为准。
3. 按合同及技术规范要求对手机信号覆盖材料设备故障维护立即给予响应，迅速排除故障。
4. 按合同及技术规范要求保养内容提供维保服务。
5. 本项目基本质量保修期为2年，我方承诺在此基础上额外增加【1】年免费质量保修期。（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身情况，在2年质量保修期的基础上额外增加免费质量保修期的时间由投标人填写，可填时间为“0”、“1”、“2”、“3”…“n”年。）

投标人名称（公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伍义

投标人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综合楼9层906、907、917）

联系电话：13538221304

日期：2025年 11 月 12 日

4、移动、电信、联通手机信号网接入承诺书

移动、电信、联通手机信号网接入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小梅沙滨海广场02地块手机信号室内覆盖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现就该项目向贵方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将严格按照该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技术规范、技术要求的要求在合同要求工期内完成移动、电信、联通手机信号网接入。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接受该项目合同文件约定及招标人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王伍义
投标人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综合楼9层906、907、917）
联系电话：13538221304
日期：2025年 11月12 日

5、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5.1. 项目负责人：黄渊冰

5.1.1. 身份证



5.1.2. 学历证



5.1.3. 资格证书



5.1.4.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18）0157651

姓 名：黄渊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7年7月19日

企业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2月25日

有效 期：2024年12月24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1.5. 职称证



5.1.6. 近半年社保



验证码: 202511119932528669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黄渊冰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32826197707190612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8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102
生育保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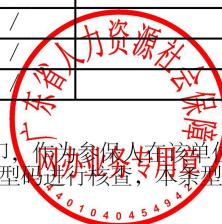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37339	19303	1544.2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37339	19303	1544.2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37339	19303	1544.2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37339	19303	1544.2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37339	19303	1544.24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37339	19303	1544.24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37339	21451	1716.0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37339	21451	1716.0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37339	21451	1716.08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37339	21451	1716.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0。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37339: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5.1.7. 项目负责人业绩

5.1.7.1. 珠海三一南方总部大厦信号覆盖

5.1.7.1.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_____

珠海三一南方总部大厦信号覆盖

服务合同



甲方: 三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日期: 2021年10月

签约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



珠海三一南方总部大厦信号覆盖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三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本可视对讲采购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珠海三一南方总部大厦项目信号覆盖服务。

1.2 项目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1.3 项目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约 21000 平米，地下三层，共 5 栋楼，由 1 栋 188 米高创意办公、1 栋 100 商务公寓及商业街区组成，建筑面积约 170000 平米。

二、工程款的支付

2.1 货币单位: 合同计量货币和结算货币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2 计价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暂定总价 665,000.00 元（大写: 陆拾陆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627,358.49 元（大写: 陆拾贰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税金 37,641.51 元，税率 6%，详见合同计价清单。

2.3 如遇国家政策统一调整增值税税率，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增值税则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税率调整时间执行最新的税率，合同含税价按税率调整之后的增值税税额进行相应的调整。

2.4 以上合同金额已按协议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生产、供应、包装、运输(含保险费、运输损耗等)、出厂检测、管理费、利润、税金、货到工地至车辆可到达的甲方指定地点(含卸货落地，不含二次运输)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前期设计配合(送样/封样)、现场协调、配合验收、配合交付、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乙方须保证此包干单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2.5 乙方须遵循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和通知，呈交所需的资料、申请和支付有关的法定费用的税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因完成本合同由乙方所需缴纳的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乙方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税收税率的变动(含营业税改为增值税)、税收法律法规变更、情势变更等原因另行向甲方主张调整或赔偿。

2.6 甲方付款方式为电汇，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7 支付条件及比例:

序号	完成内容和时间	付款比例 (%)	备注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30	
2	到货验收合格并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后 30 日内	45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25	
合计		100	
备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户 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铁路支行

开户账号：44050140070100001422

2.8 成果交付：在甲方公司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交付。

2.9 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假的、不真实的或非足额的，应按该次付款对应的票面含税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重新提供。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10 履约保证金

2.10.1 履约保证形式：本合同工程乙方选择 / 方式提供履约担保。

2.10.2 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证金方式的：

(1) 履约保证金如采用现金形式，则应在收到本次招标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并在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2) 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次月不计息返还。

2.10.3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

(1) 履约保函需在本合同后签订一个月内提供，否则甲方拒绝支付工程款。银行保函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的 10%，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银行保函性质为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保函开具机构，应为符合甲方要求的四大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

(2) 银行保函担保期限至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如遇合同期限延长时，保函必须同步延期，且保函延期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10.4 如乙方未按期提交履约担保，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并单方面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应甲方要求已进场施工，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视同乙方选择履约保证金方式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额度为合同总价的 5%），甲方有权从乙方第一笔进度款中开始扣除作为履约保证金，扣满为止。

2.10.5 乙方不得擅自退场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未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整改完成且经甲方验收确认认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单位代乙方完成剩余工程，委托第三方单位施工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并应按所产生的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在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全额扣除乙方的履约担保，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产品信息

3.1 该批次供货适用于珠海三一南方总部大厦项目信号覆盖服务项目；

3.2 乙方接到甲方采购订单后 10 日内予以交货；

3.3 产品包装表面应有规格型号的标志；

3.4 产品质量按照国标及本次招标的技术标准执行；

3.5 质保期为二年，从项目验收合格并集中交付之日起算（分批交付的分批计算）。

四、交货信息

4.1 交货地点：珠海三一南方总部大厦。

4.2 交货时间：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到现场交货。

4.3 安装时间：乙方需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安装。



4.4 甲方的现场负责人为：李绍飞，联系电话：13417739057。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及回收

5.1 按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执行，由乙方负责交货时的产品全新、完好。

5.2 包装物不回收。

六、随机附件

6.1 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6.2 质量保修协议书。

七、其他相关规定

7.1 履行合同的能力：双方保证各自有足够的权力和能力履行本合同，满足合同中的各项条件和兑现各项要求和费用支付。

7.2 完整合同：本合同、合同附件及其补充协议应视为甲方同乙方之间的完整合同，若要修改，必须有双方的书面同意。本合同正文和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7.3 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终止：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罢工、故意破坏、资方停工、禁运、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或地震）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因而一方无法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7.4 不可抗力时的支付：不可抗力发生时，甲方决定终止合同，乙方在合同终止日为止所提供的服务都应得到报酬，且已经取得的一切报酬都为所有；乙方决定终止合同，应提供甲方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产品，向甲方退还已经取得超出产品范围外的报酬。

7.5 乙方如不能按期交货，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未履行部分货款总值每日0.1%的违约金，并赔偿延期交货所引起的误工损失；延期超过30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7.6 任何一方如中途单方面撤销或无故不履行合同者，应由违约方偿付对方未履行部分货款总值2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7.7 因为乙方的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因追偿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

7.8. 通知：

7.8.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甲方依本合同之通知得以电话、传真、邮件、快递等方式为之，并自通话日或送达日起生效。但通知以邮局双挂号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则自寄送日起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

7.8.2 双方合同联系人及地址

	甲方	乙方
姓名	李绍飞	苏伟杰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
邮件	/	/
电话	13417739057	13672692162

7.8.3. 当事人一方变更通知地址，应事先以书面通知他方当事人。



7.9 本合同要求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文件与本合同一并使用，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7.10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对甲方业务人员进行宴请或赠送财物，不得向甲方提供核准经营范围外的产品或服务，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拒付货款或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7.11 若乙方遇到甲方人员延期付款、未及时收货等情况，请拨打服务电话4008-87-9318或发送邮件至供应商投诉专用邮箱swts@sBny.com.cn；若遇到甲方人员存在违背廉洁诚信行为和违法违规情形的，乙方有权拨打甲方审计监察总部的投诉专线0731-85835000/84031222，或发邮件至审计监察总部的投诉专用邮箱jiBnchB@sBny.com.cn进行投诉。

7.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应按补充协议的最新约定执行。

十、合同份数

10.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后自行终止。

10.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可以和解或要求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产品质量保修维修协议书见协议附件。

十一、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1：合同计价清单

合同附件2：商业秘密保密协议

合同附件3：廉洁合作协议

合同附件4：产品质量保修维修协议书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三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修国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914404003348117000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1日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兴灿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163号

电话：020-613228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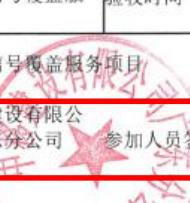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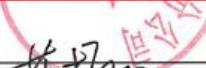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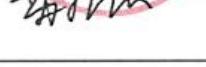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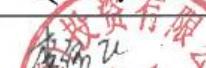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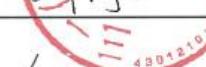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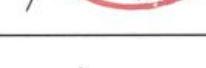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40070100001422

税号：914400007556190127

5.1.7.1.2. 验收报告

附件 1：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珠海三一南方总部大厦项目信号覆盖服务项目	验收时间	2022年11月29日
验收内容	珠海三一南方总部大厦项目信号覆盖服务项目		
参 加 验 收 人 员	单位名称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参加人员签名: 	
	工程部		
	工程技术部		
	预决算部		
	总工室		
	合同管理部		
	物业公司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	本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建设，同意通过验收。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珠海国际健康港二三区室内信号分布系
统项目

验 收 日 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设计单位（盖章）：湖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盖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金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珠海国际健康港二三区室内信号分布系统项目		工程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		
工程造价	2115687.64 元（大写：贰佰壹拾壹万伍仟陆佰捌拾柒元陆角肆分）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珠海金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湖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二、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4、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二、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国家及广东省、珠海市相关规范、规定要求完成全部工程项目，经验收小组现场确认，项目有关资料齐全，主要功能项目符合专业质量验收的规定，信号覆盖质量良好，同意项目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2年8月31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2022.8 年 月 日

验收人员签到表

工程名称：珠海国际健康港二三区室内信号分布系统项目

4 / 4

5.1.7.2. 珠海国际健康港二三区室内信号分布系统项目施工合同

5.1.7.2.1. 合同

珠海国际健康港二三区室内信号分布系统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珠海金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机场西路 628 号珠海国际健康港五楼 502

电话：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电话：010-51892908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月 日珠海国际健康港二三区室内信号分布系统项目（项目编号：CYYQ2022116HW）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珠海国际健康港二三区室内信号分布系统项目

2、项目实施范围：本期需要进行室内信号覆盖的区域为健康港一期二区四栋车间及地下车库、三区 9 栋厂房（含百试通大楼），共计 13 栋建筑。建设内容包括移动单独 1 套系统和电信&联通共建 1 套系统。

3、合同固定总价金额：¥2115687.64 元（含税），大写金额：贰佰壹拾壹万伍仟陆佰捌拾柒元陆角肆分 元整。税率 9%，不含税金额 1940997.83 元，大写金额：壹佰玖拾肆万零玖佰玖拾柒元捌角叁分 元整。税金 174689.81 元，大写金额 壹拾柒万肆仟陆佰捌拾玖元捌角壹分 元整。本价格包含设备物料购买、施工安装、调测验收等所有相关费用（即总价包干）。

第二条 工期、地点

1、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

2、交货地点：珠海国际健康港

第三条 项目验收



1、验收时间：在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完成系统的实施、调试工作后，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需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联合乙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2、验收方式：出具验收确认单，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名确认。

3、验收标准：

信号覆盖：RSRP>=-105dBm 且 SINR >=6dB 的覆盖率大于 95%。

应用层平均下载速率（定点）：FTP 应用层下载速率 >25Mbps。

应用层平均上传速率（定点）：FTP 应用层上传速率 >5Mbps。

第四条 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协同运营商对本项目建设的无线通信设备和线路进行维护、定期检修维护且确保信号通畅，负责对线路设备的性能、指标定期测试，确保线路设备的安全运行，甲方无需负责，甲方无需另支付运维费用，日常运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日常维护应达到《电信网维护技术指标体系》的技术指标要求，需达到本行业的质量要求。

2、因乙方检修线路、管线割接、设备搬迁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甲方通信使用 24 小时以内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影响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应在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必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两天内回复乙方，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乙方的维护方案。

3. 乙方项目经理为刘明锋，联系电话：15807562288。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条件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本合同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书面付款申请以及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634706.29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陆拾叁万肆仟柒佰零陆元贰角玖分元整）；

2、在产品清单中所列产品全部运抵项目地点、甲方签名确认产品收货清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 846275.06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捌拾肆万陆仟贰佰柒拾伍元零陆分）；

3、在乙方完成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且甲乙双方签名确认项目验收单后，并完成结算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

4、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满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方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的 5%。

5、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1105 0190 3600 0900 0777

第六条 对系统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系统质量不合规定，可在发现质量问题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系统收到之日起三个月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系统合乎规定。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经甲方催告后 5 日内仍不能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整改，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验收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当期应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进行系统实施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所交付的系统验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整改，整改产生的实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期限计入合同总期限。

3、乙方逾期交货的或未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系统全部安装调试并达到使用标准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偿付未交付系统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质量标准，甲方验收后发现部分产品不合格的，或安装后发现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立即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予以赔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缔约双方中的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系统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选定的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由合同签订地珠海市金湾区所在地人民法院依级别进行管辖。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签署页)

甲方：珠海金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机场西路 628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
珠海国际健康港五楼 502 (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注：合同条款如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四章·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概述

珠海国际健康港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三灶镇机场西路西侧、定湾十一路南侧，地处“金湾生物医药专区”核心位置，总规划用地面积为16.7万平方米，总投资约18亿元，建筑面积达27.8万平米。目前已有十几家医药企业入驻，包括开拓药业、启辰生生物、绿竹生物、瑞思普利、泰诺麦博、优润医药、百试通生物、健尔圣、西捷药业、溪谷医疗、迪谱医疗、瑞德林生物、柏瑞医药、云康科技、恒基生物、生物医药产业研究院、金诺奥美生物、药检所等多家相关公司。



园区投入使用后，各个企业都会根据自己的需要去进行不同的室内装修，装修采用的材料又各不相同，造成室内的空间相对比较封闭，室内的各个移动运营商的基站信号很难穿透到室内的不同位置，造成室内大部分区域为弱信号区或信号盲区，严重影响各个企业的日常正常办公及对外联系。在各入驻企业要求下，经过与各个

5.1.7.2.2. 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珠海国际健康港二三区室内信号分布系
统项目

验 收 日 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设计单位（盖章）：湖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盖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珠海金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珠海国际健康港二三区室内信号分布系统项目		工程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
工程造价	2115687.64 元 (大写: 贰佰壹拾壹万伍仟陆佰捌拾柒元陆角肆分)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珠海金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湖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二、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4、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二、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国家及广东省、珠海市相关规范、规定要求完成全部工程项目，经验收小组现场确认，项目有关资料齐全，主要功能项目符合专业质量验收的规定，信号覆盖质量良好，同意项目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2年 8月 31 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p>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年 月 日</p>	<p>中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年 月 日</p>	<p>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立 项 验 收 建 筑 工 程 项 目 验 收 合 格 夏 岳</p> <p>项目负责人: 2022.8</p> <p>年 月 日</p>

验收人员签到表

工程名称：珠海国际健康港二三区室内信号分布系统项目

4 / 4

5.1.7.3. 2023年招联大厦手机信号覆盖系统服务ICT项目

5.1.7.3.1. 任职证明

项目负责人证明

兹证明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员工-黄渊冰(身份证号: 432826197707190612)在2023年招联大厦手机信号覆盖系统服务ICT项目担任过项目负责人职位, 负责项目的手机信号覆盖系统服务的管理工作。合同名称为《2023年招联大厦手机信号覆盖系统服务ICT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合同编号为NBHT20230922000072。

特此证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3年09月29日



5.1.7.3.2. 合同

NBHT20230922000072



2023 年招联大厦手机信号覆盖系统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鉴于：

甲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乙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1 “最终客户”指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其各区分公司签订业务合同，直接使用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的客户，本合同最终客户为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1.2 “合同一方”指乙方或甲方。

1.3 “合同双方”指乙方和甲方。

1.4 “技术文件”指合同附件中规定的的所有技术参数、图纸、设计、手册、其他专有信息以及其他与合同服务的计算、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5 “技术服务”指按本合同项目规定提供的服务，如：系统的技术培训、系统设计、督导、实施、测试、调通、检验、系统运行、维护、支持和其他。

1.6 “现场”指实施本合同所指系统的场所。

1.7 “紧急处理”指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派遣专家赴最终用户现场给予技术支持。在最终用户或甲方的合理要求下，乙方应当进行“紧急处理”。

1.8 “软件更新”指根据乙方和最终用户的故障报告所作的程序修改和更正，包括文件装载，完成指令和最终用户文件。对程序指标无重大改变且不含版本升级。

1.9 “时间进度表”指项目进度和服务实施进度。

1.10 “远端服务”指乙方在现场以外的其它地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出现的故障、问题以及用户相关技术要求通过电话、传真及其它有效方式提供的支持服务。

1.11 “甲方验收”指最终客户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服务的验收和考评。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2023年招联大厦手机信号覆盖系统服务ICT项目相关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工作说明书》。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2 如有以下情况：最终客户提供书面要求，减少技术服务内容，或不提供实施技术服务的必要条件，导致部分技术服务无法交付。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按附件二报价价格为准，核减未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对应金额。

3、付款方式

3.1 结算形式及上限金额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结算金额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为准，本框架合同金额（上限）：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74556.19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肆仟伍佰伍拾陆元壹角玖分】），不含税价格人民币 636373.76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陆仟叁佰柒拾叁元柒角陆分】），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38182.43 元。其中：

(1) 5G 专网网络集成服务费含税人民币 628075.19 元，不含税人民币 592523.76 元，增值税率 6%，税额人民币 35551.43 元；

(2) ICT 信息化服务费含税人民币 46481.00 元，不含税人民币 43850.00 元，增值税率 6%，税额人民币 2631.00 元；

3.2 分期付款

框架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计划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具体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金额为准，以下付款均在相应订单签订完成后方可开展：

3.2.1 验收款

在项目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验收款，即合同总价（含税）的【85.00】%，计人民币 573372.76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叁仟叁佰柒拾贰元柒角陆分】），增值税率:6%。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12、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将书面要求送至另一方后立即开始。
-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12.5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强制执行判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 12.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13、合同生效及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2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14、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 14.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 14.2 第三方不受益。除双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 14.3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双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 14.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 14.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BHT20230922000072



③甲乙双方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④甲乙双方应遵守双方制订的廉政规定。

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违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及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一年之内不予合作；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案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三年之内不予合作；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有违约事实的，由甲方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本合同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一、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本项目办公楼、商业楼、地下室、电梯及楼道等区域提供手机信号室内分布系统(移动)服务，包括手机信号优化升级，手机网络覆盖与信号增强保障服务等，保障合同范围内所有区域具备良好的基础网络信号和网络接入服务。同时，加强本项目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能力，确保办公楼、商业楼、地下室、电梯及楼道等区域具备良好的手机无线网络，解决手机无线网络信号盲点，可正常的通过手机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以实现本项目各项业务服务系统运转正常。同时基于 5G 大网资源，配合进行项目联调测试，故障排查，并满足本项目后续信息化应用的测试需求。提供，提供云主机和云存储等移动公有云服务，用于项目资料和数据的云端备份，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建设的方案设计及优化、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软件服务、运营服务、技术服务、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内容。

二、技术要求

- (1) 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 (2) 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 (3) 乙方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 (4) 本项目网络覆盖区域的地下室、集中商业、楼梯间、电梯间手机通讯网络强度必须符合深圳地区通信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商务要求

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工并开通网络信号（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

四、售后服务

- (1) 乙方需具备专业稳定的维护服务队伍，合理的维护指标，标准的维护流程，统一的维护管理，确保服务期内可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

5.1.7.3.3.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4〕279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南山区招联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
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准〔2024〕279号

关于招联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通信基础设施 工程项目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

各电信业务经营者：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的南山区招联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光纤到户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请尽快安排网络接入。无线机房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两个主体责任。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
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函〔2024〕279号

关于安排通信基础设施两个主体责任 履责单位的通知书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开发的招联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深通业〔2018〕142号），应你司委托，我办安排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无线机房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责任。请你司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铁塔联系人: 林凯龙, 电话: 18566729995)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印发



5.1.7.4. 2023年深圳市前海微众银行大厦有偿无线优化服务 ICT项目

5.1.7.4.1. 任职证明

项目负责人证明

兹证明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员工-黄渊冰(身份证号: 432826197707190612)在2023年深圳市前海微众银行大厦有偿无线优化服务ICT项目担任过项目负责人职位,负责项目的有偿无线优化服务的管理工作。合同名称为《2023年深圳市前海微众银行大厦有偿无线优化服务ICT项目框架实施合同》,合同编号为NBHT20231126000007。

特此证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3年12月06日

5. 1. 7. 4. 2. 合同

NBHT20231126000007



2023 年深圳市前海微众银行大厦有偿无线优化服务 ICT 项目框架实施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鉴于：

甲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广东省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乙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1 “最终客户”指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其各区分公司签订业务合同，直接使用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的客户，本合同最终客户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1.2 “合同一方”指乙方或甲方。

1.3 “合同各方”指乙方和甲方。

1.4 “技术文件”指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所有技术参数、图纸、设计、手册、其他专有信息以及其他与合同服务的计算、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5 “技术服务”指按本合同项目规定提供的服务，如：系统的技术培训、系统设计、督导、实施、测试、调通、检验、系统运行、维护、支持和其他。

1.6 “现场”指实施本合同所指系统的场所。

1.7 “紧急处理”指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派遣专家赴最终用户现场给予技术支持。在最终用户或甲方的合理要求下，乙方应当进行“紧急处理”。

1.8 “软件更新”指根据乙方和最终用户的故障报告所作的程序修改和更正，包括文件装载，完成指令和最终用户文件。对程序指标无重大改变且不含版本升级。

1.9 “时间进度表”指项目进度和服务实施进度。

1.10 “远端服务”指乙方在现场以外的其它地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出现的故障、问题以及用户相关技术要求通过电话、传真及其它有效方式提供的支持服务。

1.11 “甲方验收”指最终客户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服务的验收和考评。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2023年深圳市前海微众银行大厦有偿无线优化服务ICT项目相关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工作说明书》。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2 如有以下情况：最终客户提供书面要求，减少技术服务内容，或不提供实施技术服务的必要条件，导致部分技术服务无法交付。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按附件二报价价格为准，核减未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对应金额。

3、付款方式

3.1 结算形式及上限金额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结算金额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为准，本框架合同金额（上限）：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545756.94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伍仟柒佰伍拾陆元玖角肆分】），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458261.26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捌仟贰佰陆拾壹元贰角陆分】），增值税税额：87495.68元（大写：人民币【捌万柒仟肆佰玖拾伍元陆角捌分】），税率6%，其中

(1) 5G专网网络集成服务：含税人民币1545756.94元，不含税价格人民币1458261.26元，增值税率6%，税额87495.68元。

3.2 分期付款

框架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计划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具体以按自然年周期下达的订单合同金额为准，以下付款均在相应订单签订完成后方可开展：

3.2.1 验收款

在项目通过验收并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15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60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验收款，为原合同总价（含税）的【95】%，计人民币￥【1468469.09】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捌仟肆佰陆拾玖元零玖分】）。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2.5 双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强制执行判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12.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13、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1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14、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4.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4.2 第三方不受益。除各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4.3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14.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4.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4.7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



②双方人员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③甲乙双方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④甲乙双方应遵守双方制订的廉政规定。

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违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及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一年之内不予合作；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立即停止与乙方在涉案专业领域内的合作关系，并在三年之内不予合作；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规定的，经认定有违约事实的，由甲方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本合同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29日

日期：2023年11月29日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注：乙方在本项目甄选时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和事项，均视为本工作说明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应严格遵守实施。

一、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提供中国移动室内无线网络优化服务：

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无线网络优化服务以及维护服务，覆盖面积约 153333 平方米，提供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大厦区域具备良好的移动网络，解决移动信号网络盲点，可正常地拨打电及使用 4G、5G 无线网络上网，具体项目内容以最终签约合同为准。

二、技术要求

1、IT 部分质量及服务要求

- (1) 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约定的要求。
- (2) 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 (3) 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 (4) 保障区域内区域信号达到 $-75\text{dBm} \sim -105\text{dBm}$ ，达标率 $\geq 90\%$ 。

三、商务要求

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3 个月内完工并开通网络信号。

四、售后服务

- (1) 乙方需具备专业稳定的维护服务队伍，合理的维护指标，标准的维护流程，统一的维护管理，确保服务期内可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
- (2) 乙方提供运营商级标准的维护，为本项目配备专业人员，负责提供日常业务沟通、需求对接及故障申报等服务，对于甲方申报的故障，在 2 个小时内响应，并尽快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排除故障，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及时排除故障，由双方协商解决方案。
- (3) 乙方提供每月一次巡检服务，及时发现隐患，包括日常巡查、测试、定期保养等。

5.1.7.4.3.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4〕204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南山区微众银行大厦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准〔2024〕204号

关于微众银行大厦通信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

各电信业务经营者：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的南山区微众银行大厦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光纤到户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请尽快安排网络接入。无线机房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两个主体责任。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函〔2024〕204号

关于安排通信基础设施两个主体责任 履责单位的通知书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开发的微众银行大厦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深通业〔2018〕142号），应你司委托，我办安排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无线机房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责任。请你司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
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印发

5.1.7.5. 2024年前海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信号升格定制服务ICT项目

5.1.7.5.1. 任职证明

项目负责人证明

兹证明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员工-黄渊冰(身份证号: 432826197707190612)在2024年前海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信号升格定制服务 ICT 项目担任过项目负责人职位, 负责项目的信号升格定制服务的管理工作。合同名称为《2024年前海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信号升格定制服务 ICT 项目实施合同》, 合同编号为 NBHT 20231126000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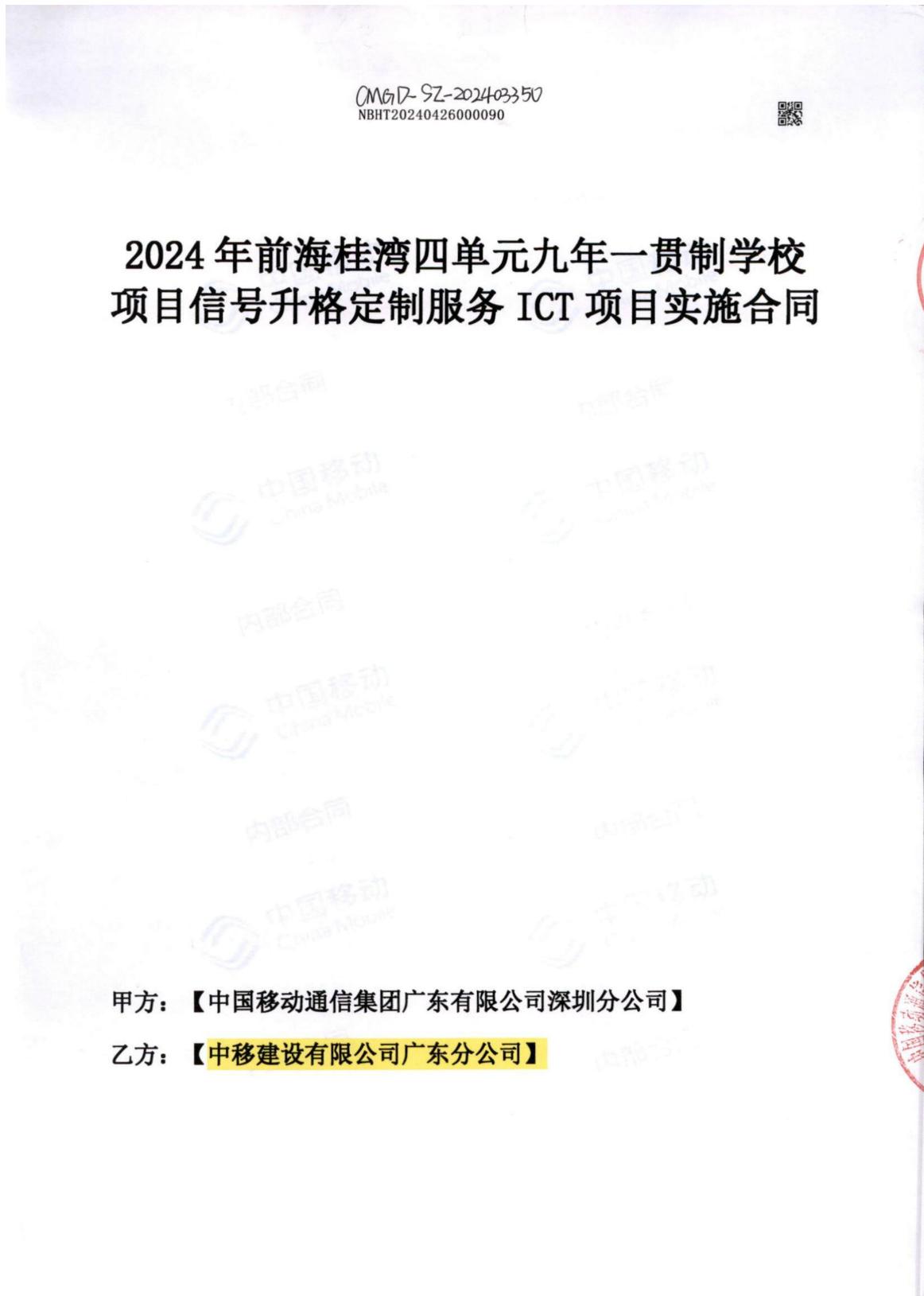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4年04月30日



5. 1. 7. 5. 2. 合同





鉴于：

甲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乙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乙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1、定义

1.1 “最终客户”指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其各区分公司签订业务合同，直接使用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的客户，本合同最终客户为天之瑞技术有限公司。

1.2 “合同一方”指乙方或甲方。

1.3 “合同双方”指乙方和甲方。

1.4 “技术文件”指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所有技术参数、图纸、设计、手册、其他专有信息以及其他与合同服务的计算、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5 “技术服务”指按本合同项目规定提供的服务，如：系统的技术培训、系统设计、督导、实施、测试、调通、检验、系统运行、维护、支持和其他。

1.6 “现场”指实施本合同所指系统的场所。

1.7 “紧急处理”指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派遣专家赴最终用户现场给予技术支持。在最终用户或甲方的合理要求下，乙方应当进行“紧急处理”。

1.8 “软件更新”指根据乙方和最终用户的故障报告所作的程序修改和更正，包括文件装载，完成指令和最终用户文件。对程序指标无重大改变且不含版本升级。

1.9 “时间进度表”指项目进度和服务实施进度。

1.10 “远端服务”指乙方在现场以外的其它地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出现的故障、问题以及用户相关技术要求通过电话、传真及其它有效方式提供的支持服务。

1.11 “甲方验收”指最终客户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服务的验收和考评。

NBHT20240426000090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2024年前海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信号升格定制服务 ICT 项目相关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工作说明书》。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本合同项目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2 如有以下情况：最终客户提供书面要求，减少技术服务内容，或不提供实施技术服务的必要条件，导致部分技术服务无法交付。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按附件二报价价格为准，核减未交付的技术服务内容对应金额。

3、付款方式

3.1 结算形式及上限金额

本合同金额（上限）：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的服务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90896.09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零捌佰玖拾陆元零角玖分】），不含税价格人民币 633849.62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叁仟捌佰肆拾玖元陆角贰分】），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57046.47 元，增值税率：9%。

3.2 分期付款

合同中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计划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全部服务费用以人民币结算支付；并以如下方式及比例在甲方收到最终客户相应款项后支付：

3.2.1 验收款

在项目验收通过且甲方收到最终客户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下单据，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验收款，即合同总价（含税）的【90】%，计人民币 621806.48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壹仟捌佰零陆元肆角捌分】），增值税率：9%。

甲方收到乙方如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款项。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包括如下：

- (1) 双方确定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票）原件一份，发票上标明合同号。
- (2) 按甲方规定格式所做的付款申请书一份，示例详见原合同附件，以甲方规定为准。
- (3) 标明本合同号、验收人签名和具有盖章的进度证明、服务考评结果（格式参考原合同附件）各原件一份。
- (4) 合同复印件一份。



13、合同生效及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算，为期1年。

14、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4.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4.2 第三方不受益。除双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4.3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双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14.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4.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4.7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14.8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4.9 费用。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4.10 鉴于条款纳入。本合同中的鉴于条款以引用的方式纳入本合同，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14.11 无中间代理。双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14.12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

NBHT20240426000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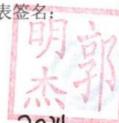


【签字页】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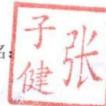


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注：乙方在本项目甄选/比选时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和事项，均视为本工作说明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应严格遵守实施。

一、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为加强最终客户的智慧信息化网络服务能力，实现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片区四单元03街坊的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的无线网络体验提升，由乙方负责提供无线网络优化服务，提供4G和5G无线网络覆盖与容量增强服务，保障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具备良好的无线网络，解决无线网络信号盲点，可正常地通过无线网络进行网络通信，以实现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各项业务服务系统运转正常，甲方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

二、技术要求

1、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2、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的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的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3、乙方须完成为保证服务项目顺利接入所需的联络沟通及业务指导工作。

4、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区域信号达到-75dBm~-105dBm，达标率≥90%。

三、商务要求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四、售后服务

(1) 乙方需具备专业稳定的维护服务队伍，合理的维护指标，标准的维护流程，统一的维护管理，确保服务期内可满足甲方的正常使用。

(2) 乙方提供运营商级标准的维护，为本项目配备专属客户经理，负责提供日常业务沟通、需求对接及故障申报等服务，对于甲方申报的故障，在2个小时内响应，并尽快安排技术人员上门排除故障，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及时排除故障，由双方协商解决方案。

(3) 乙方提供每季度一次巡检服务，及时发现隐患，包括日常巡查、测试、定期保养等。

5.1.7.5.3.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备〔2024〕166号

通信基础设施完成备案通知书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南山区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备案申请，经审核，光纤到户通信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准予备案。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准〔2024〕166号

关于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通信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准予接入公网的通知

各电信业务经营者：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南山区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光纤到户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请尽快安排网络接入。无线机房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两个主体责任。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
办公室

（铁塔联系人：林凯龙，电话：18566729995）

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印发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通建办函〔2024〕166号

关于安排通信基础设施两个主体责任 履责单位的通知书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开发的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建设项目通信基础设施已完成备案。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深通业〔2018〕142号），应你司委托，我办安排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履行无线机房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责任。请你司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
办公室

(铁塔联系人: 林凯龙, 电话: 18566729995)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印发

委托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现在由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建成后由我单位实际运营。

根据《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和《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深通业〔2018〕142号）文件要求，经研究，我单位将建设的（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委托给具备从事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或宽带经营资质的企业负责。请贵办予以安排。

承诺单位（盖章）：前海创新教育集团桂湾学校

（南外集团科华学校代章）

法人代表（被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0年6月8日



新建项目通信配套设施建设承诺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由我司开发建设，根据国标规范和政策法规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根据建标[2013]36号、粤建科[2013]32号、深建节能[2013]149号、深建质安[2016]127号等要求，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光纤到户工程及通信配套设施已纳入建设项目概算编制，确定无第三方主体投资建设。

2、本项目光纤到户工程严格按照GB50846-2012和GB50847-2012设计、施工和验收，严格按照GB50311-2016和GB/T50312-2016设计、施工和验收。

3、根据《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粤府令第256号）、《深圳市关于率先实现5G基础设施全覆盖及促进5G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2019〕52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通信管线、配线设施、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等所需的电信间、设备间、机房、管道、线缆、杆路等通信设施，以及电源、天线位置、天面空间等通信设施配建条件，纳入建设项目的整体设计文件，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所需经费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建设单位（加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3年5月10日

新建项目通信配套设施使用及维护管理承诺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项目由我司开发建设，根据相关政
策法规的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的通信管线、配线设施、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等
所需的电信间、设备间、机房、管道、线缆、杆路等通信设施，以及电源、天线
位置、天面空间等通信设施无条件向各电信业务经营者免费开放，全力配合电信
业务经营者为用户提供服务时使用项目配套的通信设施，不向电信业务经营者收
取进场费、接入费、协调费、分摊费、场地租金。

二、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
及《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住房
和建设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驻地网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
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通知》的文件要求，为保障本项目通信基础设施与
网络信息的安全，落实通信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与维护管理主体责任的要求，
竣工备案后委托通信行业主管部门（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组织落实基础
通信设施管理主体责任。我司全力配合该履责企业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三、我司不以任何方式限制电信业务经营者的接入和使用，保障业主、用户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自由选择权。

四、我司全力配合履责企业做好相关保护工作，对于破坏通信基础设施和网
络信息安全的行为，我司立即报警并阻止破坏行为，积极协助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五、为充分满足住户对有线宽带、无线网络等信息通信业务与服务的知情权
和自由选择权，我司支持并配合各电信运营者在本项目内做好相关通信业务与服
务的宣传工作。

六、我司承诺由深圳市供电企业保障通信设施直供电。若深圳市供电企业依
法委托我司转供电力的，我司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为通信设施供电，不得违规收
取费用。

七、本项目竣工移交物业管理公司后，本承诺书的相关要求将由物业管理公
司继续承接。

我司严格按照上述内容，履行责任与义务。对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根据《广

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第四章的有关规定，我司自愿接受依法处理。

承诺单位：（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 6月 8日

承诺单位：（物业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函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项目由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根据国标规范和深圳政策法规要求，我公司将按照国标建设完成，根据验收标准意见，因验收时物业公司暂未确定，验收过程无物业公司参与。现运营单位已经确定物业单位，预计8月底完成项目移交。

基于以上情况，建设单位及物业管理单位作如下承诺：本项目移交给物业管理公司后，建设单位已经签署的《新建项目通信配套设施使用及维护管理承诺书》的相关要求将由物业管理公司继续承接履行。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建设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物业公司盖章）

2024年8月23日

2024年8月22日

关于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项目 光纤入户水平布放的承诺函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项目由我司开发建设，我司作为建设单位，前期分别与校方及交通局就本项目光纤入户使用需求进行沟通，实施情况确认如下：

1、教学区 B2~7 层在实际使用中使用教育局内网，无外网使用需求。故主干光纤由入户机房布放至弱电井，弱电井至本层各房间未布放外网水平皮缆。

2、配建公交场站后续将使用交通系统内部网络。因此，主干光
纤由入户机房布放至公交首末站调度室，未布放水平皮缆。

后续，如公交场站及校方在使用过程中提出新增外网使用需求，我司承诺会根据国标规范和深圳政策法规要求实施此部分内容。若因我司未布放外网水平皮缆引起运营单位的投诉，相关责任由我司承担。

以下空白。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9 日



承 诺 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暂命名）项目由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根据《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粤府令第256号)、《深圳市关于率先实现5G基础设施全覆盖及促进5G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2019〕52号)等文件要求，为支持深圳建设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加快深圳市5G网络等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促进通信设施资源共建共享。我司承诺如下：

一、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的通信管线、配线设施、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等所需的电信间、设备间、机房、管道、线缆、杆路等通信设施，以及电源、天线位置、天面空间等通信设施无条件向各电信业务经营者免费开放，全力配合电信业务经营者为用户提供服务时使用项目配套的通信设施，不向电信业务经营者收取进场费、接入费、协调费、分摊费、场地租金。

二、我司承诺由深圳市供电企业保障通信设施直供电。若深圳市供电企业依法委托我司转供电力，我司按照直供电资费标准收取电用，不违规收取费用。

三、本项目竣工后由我单位实际运营，我单位委托物业管理公司后，
本承诺函的相关要求将由物业管理公司继续承接。

我司严格按照上述内容，履行责任与义务。对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根据《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第四章的有关规定，我司自愿接受依法处理。

承诺单位：前海创新教育集团桂湾学校

(南外集团科华学校代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6月8日



2/2

6、廉洁投标承诺书

廉洁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积极配合贵司进行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司承诺如下事项：

-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 2、主动了解贵司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贵司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 5、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6、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 7、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机构举报。
- 8、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5年11月12日

7、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扫描件

投标函

致：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2019-440308-70-03-103054054001的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小梅沙滨海广场02地块手机信号室内覆盖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投标有关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160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16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30日历天，安装期130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何伍义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综合楼9层906、907、917)
联系电话: 13538221304
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8、投标函

8.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2019-440308-70-03-103054054001的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小梅沙滨海广场02地块手机信号室内覆盖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160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16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30日历天,安装期130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何伍义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综合楼9层906、907、917)
联系电话: 13538221304
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8.2. 投标保函或招标人出具的投标担保收讫的凭证原件扫描件

8.2.1. 转账凭证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51110	凭证号:	107970444299
付款人	全称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 11001070800059000531				账号 811030101170008584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开户行 中信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大写金额	贰万元整			小写金额	20,000.00
用途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小梅沙滨海广场02地块 手机信号室内覆盖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8.2.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1100107080005900053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孙卫东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1000034459612



2025 年 04 月 25 日

9、资信条款响应表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 明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10、合同条款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说明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11、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本项目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_____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2、招标人要求提交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 9、其他：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12.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资质等级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单位简介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是中移铁通有限公司独资成立的大型国有施工企业，公司具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并通过了GB/T19001-2008和IS0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总资产逾贰拾亿元人民币。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32927人		工程技术人员	4172人	
	生产工人	13150人		经营人员	4325人	
	固定资产	8759.99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万元	
	流动资金	93072.97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质量保证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3年	<u>2428360.83</u>		<u>7444.49</u>		
	2024年	<u>2599003.78</u>		<u>5203.64</u>		

注: 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12.2.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扫描件)

12.3.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2.3.1. 浙江联杰科技有限公司

1.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商名称: 浙江联杰科技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 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虹桥北路 333 号、314211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2019 年 09 月 29 日
(4) 主管部门: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法人代表: 钟碧才
(7) 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 146 技术人员: 53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 10211 万元 净值: 12003 万元

2) 流动资金: 12508 万元

3) 长期负债: 0 万元

4) 短期负债: 7778 万元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25940 万元 银行贷款: 0 万元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13433 万元 非生产资金: 12507 万元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浙江联杰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虹桥北路 333 号	同轴电缆、光纤光缆	同轴电缆年产能 20 万公里 光纤光缆年产能 400 万芯公里	189 人

(2) 本制造厂不生产, 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浙江联杰科技有限公司

无

3. 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浙江联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金 1.5 亿元, 主要从事于光纤光缆、电线电缆、塑料制品、合成材料、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制造与销售。公司配备目前市场上领先的生产、检验设备, 凝聚着一批优秀的人才, 他们在产品生产、开发、推广和维护方面默契合作, 同轴电缆年产能 20 万公里、光缆年生产能力约为 400 万芯公里。公司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约 78000 平方米, 公司的场地环境设计布局合理, 软硬件设施齐全, 公司员工 189 人, 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及技术专业人员 50 余人。

浙江联杰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为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华为、中兴、诺基亚、安费诺以及国内主要广电网络等客户提供产品及解决方案，产品还出口至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国际市场。

4. 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 出口销售

(名称和地址) PPC. BROADBAND. INC、Amphenol Omnicomnect India Pvt.Ltd、Synergy Telecom Pvt Ltd、HUBER+SUHNER Electronics Pvt. Ltd、WUTONG TELECOMMUNICATIONS INDIA PVT. LTD (销售项目) 馈线、光缆

(2) 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 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吴通、大唐、长飞、国人 (销售项目) 馈线、光缆

5.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万元)	出口(万元)	总额(万元)
2022年	19800	1752	21552
2023年	21752	2109	23861
2024年	23189	3073	26262

6. 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无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新埭支行 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

8.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 浙江联杰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 伍义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商务项目经理 48210004514

电话号: 010-51892908 传真号: 010-51892908

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12.3.2. 华讯邮电(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 华讯邮电(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社区工业西路龙胜时代大厦写字楼 506、518110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2020 年 12 月 14 日

(4) 主管部门: /

(5)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6) 法人代表: 钟胜锋

(7) 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 28 技术人员: 3

(8)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 2025 年 11 月 10 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 11890000 净值: /

(2) 流动资金: 7996911.78 元

(3) 长期负债: /

(4) 短期负债: /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股东出资 银行贷款: /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 非生产资金: /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社区工业西路龙胜时代大厦写字楼 506、天线、馈线、线缆等通信工程类材料、良好、28

(2) 本制造厂不生产, 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 (年数): 3 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

出口销售额: /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华讯邮电(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纺大厦支行

账号:755953304610102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 华讯邮电(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 伍义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商务项目经理

电话号: 010-51892908 传真号: 010-51892908

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12.3.3. 中邮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厂家名称：中邮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 地址及邮编：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 241-1 号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1996 年 7 月 29 日
- (4) 主管部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5)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 (6) 法人代表：罗剑

(7) 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1000 余人 技术人员：350 余人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3787.198631 万元 净值：3787.198631 万元

(2) 流动资金：95684.21725 万元

(3) 长期负债：193.414631 万元

(4) 短期负债：73815.630134 万元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_____ 非生产资金: _____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u>中邮科福州生产基地</u>	<u>数字光纤直放站</u>	<u>3万台/年</u>	<u>150余人</u>

(2) 本制造商不生产, 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福力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厦门	电源模块
奥捷集团、福建泉州石狮	机箱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伟视电子有限公司、浙江宁波	机箱
福州永昱电器器材有限公司、福建福州	电子元件
福州华宇电器器材有限公司、福建福州	电子元件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15 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 出口销售

无

(2) 国内销售

中国移动集团, 福建、贵州、湖南、湖北、河北、内蒙古、海南、浙江、天津、云南、江西、河南、安徽、四川、陕西、黑龙江、吉林、辽宁、上海、广西、甘肃、重庆等各分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 北京、福建、贵州、湖南、江西、江苏、广东、广西、安徽、

新疆、陕西、山西、甘肃、四川等各分公司。

中国联通，福建、山东、湖南、云南、江苏、广东、安徽、四川等各分公司。

中国铁塔，贵州、云南、福建、湖南、山东、江苏、江西、安徽、广东、北京、甘肃、陕西、四川等各分公司。

出口销售额：无。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4 年	125962.736096 万元	无	125962.736096 万元
2023 年	128048.09428 万元	无	128048.09428 万元
2022 年	120727.917599 万元	无	120727.917599 万元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无。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市仓山支行\福州市仓山区观海路太平洋城 13 号楼裙楼 1-3 层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 中邮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 伍义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商务项目经理

电话号: 010-51892908 传真号: / 010-51892908

日期: 2025年11月12日

12.4.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综合楼9层906、907、917)、100089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03年03月25日、400000万元

(4) 主管部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 法人代表：伍义

(7) 职员人数：32927人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24年12月31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11989.98万元 净值：8759.99万元

(2) 流动资金：93072.967555万元

(3) 长期负债：72018.92320万元

(4) 短期负债：2272806.015145万元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6) 资金类型：

商业性：/ 非商业性：/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2年营业额 2038275.16 万元；2023年营业额 2428360.83 万元；

2024年营业额 2599003.78 万元；近3年总营业额： 7065639.77 万元；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 / 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 / _____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制造厂名称：浙江联杰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虹桥北路333号，制造项目：同轴电缆、光纤光缆，数量：线缆现年产量5万公里。

制造厂名称：华讯邮电(深圳)技术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社区工业西路龙胜时代大厦写字楼 506，制造项目：天线、馈线、线缆等通信工程类材料、，数量：天线年产量50万副，公分耦合器件产量，100万个。

制造厂名称：中邮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241-1号，制造项目：数字光纤直放站，数量：3千台，天线产量80万个，公分器件产量，120万个。

5、须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_____ / _____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

签字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开户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兴盛街6号101-203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伍义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商务项目经理

电话号：010-51892908 传真号：010-51892908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12.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12.5.1. 浙江联杰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们浙江联杰科技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埭镇虹桥北路 333 号。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的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小梅沙滨海广场 02 地块手机信号室内覆盖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 2025 年 11 月 03 日签署本文件，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浙江联杰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销售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林晓

代理商名称（公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施工拓展部

签字人姓名：伍义

签字人签名：伍义

12.5.2. 华讯邮电(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们华讯邮电(深圳)技术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社区工业西路龙胜时代大厦写字楼 506。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的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小梅沙滨海广场 02 地块手机信号室内覆盖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 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 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 2025 年 11 月 03 日签署本文件,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接受此件, 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 华讯邮电(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商名称(公章)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签字
人职务和部门: 销售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市场拓展部
签字人姓名: 董海宁 签字人姓名: 伍义
签字人签名: 董海宁 签字人签名: 伍义

12.5.3. 中邮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们中邮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 241-1 号。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的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小梅沙滨海广场 02 地块手机信号室内覆盖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 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 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2025 年 11 月 11 日签署本文件,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于2025 年 11 月 12 日接受此件, 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  代理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市场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施工拓展部

签字人姓名: 陈勇

签字人姓名: 伍义

签字人签名: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12.6.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黄渊冰	项目负责人	中级职称	2010年1月-至今在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工作
项目技术负责人	鲁伟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职称	2005年6月-至今在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工作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何辉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中级职称	2002年6月-至今在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工作
项目计划负责人	刘培武	项目计划负责人	中级职称	2002年6月-至今在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工作
项目质量负责人	叶德豪	项目质量负责人	/	2014年6月-至今在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工作
安装督导负责人	陈君楚	安装督导负责人	初级职称	2012年6月-至今在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工作
劳资专管员	李鑄鑫	劳资专管员	/	2010年6月-至今在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工作
现场负责人	马祝昕	现场负责人	/	2022年6月-至今在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工作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相关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书、职称证、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详见：投标文件-资信标文件-P第251页-P第391页

12.7.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广州市兆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明珠湾玺项目光纤入户及信号覆盖工程	广州市	133.314 481万元	开工日期：2024 年2月20日 竣工日期：2024 年7月30日	133.314481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3年中龙食品产业园光纤入户及移动通信信号室内覆盖工程项目	深圳市	96.1995 60万元	开工日期：2023 年11月24日 竣工日期：2024 年02月20日	96.199560万元	
清远市广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绿地香港华南区域湾区公司广清国际中心项目2号地邻里中心光纤入户及移动通信信号室内覆盖工程	清远市	35.5897 63万元	开工日期：2023 年09月22日 竣工日期：2024 年1月14日	35.589763万元	
三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三一南方总部大厦信号覆盖	珠海市	66.50万元	开工日期：2021 年11月1日 竣工日期：2022 年11月29日	66.50万元	
三一(珠海)置业有限公司	蓝海花园项目信号覆盖工程	珠海市	169.00 万元	开工日期：2022 年2月20日 竣工日期：2022 年4月26日	169.00万元	
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银坑蚝场搬迁安置工程（银溪雅苑）-室内分布覆盖工程施工合同	珠海市	105.686 359万元	开工日期：2022 年6月21日 竣工日期：2022 年8月4日	105.686359万元	
珠海金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国际健康港二三区室内信号分布系统项目	珠海市	211.568 764万元	开工日期：2022 年7月28日 竣工日期：2022 年8月31日	211.568764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3年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东区+西区）手机信号覆盖工程ICT项目	深圳市	239.725 330万元	开工日期：2023 年10月27日 竣工日期：2023 年11月08日	239.725330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3年光明中海观园移动通信网络保障服务ICT项目	深圳市	42.1110 24万元	开工日期：2023 年10月13日 竣工日期：2023	42.111024万元	

				年11月07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3年龙岗区中海阳光橡树园有偿无线优化ICT服务项目	深圳市	31. 7890 01万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9月22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11月03日	31. 789001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4年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信号覆盖工程信号升格订制服务ICT项目	深圳市	364. 0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3月28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05月23日	364. 00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4年天健和悦府5G信号升格订制服务ICT项目	深圳市	290. 629 421万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3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06月25日	290. 629421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4年前海天健悦湾府项目无线优化服务ICT项目	深圳市	168. 66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2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11月27日	168. 66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龙岗区紫和嘉园项目-手机信号覆盖工程 ICT项目	深圳市	73. 95万 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3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07月16日	73. 95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3年招联大厦手机信号覆盖系统服务ICT项目	深圳市	67. 46万 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09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11月29日	67. 46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3年深圳市前海微众银行大厦有偿无线优化服务 ICT项目	深圳市	154. 575 694万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11月29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9月20日	154. 575694万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4年前海桂湾四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信号升格定制服务ICT项目	深圳市	69. 0896 09万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8月16日	69. 089609万元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大悦城二期A项目 5G 网络工程(二次)合同	深圳市	745. 25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4月22日 竣工日期: /	745. 25万元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A10-05地块 手机信号覆盖工程合同	深圳市	218. 81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9月4日 竣工日期: /	218. 81万元	
星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开市客环球商业中心(二期)手机信号覆盖工程施工合同	深圳市	212. 46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7月18日 竣工日期: /	212. 46万元	

提示: 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相关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详见投标文件-资信标文件-P第8页-P第139页

12.8. 其他

无